

第一部份：高雄面授班同學問題

第一問——陳×潔同學問其父之病情

		甲劫財	24	辛未
劫財	甲寅	丙傷官	34	壬申
		戊正財	44	癸酉
			54	甲戌
		戊正財	64	乙亥
正財	戊辰	乙比肩	74	丙子
		癸偏印		

日元 乙酉 辛七殺
比肩 乙酉 辛七殺

※同學簡述此造概況：本造乃我父親，民國3年4月5日酉時生。他在今年（丁卯年）的國歷12月30日（即農曆十一月十日），因左腳嚴重發炎，引起血壓下降，住進高雄長庚醫院加護病房已好幾天（因有動手術將左腿發炎敗死之肌肉悉予取出），手術後之復原情況不甚樂觀，醫生說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有可能必需截肢，將左腳鋸掉以保命。請問老師——①是否左腳可保留得住？②最近是否可能出院？③如果能醫好，日後會否再復發？

◎老師答：本造今年（丁卯年）七十四歲，在今年的立秋后第24天開始交入丙子大運，這個丙子大運跟壽元有極大的關係。茲就所詢問題作如下分析：

(1)原局有戊、己土的人遇到丙、丁歲運，或原局有丙、丁火的人遇到戊、己歲運，其發生血光的機率比較高，祇是血光程度輕、重之差別不同而已；由於令尊八字月幹見戊土，又遇到丙子大運的丁卯流年，所以會有因病開刀而見血光之事。

(2)就「血光」這件事情而論，由於令尊八字見戊土，如今又已確知他在74歲丁卯年犯血光，那麼，這個血光的時間涵蓋範圍大概會延伸到75歲戊辰年的丙、丁月才停止；也就是說，令尊這次的腿疾想要真正趨於穩定或受到較佳控制，須至戊辰年的農曆三、四月份。

(3)由於令尊此次的毛病出在肌肉方面（腿肌壞死），而在五行中，「土」乃代表肌肉，75歲戊辰年，太歲幹支恰好屬土，這一年的土氣是從正月立春開始「長生」，對於患有肌肉、皮膚或胃腸毛病的人，比較有治愈或改善的機會（當然，除了戊辰年以外，接下去的己巳、庚午、辛未等年也有相同的論證）。所以，我建議陳同學先不要立刻遵從醫師指示去作「截肢」的決定，等到立春（農曆十二月十七日）以後或過完春節以後再視令尊實際病況來作這個決定，因為我認為令尊腿疾自動生肌並逐漸緩慢康復的機率很大。

(4)我們從事哲學研究的人，仍然別忘了要盡量優先信任科學（包括醫學），唯在時間上應該拿捏得恰到好處，不可輕率誤了人家，我們研究命理學，說穿了，就是專門在研究「時間」，研究有成的人，便有資格成為「時間專家」。我之所以建議陳同學等到立春後才作決定，是因為現在已經是癸醜月（丁卯年農曆十一月十七日交小寒，已屬十二月之節令）了，根據你所報告的病況來推測，令尊之性

命短期內尚不受威脅，從使到時候非鋸掉左腳不可，也祇差在早鋸跟晚鋸而已；但是，如果我們等到立春後觀察他的造肌功能的變化再來作定奪，非但沒有多大損失，甚至有可能真的長出肌肉來，保住了一雙腳也說不定。大家千萬別忽略了，雙腳完整的人跟少了一雙腳的人，他的人生命運差別有多大，故對這個問題不得不以嚴肅、謹慎的態度來面對它。

(5)如果以五行的方向屬性來論，令尊這次的血光與「火遭土泄」有極大關聯，因火代表血液，若遭土泄則容易引發流血事征（包括體內出血或體外出血）；欲減輕此種現象發生之機率或程度，祇有用水來規範丙、丁火，或者用木來制裁土，使火靜止不外泄或使土受牽絆而無能力去泄火。所以，當初令尊由屏東潮州之居處往高雄長庚醫院就醫，在方位上的選擇并非恰當（因高雄乃在屏東之西方），幸好高雄長庚醫院本身是朝北，而且面對澄清湖，均有水來降低丙丁火所含射的血光程度，現在總算順利完成開刀手術，挖掉小腿上所有壞死之肌肉，尚無性命之憂，這是不幸中之大幸，目前之問題是挖掉的部分一直不能長出新肌肉，而且傷口周圍的肌肉還有淤血轉黑，逐漸惡化的迹象，醫生表示若此種情況持續下去，恐怕需要動「截肢」手術，犧牲掉一條腿以保住性命。我認為，如果要以五行的方位來化解「截肢」的血光之災，宜先轉往東方或朝東的醫院，然后再轉往南方或朝南的醫院，如此或有某些助益，何妨姑且試之。

(6)令尊此次的病情，不會在短期間完全康復，可能需調養至 76 歲己巳年的下半年才能完全好轉，一旦好轉後，即不會再復發同樣的毛病，但有可能須注意丙子大運（74 歲~84 歲）壽元已屆的問題，到時對其壽元構成威脅的毛病不是腿疾，而是心臟（丁火所含射）或肝臟（乙木所含射）或泌尿系統（包括腎臟、膀胱及糖尿病等，乃壬、癸水所含射）等方面的毛病。

第二問——陳×潔同學兩周後再問其父病情

		甲劫財	24	辛未
劫財	甲寅	丙傷官	34	壬申
		戊正財	44	癸酉
			54	甲戌
		戊正財	64	乙亥
正財	戊辰	乙比肩	74	丙子
		癸偏印		
日元	乙酉	辛七殺		
比肩	乙酉	辛七殺		

※同學簡叙此造概況：上次遵照老師所囑，決定暫時先不為家父做「截肢」手術，繼續留在高雄長庚醫院追蹤治療，然一直未有明顯好轉之迹象，到了國歷一月廿七日（農曆十二月初九日），不得不將家父再轉回至故鄉屏東潮州的蔡外科治療，目前左腳已經生肌好轉，大獲改善。不過，腳雖逐漸復元，但卻引發心臟無力，嚴重食欲不振，不思飲食，身體非常虛弱。請問老師：現在家父繼續留在蔡外科長期治療是否適宜？不知要多久才能康復？有无性命之凶險？

◎老師答：(1)既已照五行方位轉回東方之醫院治療，且已達成生肌之目的，

挽救了一條腿，免除了截肢之血光，首要目的既已達成，那麼可以視情況再轉至朝南的大醫院長期療養（最好這家朝南的醫院是在南部更佳，譬如高雄醫學院），或者是選擇大門朝向「亥」方、「寅」方、「巳」方、「申」方等醫院。

(2)由於令尊腿疾已明顯好轉，祇是產生心臟無力的後遺癥，我在上一次的分析中曾經提到，心臟病極有可能對令尊之壽元構成威脅（其他尚應注意者為「肝病」或「泌尿疾病」）。為什麼呢？因為令尊現行丙子大運，運幹「丙」火為傷官，會大量泄耗時柱（即代表晚年階段的乙酉該柱）的天幹乙木元神之氣，而運支「子」水又會將月令提綱「辰」土合化成水，而辰中藏有乙木，是日主元神在地支中唯一的「真正影子」現在遭合化，連影子都消失了，這對老年人是不祥的，何況，丙子大運的幹支本身就是水、火交戰之局，其電磁波之激蕩甚為強烈，令尊在晚年走入這樣的大運是很難經受得起的，我之所以說他的壽元可能在此就是這個原因，然而應該不是在 75 歲戊辰年，而是需注意 76 歲己巳年或 79、81 歲（壬申、甲戌）這兩年。

(3)至於你問令尊這次的各項疾病要多久才會完全康復的問題，我在上次已經有說過，「血光」的危險期可能需至戊辰年的農曆三、四月（丙、丁月）才能完全脫離，而且在戊辰年的腿疾生肌功能方面治愈率頗高，所以最保守的估計，至遲在戊午月（75 歲的農曆五月）就可以出院回家享受與家人團圓之樂，以上是針對這次的疾厄而言。至於后年（76 歲己巳年）的壽元第一關能否安然渡過，則老師不太敢保證。

第三問——賴×宗同學問其本身事業等各項問題

		戊比肩	2	丙午
偏財	壬辰	乙正官	12	丁未
		癸正財	22	戊申
			32	己酉
正官	乙巳	丙偏印	42	庚戌
		庚食神	52	辛亥
		戊比肩		
日元	戊寅	甲七殺		
		丙偏印		
		戊比肩		
比肩	戊午	丁正印		
		己劫財		

※賴同學問：請問老師如下幾個問題——(1)本人命造之喜神與用神為何？(2)本人適合當工廠負責人嗎？欲至泰國設廠可行否？(3)今年（37 歲戊辰年）運道如何？會否犯劫財或官訟？(4)買房子之適合方位及辦公桌之方位？

◎老師答：(1)你的八字雖然火土非常旺盛，日主氣勢很強，但因見透藏的水木約制，故不能論為「專旺格」而應以普通格局視之，最宜用「金」來泄秀，喜水來轉承發榮；也就是說，你的八字的用神是金，喜神是水，至於「木」呢？可

謂喜、忌參半，大體而言，遇到甲木較好，遇到乙木較多糾纏。以上所謂的喜用神，一般都用之於觀察大運時空之浮沉順逆，對於範圍較小的流年時空則不盡適用；觀察流年，比較着重「陰陽五行的調和」、「六神的生克制化」以及「幹支的衝、合、會、刑、穿和十二生死歷程」反而不必太過着重於喜用神。

(2)依我的經驗，凡是八字中「日主」的氣勢強於「財星」的人（注意：此處針對「日主」和「財星」兩者氣勢之比較，並不涉及食傷、官殺和印星），一般都較適合在工業界（即生產業、制造業、加工業和技術性行業主總稱）中發展，至於到底是適合自己創業當老板，或適合在工業界中從公就職，那就需要做更深入的統計調查了。根據上述，你應該很適合在工業界中發展，而且你的大運從32歲開始，一路金水喜用，氣運非常好，如有機會，自己開工廠當老板一定錯不到那裏去。另外，你問到欲至泰國設廠的問題，我想，泰國的地理位置是在臺灣（你的出生地）之「申」方，屬金，現你又行西方金運，以長程的眼光來看，應該是可行的，不過還是要做穩當的規劃，謀定而后動才好，如果在今年去設廠（戊辰年），可能要刻苦經營到民國81年（壬申年）以后始能嘗到豐碩的美果。

(3)你的八字既然是喜用金水，那麼22歲以前走丙午、丁未運，大概家道並不會很好；22~32歲走戊申大運，本來見到申金是很好的，但因與日支「寅」木相衝，申中所長生的壬水偏財被衝掉，所以這段運程是拼命努力創業追求財利，但財一生出即被衝，左手進，右手出，而且還可能入不敷出，一天到晚輒借款、會錢或支票，像這重不穩定的用神運，如果從公就職應該比較好，如果一定要自己出來創業，也應該從小規模做起，並且要守成，不能好高騖遠，操之過急，否則欲速則不達，那種痛苦是難以形容的。照我推算，你在戊申運的29歲庚申流年會有一個大變動，這個變動有可能是你一生前途的轉折點，我並不是說你29歲開始就會很好，而是說這個29歲的變動極可能對你的未來造成不可思議的催化作用；不但如此，我還可以肯定的告訴你，你29歲那年所從事的事情，其性質完全不同於以前所做過的，也就是說，是一種嶄新的冒險或嘗試，但經濟情況仍然不會有很大的改善（因為還在戊申大運中）；到了32歲癸亥年，又有一個事業上的大變動，這次的變動非常好，而且其事業性質跟你29歲那年所做的變動有極大的關連；由於32歲已經交上了己酉大運，這個「酉」可以與原局的辰和巳結合成用神，又沒受到太大傷害，所以能夠確定是好運（最起碼是比戊申運穩定得多），此後的33歲甲子年，因與原局時柱天克地衝，衝去了流年子水財星，可能會為財操極大的心，但一定不會有危險；34歲乙醜年，工作較繁重勞累，但財利甚佳；35歲、36歲丙寅、丁卯年，雖然丙、丁是忌神，但是我前面已經說過，流年不一定受喜用神之約束，只要注意命、運、歲三者間的陰陽五行、六神、幹支等的各項對應關係即可；我看丙寅年最穩定，你一定賺錢賺得不亦樂乎，丁卯年則見「卯酉衝」及「寅卯辰三會方」，一衝一會，大運用神「酉金」稍受動蕩，但程度不大，雖難免一失，唯亦另有一得，中間虛驚一場而已，整體言之，36歲丁卯年還是得多於失；37歲戊辰年，辰酉合金，化忌為喜，上半年之流月皆木、火、土，勞碌耗財（但乃有目的之耗財），下半年之流月皆金、水，財源滾滾，擋都擋不住；到了38歲己巳、39歲庚午、40歲辛未，要逐漸分散風險，穩扎穩打，切忌冒失躁進，尤其是40歲辛未該年。

(4)丁卯年下半年至戊辰年上半年這一年間，會有一點財務糾紛，並牽涉到官訟是非事件，但無傷大雅，後時會自然化解，故可以平常心處理該類事件。此外，38歲，42歲這四年中，幾乎每年都會有一點官訟或是非，但都不會對你的事業構成太大威脅，祇要多留意就好。

(5)因為你的日支坐寅，所以在不知不覺中，由你自己作主購買的房子或安排的辦公桌，多數皆會朝東或朝南，有時也可能略偏東南或西北（寅中所藏戊土影響），如果要改善命運機緣，必須要有長期的盡心與毅力，選購朝西或朝北或略偏西北的房子來住，至於辦公桌和床鋪的方位選擇亦同此理。

◎賴同學事后親自報告其實際命運歷程：(1)從小家境并不富裕，刻苦完成大學學業。

(2)26 歲退伍后在臺北一家貿易公司上班就職（注：貿易公司在事業型態上屬於「商業」不屬「工業」），就職九個月后即辭職，野心勃勃的自行在臺北開設貿易公司，從 27 歲~~29 歲三年中，搞得焦頭爛額，虧損累累，幾乎面臨倒閉之噩運。

(3)29 歲結束貿易公司，在極端彷徨失意之下，空手南來高雄應徵謀職，在一家高爾夫球具工廠找到了安身之所，這是一個我以前從來沒接觸過的陌生行業，所以抱著非常戰戰兢兢的態度全力以赴，同時拼命加強訓練自己的英文能力，協助老板處理外國客戶之各項問題，24 小時不分晝夜替公司接聽外國客戶之電話（因為時差之關係，歐美地區之白天恰為臺灣之夜晚）。

(4)在高雄那家外銷工廠做了三年，非但受到老板的肯定，同時更受到幾位外國客戶的贊賞，紛紛鼓勵我自行設廠，他們願意跟我交朋友，購買我的產品，而我那時根本身無分文，僅足糊口，實在不敢造次，後來禁不起外國客戶的不斷鼓勵，在 32 歲癸亥年才與我太太商量，向其娘家親友東湊西拼的借了新臺幣八十萬元，搭個簡陋的廠棚，買幾組破爛的機器，就這樣成立了一家小工廠。

(5)因為小工廠產量不多，而外國客戶的訂單卻不斷支持性的涌進，所以產品銷路奇佳，祇擔心東西生產不出來，不怕東西賣不出去，所以我就正式在高雄臨海工業區購地建廠，專門生產高爾夫球杆中的「特殊金屬頭」，后來，又在大發工業區分別再開設兩家工廠，專門生產球杆的組件，截至目前（37 歲戊辰年）為止，產、銷方面都還算差強人意，仍然訂單數量多於產量，所以才有到泰國設廠的打算。

◎事實補記：

(1)賴同學目前的住家乃於民國 73 年甲子年所購（購價五百萬元），其方向朝東。

(2)監海工業區之正廠方向朝南，而辦公桌亦朝南。

(3)丁卯年底有一美國客戶因與其太太發生離婚訴訟，依美國法律，男方於常態離婚時，需付給妻方贍養費，但在訴訟期間，法院暫時凍結男方之資產，如此則拖欠賴同學貸款新臺幣一千餘萬元。

(4)賴同學所駕轎車為西德朋馳三〇〇SEL，以上乃事后陸續所得正確資訊。

問一：乾命民國 17 年 4 月 19 日卯時生

6

人合伙投資或自己創業當老板。

(4)你所問的「七十一歲為大關極限」的措詞，語焉不詳，我想你的意思大概是指「有人說你的命限關口可能在 71 歲~~81 歲的乙醜大運中」吧？壽元這個東西是最難有肯定結論的，依我個人的觀念，祇要我們活得愉快，或活得有意義，或活得有價值，那又何必在意生命之短長？若從命理的角度來看，你在甲子運中的 66 歲或 70 歲就有性命的關口，希望你能多注意血壓及心臟方面的毛病，提早預防，或可有驚無險的度過，此關一過，命限便在乙醜大運中了。

問二：坤命民國 32 年 8 月 17 日戌時生

		己食神	9	壬戌
七殺	癸未	丁比肩	19	癸亥
		乙偏印	29	甲子
			39	乙丑
偏財	辛酉	辛偏財	49	丙寅
			59	丁卯
		己食神		
日元	丁丑	辛偏財		
		癸七殺		
		戊傷官		
正財	庚戌	辛偏財		
		丁比肩		

※徐同學問：本造丁生酉月，火已無氣，雖有甲木扶助但木已死，自身難保，丁醜日，丁火無根，辛金得祿旺極，且幹透癸水七殺，難怪本造小時體弱多病。請問老師——(1)本造之喜用神為何？（地支戌、醜、未土氣聯結泄丁火，助旺金，可否論為棄命從金格？）(2)本造於甲子、乙醜兩運之間的 34 歲丙辰年開始，會遭遇十多年壞運，至今尚未完全脫離壞運，可有何方法化解？(3)大運丙寅，比刃奪財，寅為日主丁火死地，可有重大災厄或生命之虞？(4)本造地支刑、衝多見，可否用符殊方式化解？目前本造身患糖尿病，可否痊愈？應于何年痊愈？(5)夫妻感情與家運如何？(6)負責多年何時能解脫？

◎老師答：徐同學你把時柱誤排成甲戌時，我把它修正為「庚戌」時，現在依序回答你的問題。

(1)這個女命日主丁火衰頹至極，而四柱土、金非常強旺，故應論為「棄命從財格」，喜用神是土金，忌神是木火，水則視為閑神。

(2)本造的命格很好，可惜運氣太差，一生都行逆運，所謂「遭時不遇，有志難伸」，日常生活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據前人的說法，一般命格佳的人，小時候都比較難養，若非體弱多病就是容易出意外。甲子大運對財利、健康及家運會有不良影響，其它方面比較沒關係，因為運幹甲木坐子水，屬濕木，濕木必須用金來劈成碎片才容易引燃火勢，原局既見庚金來劈甲木，則助長日主丁火之勢以破格；此外，運支子水合住日支「醜」非但無法化成土，還一反而阻擾原局「酉、醜合金」之從財效度；日支「醜」土是元神丁火之庫，也是財庫，更是一個成婚者之家庭宮，所以我才說這個甲子大運不利財運、家運及健康運。由你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她既從 34 歲丙辰年開始明顯步入逆境（該年辰、戌、醜、未四庫齊

衝)，那麼，這個逆境大概會延伸到下一個四庫齊衝的流年才會逐漸結束，也就是今年戊辰年，從明年 47 歲己巳年開始，就會有明顯好轉的跡象。

(3)49 歲。59 歲交入丙寅大運，木火忌神齊臨，破了從格的氣勢，而且又同時為丁火元神及庚金從神的「死、絕」地，並與時支拱合成火局，大為不祥；再從另一角度觀之，戊土長生在寅，元神丁火碰到暗中長生之戊土，極易發生「內出血」之類的血光厄象（譬如腦溢血、胃出血、腹膜炎、心膜破裂等），所以，她在丙寅運中的 56、57 歲戊寅、己卯兩年宜防一關，此關若能安然度過，壽元當可延至 69 歲后之戊辰大運。

(4)八字中「水、火」嚴重失衡的人，容易患心臟或血壓方面的毛病；「土、水」嚴重失衡的人，容易患膀胱、腎臟或糖尿、尿毒等方面的毛病。此女目前罹患糖尿病，大概以後者成分居鄉，在乙醜大運、丙寅大運中，土氣漸旺，益加使「土、水」不平衡，其治愈之可能性甚低，祇能教她平時多多加以控制，莫使之惡化。

(5)此女四柱全不見正官夫星，且婚姻宮（即日支）又逢衝，實不宜早婚，設若早婚，則恐兩度姻緣；如果能夠晚婚，在結婚的十二年內也需極度忍耐包容，否則必然夫妻紛爭不一斷；其實，她的八字純殺坐於夫宮，有勸夫之美，借以本身運氣不佳，故恐自己操持勞心，總攬家中大小事務，反而無形中培養出丈夫的「福命」，長期下來，難保丈夫不會「靜極思動」或「游手好閑」或「閑極無聊」而去追求外在的刺激。聽起來，這真是一件矛盾的事情，女人太過賢能也不好，太過庸愚也不好，實在難為女人。

[6]她在 32 歲甲寅年就逐漸有小額府負債，但都能輕易周轉，到了 34 歲丙辰刃財出幹來奪原局天幹的財，始明顯轉壞，39 歲辛酉年本來有一個大轉機，可惜時間太短，扳不回長期劣勢，一直到 44 歲~~46 歲這三年，可以說是一生當中受財務壓力折磨最深的時候，所幸易學有謂：「物極必反，否極泰來」，她在 47 歲己巳年開始，財務壓力會稍見輕鬆，最慢到 51 歲癸酉年便可無債一身輕；值得一提的是，49 歲~~50 歲這兩年，她會遇到意外機緣，大利財祿。

◎補注：徐同學在提出問題時，多次問到「改命」或「改運」的問題，我想我必須在此作個觀念上的澄清。我們研究命理，一定要以「學術性」為最高原則，至於從命理上所延伸出來的各種針對當事人需要而設的技術或巧術，姑不論其效果如何，但多數並不符合科學，所以，我在上課的時候，盡量不渲染或教授這類的東西，如果真有需要，我會就純粹命理學術上的五行時空原則提出客觀的指導或建議。

第五問——蔡×達同學提供其弟八字并問傷灾
——男命民國 39 年 2 月 23 日辰時生

	甲比肩	10	辛巳
七殺庚寅	丙食神	20	壬午
	戊偏財	30	癸未
		40	甲申
	戊偏財	50	乙酉
七殺庚辰	乙劫財	60	丙戌
	癸正印		
	戊偏財		
日元甲戌	丁傷官		
	辛正官		
	戊偏財		
七殺戊辰	乙劫財		
	癸正印		

※蔡同學簡述其弟概况并問：這是我的弟弟，他在今年戊辰年甲寅月己亥日戊辰時，駕裕隆小旅行車，高速行進間突然爆胎，方向盤失控，撞上安全島而剎車，傷及左手、頭部及后背肋骨，結果左手指頭斷了三祇，頭皮破裂大量流血，後背肋骨斷了三根。請問——(1)如何由命造中看出這種現象？(2)吾弟日後復元情況如何？會否終生殘廢？

◎老師答：(1)令弟今年 39 歲，正行癸未大運，因為令弟原命天幹透戊，倘於歲、運中運到天幹的丁火或地交所藏之丁火被衝出來，造成丁、戊相感應，就需嚴防血光；所以，在癸未大運中（30 歲~~40 歲），有可能會發生血光的流年有四個——①33 歲壬戌年（與原局辰戌衝，衝出戌中丁火與時幹戊土相感應）。②36 歲乙醜年（與大運醜未衝，衝出未中丁火與時幹戊土相感應）。③38 歲丁卯年（歲幹丁火直接與原局時幹戊土相感應）。④39 歲戊辰年（三辰衝戌，衝出偏日七戌中丁火與原局時幹戊土和歲幹戊土相感應），以上四年，尤以 39 歲的庚辰年最為緊要，這是因為令弟目前正屬中年階段（33、34 歲~~51、52 歲之間的十七、八年稱為中年階段），而原命的戊土也恰好落在四柱的中年階段（年柱代表童年及幼年，月柱代表少年及青年，日柱代表中年及壯年，時柱代表晚年及老年），在上述可能發生血光的四年中，祇有戊辰年直接和原局日柱天克地衝，其時空之電渡交感頻率最同步，故才於今年有此不幸事故發生，如果你仔細再觀察，當可發現一個奇特的現象，那就是在血光發生的年、月、日、時當中，除了關鍵性的「年」以外，其餘的「月」或「日」或「時」三者中必最少也有一項會與「丁、戊」或「丙、己」之交感有關的對應型態。

(2)令弟命造有一點結構上之缺陷，那就是「月柱與日柱天克地衝」、「日柱與時柱也天克地衝」照古法來講，當他交入甲申大運（40 歲~~50 歲）時，甲申又與年柱天克地衝，四柱分崩離析，恐有不測之災，不夭即殘，宜多注意，以後應朝較為靜態而不必到處奔波的室內服務業或自由業發展（財多身弱者適合從事服務業及自由業），如此則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將大為降低。甲申運是壽元的第一

關口，此開一過，那麼第二關將在丙戌大運中（60 歲~~70 歲），祝令弟洪福齊天。

第六問——林×峰同學問友人之八字

——女命民國 54 年 2 月 6 日申時生

	丙正官	10	庚辰
偏財乙巳	庚劫財	20	辛巳
	戊正印	30	壬午
		40	癸未
偏印己卯	乙偏財	50	甲申
日元辛酉	辛比肩	60	乙酉
	庚劫財		
正官丙申	壬傷官		
	戊正印		

※林同學問：(1)此女在財政部工讀至今二年有餘，至 77 年 7 月 8 日才能正式結束工讀；同時，她現在也利用夜晚就學於某二專夜間部。到了 77 年 6 月 20 日就將畢業，畢業考大概在 5 月底，她現在很矛盾——到底是要在畢業考完後就先去謀一份工作幫忙家計好呢？或者是靜待機會來臨再作決定好呢？又不知可有希望獲得願財稅機關保留任用資格，繼續在那邊服務呢？(2)想參加公職考試（如普考、高考、特考或保育考試），是否有機會考上，以在公家機關覓得長期而穩定之工作？她本人對中醫（如針灸、中藥等）頗有興趣，但有一份理想公職也是她所渴求，不知應將目標放在那一方面，以後在經濟上較不用發愁？或者是有其它更好的出路？(3)在婚姻方面，不知可否概略描述其未來配偶的年紀、人品、學歷、籍貫、職業、經濟狀況等等情形，以及應注意事項。

◎老師答：(1)本造今年 24 歲（戊辰年），正行辛巳大運，官、印齊臨，而且原局的用神又是火（身旺以火神官星來煉金），所以她在辛巳運中，最適合參加公職人員考試，在公家機關任職；同時，這個辛巳運（20 歲~~30 歲）也是她的婚姻運，婚期大概是在 29 歲癸酉年或 30 歲甲戌年。今年戊辰年屬正印透藏有力的年，而正印是一種驛馬星，如果這種驛馬型態的流年再與大運或原局中的「動星」產生明顯的衝、合、克、應，就肯定她在該年會有某些變動性的決策行為，或因外力而造成某種程度的異動（譬如出國、搬家、遷廠、新創事業、職務或職位的升、降轉換等等），所以我認為她屆時不會留在原來的工作單位上班，這一點她必須先有心理上的準備。

(2)今、明兩年（戊辰、己巳年）皆有印星來轉化大運的「辛」和「巳」氣使之循環流通，故在此兩年中參加公職考試上榜的機率大概有百分之六、七十，值得努力以赴，唯屆時上榜的成績並不會很高，勉強「吊車尾」。

(3)本造單以日主「金」的氣勢來和財星「木」的氣勢比較的話，屬於「身旺財弱」型，絕不適合在服務業和自由業中求發展（所謂服務業和自由業就是指——山、醫、命、卜、相、律師、代書、會計師、建築師、設計師、金融、保險、旅游、運輸、休閒、育樂、教學、傳播、廣告、宗教、慈善等等行業），所以最

好不要全心投入中醫這個領域，唯如將之當成業餘興趣則無妨。以身旺財弱型的八字，如果走公職或私職路線，應該盡量選擇具有「生產性質」的機構作為長期任職之目標，這類具有生產性質的機構很多，例如——臺糖、臺電、中鋼、中油、中船、公賣局等等。不宜選擇郵政、電信、臺汽、臺鐵以及其它各級縣市政府中的行政、文書等部門。

(4)有關此女所問的婚姻對象的各項問題，坦白說，實已超越了命學上所謂的「合理的科學性」。從一個人的八字去判斷他本人的命運征象是較為合理的，如果硬要從一個人的八字去清楚地描繪另外一個人的大部份特征，那就很明顯的會發生甚大之誤差，其準確率必然大為降低；何況此女所問的這個人（即其未來之配偶），現在到底在那裏都還「莫宰羊」与她一點電磁波之感應都沒有，益增推測上的困難。不過，既然她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我祇得勉強根據她本人八字的結構來試作分析權充參考——①年紀—配偶年紀比她大，約大她三歲~~七歲之間。②人品—為人很熱心，脾氣急躁，做事有頭有尾，但中途每會灰心或氣餒，到了最后又能一鼓作氣將事情完成。③學歷—高工或工專或其它技術學院畢業，但無正規大學學歷。④籍貫—本省籍（臺灣省人）。⑤職業—因職業常隨氣運作階段性變動，我目前尚未統計出一個較為可靠之理則，不過，可以知道的一點是，在結婚當時，其配偶極有可能是她的同事或跟她的事業有某種關聯的。⑥經濟狀況—結婚當時，其配偶的家境屬中上階層，經濟背景尚可，但配偶個人自創經濟來源的能力并未充分發揮，亦即成就尚未十分確定。

第七問——李×江同學問某男命無奈之際遇 ——男命民國 11 年 6 月 2 日辰時生

	戊偏財	6 庚辰
偏印壬戌	辛正官	16 辛巳
	丁傷官	26 辛巳
		36 壬午
	己正財	46 癸未
傷官丁未	丁傷官	56 甲申
	乙劫財	
	丁傷官	
日元甲午	己正財	
	戊偏財	
偏財戊辰	乙劫財	
	癸正印	

※李同學問：敬請吳老師指點上列命造，是屬於何種格局？而其一生所發生之實際人生現象，常因時局之變化而錯失許多大好良機，可說一生受盡折磨，小人幹擾、欺騙，親友輕視、侮辱、不滿、嫉妒、疏離冷淡；現在已六十七歲，還須終日照顧八十八歲高齡體弱多病的母親，無法放開老母自由做事、等於是行動受困，被束縛得死死的，非常矛盾痛苦，又百般無奈。像這個不良的命相，其八

字因果何在？祈望吳師明示為禱。

◎老師答：(1)本造滿盤火土，日主甲木氣勢弱極，所以應論為「栗命從火土格」，也就是命學上所稱的「從財格」，因原局年幹尚見壬水通根於辰庫以生甲木元神，這是先賢張神峰所說的「從格之病」，必須取火土加強從神之氣勢并去除格中水病為用，大忌水木口破從神，見「金」則利弊參半。

(2)令人慨嘆的是，本造命格從得尚稱下惡，可恨一生都行水、木背運，連一點勉強可論為「五年好運一論」的機運都沒有，實在可稱得上倒楣透頂了；像這樣格局還算不錯的人，遇到如此坎坷的運程，一定是時常懷才不遇，有志難伸，空有滿腔的理想抱負，亟思有一番不同凡響的作為，但最後還是敵不過無情命運的作弄，所以才會發生你所說的「一生受盡折磨」、「恆遭小人幹擾、欺騙」、「常受親友鄙視、侮辱」等等不幸際遇。

(3)從財格以印、比劫為忌神，一生又行印、比劫忌神運，難怪六親緣薄，兄弟少靠、朋友多累。因為比劫乃代表兄弟、姊妹、朋友，印星乃代表母親，也無怪乎本造到了遲暮之年，還要獨力奉養常侍帶病老母身側，不得自由出外放心一搏。不過，話又說回來，本造現年已 67 歲，正行乙卯劫財大運，這個運程很差，實在不宜再有任何創業賺錢的念頭，守成最要；而且孝養年邁父母乃為人子女者最基本應盡的人倫義務，這不是我在賣弄八股，根據我多年來所接觸的廣大層面及許多個案中，的確發現愈孝順父母親長的人（我說的是「真心」孝順，不是「表面」孝順），到最后得到大福報的機率愈高，這是我真實的閱歷與親身經驗。最后，我希望李同學能夠轉告本造，依他目前所走的運氣，一切要放開心懷，順其自然，不必刻意去強求財利；對於人情之冷酷，應逆來順受，絕不可心存有過多的不滿恨意，如果他真能做到這點，說不定有朝一日他會發現常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4)命理學是一種很實際的人生哲學，并非「宗教學」，所以我不習慣動輒以宗教上的「因果論」或「迂回論」來解析命理現象，因為兩者分屬於不同學術領域，雖說我自己也有虔誠的宗教信念，但我把它們兩者的界綫分得很清楚。所以，你問我這個男命的「因果癥結」問題，我已就命理學術上的角度答覆如前；萬一你問的因果問題是指宗教上的而非命理上的，恕我不作正面答覆。

第八問——高雄班某女同學問其好友八字 ——女命民國 38 年 12 月 24 日卯時生

	甲偏印	3 丁丑
傷官庚寅	丙比肩	13 丙子
	戊食神	23 乙亥
		33 甲戌
	甲偏印	43 癸酉
食神戊寅	丙比肩	53 壬申
	戊食神	

日元丙子 癸正官
正財辛卯 乙正印

※同學簡叙此造概況并問：我的這個朋友在 73 年國歷 4 月 14 日第二次結婚

(因其前夫於前幾年不幸車禍去世)，但是婚后卻發現這個第二任的丈夫品行不佳，缺點甚多，所以在結婚了一年半之後，兩人逐告分居，一直到現在，已分居二年多，夫妻兩人各自為政，互不相幹；然而，這二年多來，男方不斷前來騷擾女方，造成女方的痛苦與不安。現在兩人互相控告，鬧到法院，女方已經看破這樁姻緣，執意要求離婚，可是男方卻不善罷甘休，故意刁難。請問老師——(1)吾友何時才能擺脫目前這樁婚姻？(2)目前夫妻雙方互告的這場官司吉凶如何？

◎老師答：你沒有提到貴友的前夫車禍逝世之時間，殊為可惜，因為這是很好的研究資料。根據我的判斷，她大概是在 25~28 歲（癸醜年~丙辰年）與第一任丈夫結婚，而在 30 歲~32 歲（戊午~庚申三年間）不幸喪夫。為什麼呢？因為她 23 歲~33 歲時正好走到乙亥大運，這個運支「亥」水是七殺星（也可說是夫星），與原局雙寅一卯均相合，造成了強烈的結正日合現象，故會在乙亥運中結婚，但因為她的本命中並沒有見到半點七殺，反而夫宮正坐官星（正官是女命正規的夫星），抑且運支「亥水」又是子水正官夫星的帝旺雙地，有刑傷的力量，所以會在乙亥大運中成婚，同時也會在乙亥大運中刑傷丈夫（注意：這不是她本人的錯，而是命運作弄使然）。我之所以判斷她可在 25~28 歲間結婚，乃是由於 25 歲癸醜年，命、運、歲「亥子醜」三會官星，且歲幹直接透出癸水官星合入本命月幹戊土；26 歲甲寅年，剛好幫助原命中的雙寅來加強合住運支亥水中的殺星；27 歲乙卯年，不但也像甲寅年一樣，歲支卯木幫助原命中的時支卯木來加強合住運支亥中七殺，而且該年的歲支恰好又是癸水夫星的「長生」之地，28 歲丙辰年，與原局夫宮（即日支）「子辰」合水，暗化成夫星，而且該年的一歲支恰好又是運支主氣壬水的入庫之地（入庫代表「歸藏」的意思，也可含射配偶找到婚姻的歸宿之意思）。

另外，判斷她的前夫可能死於 30 歲~32 歲間的理由，乃在於 30 歲戊午年，與原局「寅午」合火以衝夫宮子水官星，31 歲己未年，不但見天透地藏的「傷官」來傷害夫星，且命、運、歲「亥卯未」三合木局，全盤木氣過旺，將原命中的子水泄得精光，水被旺木吸得一滴不剩，也等於在命中忽然看不到子水夫星的踪影了，如果其夫真的在此年喪命，那一定會流很多的血；32 歲庚申年，對壬水殺星而言，是「長生」之地，但遭原命雙寅激衝，壬水不但一「長生」不起來，還可能被衝到九霄雲外，不知其踪，此外，對於癸水官星而言，卻是道地的「死」地，又將原命夫宮中的子水官星合進死鄉，大為不祥。以下正式回答你所提的兩個問題——(1)貴友八字見雙寅一卯，木神氣勢過旺，應取金來口木為用，而喜土來生金，遇到水神雖能繪制日主烈火，但更會生木以助長忌神的氣勢，所以她的命中的最大忌神應該是水和木，而不是火。剛好這個忌神「水」又是她的夫星（官殺），抑且在 45 歲之前一路水、木忌神之運，難怪她在 45 歲之前夫緣淡薄，配偶少靠，若非生離，便為死別，這是原命和大運兩者配合不當的關係。現在她跟第二任丈夫的緣份也不深，我看很難白頭偕老，那就是表示離婚離得成，離婚的時間若非 40 歲戊辰年，就會拖到 42 歲庚午年（因為既然第二次結婚是在 36 歲甲子年，歲支子水恰為正官夫星，而 40 歲戊辰年正屬子中癸水受合制及受囚禁之地，故有可叫能在此年結束該段孽緣；42 歲庚午年，不但子、午相衝，且歲支午火又恰為癸水夫星之絕地，所以也有可能拖到此年才離婚離得成。

(2)至於他們兩人目前互控的官非，其結束時間也跟上述第(1)項回答中所提的離婚時間相仿，若非在今年戊辰年審結，那就可能會因女方的不斷上訴而延至明年己巳年，甚或延至庚午年。不管時間長短。但其結果仍然是會離異。

(3)碰到諸如此類的婚姻觸礁或有其它婚姻問題的個案，我們必須詳細觀察分

析才作判斷，因為有些人的婚姻難題祇是受到大運或流年短暫之影響，并非命中注定必然要離婚，這時我們就必須勸當事人多忍耐，千萬別意氣用事，以免事后悔恨或傷害了孩子的幸福。但有些人的八字結構確實會有「命中注定婚姻坎坷波折或異變」的情形，如果這時再加上不良歲、運之刺激，往往是人力無法挽回的，我們再怎麼勸他或她，到最后不幸的事件還是照樣發生，這是特別值得我們研究人生命理哲學者去深思的一個嚴肅問題。最后，我想再補充一點，本造可能還會有第三次的婚姻，有趣的是，她這第三任的先生之年齡極可能比地小一兩歲，但兩人感情卻非常好，可以相伴終生。

第九問——鄭×貞同學問其本身命造 ——男命民國 29 年 2 月 6 日酉時生

	戊食神	8 庚辰
偏財庚辰	乙正印	18 辛巳
	癸正官	28 壬午
		38 癸未
傷官己卯	乙正印	48 甲申
		58 乙酉
	戊食神	
日元丙辰	乙正印	
	癸正官	
劫財丁酉	辛正財	

※鄭同學簡叙過去經歷并問：本人過去發生過的印象較深事件如下——①民國 42 年或 43 年（癸巳年或甲午年，因時間過久，不敢很確定），大約是我十四、五歲的時候，突然莫名其妙的發生嚴重的關節炎，一直被折磨了半年才痊愈。②民國 54 年乙巳年，本人右大腿發生意外折斷，入院治療半年后才出院，同年我的哥哥比我更不幸，竟然車禍死亡。③民國 57 年戊申年家父病亡。④民國 61 年壬子年~~63 年甲寅年與人發生訴訟之災，一拖三年才結束訟案。⑤民國 67 年腎臟結石，入院開刀。請問老師如下問題——①本命之喜用神。②61 歲庚辰年，大運乙酉，乃「轉趾煞」之年，大運又與月柱天口地衝，復與年柱天地相合，這種情況對本人會有何重大影響？③66 歲大運及流年均為「乙酉」與月柱天口地衝，又與年柱天地相合，會產生怎麼樣值得注意之影響？

◎老師答：(1)你在庚辰大運中（8 歲~~~18 歲）無端發生了嚴重之關節炎，我想大概跟下列的兩種因素有關——①原局卯、酉相衝，金、木交戰。②原局雙辰濕土封金，大運再遇濕土來加強封金之勢。為什麼我說「金木交戰」與「濕土封金」這兩種因素加起來會跟你的關節炎有關呢？因為在生理結構上，「金」代表骨骼，「木」代表神經網絡，這兩種東西（即指金和木）如果同時失去平衡或遭受衝擊刺激，就容易引發筋骨或神經系統方面的毛病（譬如時常扭傷筋骨或腰酸背痛或頭痛、牙痛、神經痛等等），有時會兩者(骨骼與神經)同時并發而造成風濕性關節炎，你的情況是屬於後者。你說你忘了確切時間，如依上述原則來推測，應該是在民國 42 年的農曆八月（辛酉月）以后發病，而在民國 43 年的農曆三月（戊辰月）正式痊愈。

(2)同理可以解釋你在民國 54 年(26 歲)大腿骨折事件。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那時你走辛巳大運(18 歲~28 歲)，事發該年又恰為乙巳流年，這個「巳」的主氣是丙火比肩，既可代表你自己，也可代表你的兄弟或朋友；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由於歲、運中同時遇到巳火來合住原局時柱的酉金，而產生凶災，通常都祇應驗在上述三者(自己、兄弟、朋友)中的其中之一而已，但那年的凶災你卻同時應驗了兩個對象(你自己和你的哥哥)，由此現象可以反證，事發當時的大運「巳火」與流年「巳火」，這兩個巳火，其中一定有一個完全被原局「酉金」合化為金(可能是流年的巳火)，致使巳中主氣丙火完全消失無踪(這個消失的丙火就是你哥哥)，而另外一個巳火卻僅跟原局酉金半合而已(可能是大運的巳火)，巳中丙火的氣息並未完全消失，故祇受傷腿骨折住院半年，尚能保住一條性命(這個僅遭半合而未完全被合化掉的丙火就是你)，造化之無常，有時想起來也實在令人不寒而栗！

(3)29 歲戊申年喪父，理由同前，流年地支申金主氣偏財，它代表男命之父親，由於歲支申金完全遭原局中的雙辰合化成水，庚金主氣完全消失無踪，故父親不幸病故。又由於申金被合化成水，水有泄金之患，所以令尊若非因大腸癌或泌尿方面的毛病而過世，那麼就可能因腦溢血(即俗稱之中風)而過世，且過世前又動過手術(見血光)。

(4)33 歲壬子年~35 歲甲寅年，還在壬午大運中，運幹透出七殺，七殺代表迫害力、法律、軍警或小人，剛好 33 歲流年又是殺星透藏得力，你會遭到小人陷害或拖累而犯了官非，須以司法方式解決，前面兩年(壬子、癸醜年)對你不利，最后一年(甲寅年)印星透藏得叫力，有效轉化了七殺的壓迫程度，所以最后的訴訟結果是你贏了，但還是免不了破財(因為大運地支「午火」是你的羊刃，雖屬喜用神，仍不免多少剋掉一些財，沒辦法把失去的錢財完全要回來)。

(5)民國 67 年你得了腎結石而開刀，這在命理學上就稱為「血光之災」，判斷血光的原則不祇一種，但其中有一個原則應驗率相當高，那就是凡原命中之天幹見丁火而在歲、運中遇到戊土，或原命中之天幹見戊土而在歲、運中遇到了火；或原命中之天幹見丙火而在歲、運中遇到己土，或原命中之天幹見己土而在歲運中遇到丙火，其發生血光之或然率特別頭著，尤以「丁火跟戊土」這一組更為(當然，血光不一定悉屬大血光，有時也可能僅是有驚無險的小血光或內出血)。你的八字原命中見到丙、己、丁三者，而你開刀那年恰為戊午年，明顯地犯了血光之災。

(6)你的八字之喜用神是木、火，忌神是土、金、水，所以你一生幾乎沒有走到特別強而有力的順暢大運，原局又屬「身、財勉強兩停而財星稍強於日主元神」的型態，在 18 歲~48 歲之間，大運地支暗行南方火地，造成日主氣勢反旺於財星，該段時空比較適合在生產業界(即工廠)謀職上班，如此生活較能穩定；但是，從 48 歲以後，運行西方金地，造成財強身弱之勢，此時宜轉往服務業或自由業界謀職，仍不甚適宜自行創業，唯若在上班之餘兼個屬於服務業或自由業的副業則無妨。

(7)你兩度問及乙酉大運和乙酉流年對原局既衝又合的影響程度，可見你在上課期間並未完全領悟我常強調的——「見衝論衝，見合論合；如果衝、合并見，也要既論衝的現象，又論合的現象，最后再視衝、合雙方孰強孰弱以定何方的事象先發生或先結束或產生第三種變數」的論命原則。我想，你之所以問到這個問題，大概是擔心壽元吧？你放心，在乙酉大運中，你祇需擔心神經系統方面的長期折騰(尤其是坐骨神經方面)，這段運程雖與月柱提綱天口地衝，一般來講，

通常有 55%的人會死在這個第六柱衝提大運中，祇有 45%的人能僥幸度過，你就是這 45%中的一人；倒是在丙戌大運（68 歲~~78 歲）要特別注意，因為你的原命中同見丙、丁、己，而運支「戌」又是日元丙火之墓地，在這個老年運程中最怕見到戊、己的流年或屬卯屬辰的流年，也就是在你 69 歲、70 歲之間或七十二、三歲之間，宜防壽元之關。

(8)你將上運的歲數算成 9 歲起運，算錯了，應該是 8 歲起運，我已將它更正。

◎事實補注：鄭同學在南部某石化公司（以內銷為主的工廠），任職化驗室領班多年。

第十問——黃×慧女同學以其本身八字問母疾和本身事業——女命民國 39 年 11 月 18 日醺時生（冬至後換年柱）

七殺辛卯	乙比肩	5	己丑
		15	庚寅
正財戊子	癸偏印	25	辛卯
		35	壬辰
	己偏財	45	癸巳
日元乙未	丁食神	55	甲午
	乙比肩		
	己偏財		
食神丁丑	辛七殺		
	癸偏印		

※黃同學問：(1)家母不幸於民國 72 年癸亥年中風，半身不遂，近兩年來稍有起色，不過仍需時刻有人在旁照顧，請問家母何時可以痊愈，不需要人照顧。(2)請問老師，我本人應該從事何類行業較易有成就？

◎老師答：(1)問比較特殊或重大的命運問題，最好是拿當事者本人的八字來算較為準確，在邏輯上也較為合理，我想任何人都會同意這一點才對。現在你既然已經問了，我也就勉強從你的八字結構來推論令堂的病情。女命的六親對應關係中，是以偏印代表母親，以正財代表父親，你的命造出生在仲冬酷寒之際，月令子水偏印恰為你的母星，冬水有凍結之象，四柱又不見強而有力的火神來烘焙解凍，所以從貴造來看，你的母親即潛伏著新陳代謝失衡或血路不通之病因，一但逢到歲、運西北金水寒濕之地，就會明顯的發作出來。民國 72 年癸亥年（就是你本人 34 歲的時候），天透地藏的凍水來了，偏偏這時候你又將走入壬辰大運，益見寒濕之氣來凍結住癸水偏印母星，導致令堂生理內分泌循環失調，甚至造成腦血管阻塞破裂，引發中風現象，幸好沒有全身癱瘓，祇是半身不遂。接下來的問題是，到底病情會不會好轉呢？或者會不會完全痊愈呢？這就要看令堂在屬火的歲、運時有沒有顯露出好轉的「兆頭」，根據你提供的綫索，令堂的確在民國 75 年、76 年（丙寅、丁卯年）有逐漸好轉的跡象，那麼我就可以確信令堂快則在民國 78 年、79 年或 80 年這三年中病清會恢復得很快，但不會完全正常，必須等到你行入癸巳大運（45 歲~~55 歲），運支見南方旺火來溫暖烘焙凍水的時候，才有可完全復元。

(2)你的八字日主屬木，財星屬土，以日主氣勢跟財星氣勢來比較的話，你是屬於「身、財略為兩停，但財星仍稍強於日主」的結構型態，像這種八字型態的人，最好從事服務業或自由業，然后在從事該類行業中同時兼及商業（所謂商業，就是指自己不生產或制造商品，而專賣別人生產出來的商品的行業，譬如貿易、經銷、代理、批發、零售以及各種偏向門市販賣性質的營利行為）

第十一問——賴×宗同學問其美國客戶兼好友之八字 ——男命一九二七年陽歷3月4日亥時生于美国

比肩丁卯	乙偏印	10 辛丑
		20 庚子
	甲正印	30 己亥
正官壬寅	丙劫財	40 戊戌
	戊傷官	50 丁酉
		60 丙申
日元丁酉	辛偏財	
	壬正官	
偏財辛亥	甲正印	

※賴同學問：(1)美國友人的出生時辰到底要如何換算成我們的八字?(2)此人是我的客戶之一，也是非常要好的異國朋友，因最近與其妻鬧離婚，走上法院訴訟，由於其妻提出巨額贍養費的要求，法院在尚未裁定之前，先將男方之財產凍結，以避免其暗中移轉；因此之故，他以前尚欠我近一千萬元臺幣的貸款遂無法如期支付給我。請問此人命運概況及欠我的錢最后能否還清？

◎老師答：根據我所知道的，目前世界上凡使用洋歷（即陽歷）的國家，均公定以東方（亞洲）地區為「日始」之時漂，也就是亞洲的世界先行，歐美的時間后行，這樣正好非常符合以「幹支記時發明地——亞洲中國」為幹支記時制度之首導原則；所以，祇要目前的這種世界公認俗約沒有改變，那麼，任何使用洋歷（公元歷）的國家，均適用中國的幹支記時法則，根本不需庸人自擾地經過複雜的換算（譬如將歐美人士的出生日子追加一日，或將其「子時」轉換為「午時」，「醜時」轉換成「未時」），這都是觀念認知上所造成的誤解。真正的換算法很簡單，不管世界任何地區的人，祇要能報出其本地的正確出生洋歷時間，我們就翻閱中國萬年歷依其所報時間直接對照排出四柱幹支命盤，日子就是當地的日子，時辰就是當地的時辰，完全不必自作聰明的加以轉換。

我們就以賴同學的這位美國友人為例來說明：依據他（約翰。卡達拉諾先生）所提報的生辰是美國時間一九二七年洋歷3月4日晚上九點半，我們祇要直接翻查萬年歷照本宣科的核對出來即可，這樣核對的結果，就是民國十六年農曆二月初一的亥時，此即其正確的生辰；我們千萬別將它換算成民國16年農曆2月2日的巳時，如果這樣，那就大錯特錯了。現在我以簡評的方式，綜合析論此造命運概況

- (1)八字全無正財妻星，而妻宮又逢衝，最少兩次婚姻，甚至可能三次。
- (2)白手成家，無父業及祖業可得，且須背祖離鄉，遠至异地發榮。

(3)出生較偏僻的小鄉鎮，而非出生在大城市；目前父母不全，且父先母而亡（即父親先去世，母親比父親長壽）。

(4)一生有女緣，本性雖不風流，但常有外遇（或外情），惜以每次均不歡而散，難有喜劇性之發展或收場。

(5)60 歲（丙寅年）開始，夫妻之間（這個妻子可能是其第二任妻子）時起勃谿，61 歲摩擦益形嚴重，至 63 歲恐會婚變離異，因為此年（63 戊辰年）傷官見官，無印可以制傷或化官，故犯官訟是非，如果特殊意外，此次官訟大概應可在該年審結；又因此時正行丙申大運（60 歲~70 歲），丙火劫財高透以奪原命時幹財星（時柱代表晚年，正符此造目前時空階段），故必會被判決付出一筆可觀之贍養費（這是以美國國情為判斷依據）。

(6)此造日主火神氣勢與財星氣勢相當，宜商不宜工，如能在商業界發展，則戊戌大運（約 40 歲~50 歲之間），逐漸發迹，至 50 歲~70 歲間（即丁酉、丙申大運），乃一生財運最亨通之時，以美國生活水準來講，雖非大富，但中富可期，尚稱愜意；雖近期内，61 歲~63 歲三年間，財源稍見動蕩起伏，至為懊惱，幸不至於倒閉；64 歲過後，氣運更見暢達，真可謂「人逢喜事精神爽，月到中秋分外明」。

(7)70 歲過後，運行乙未，與原局「亥卯未」三合木局，運幹又透木，木多火窒，恐有壽元之慮，宜退休優游山林，安享晚年為佳。

◎事後賴同學親自驗證：這位美國友人是當初（約在民國 71、72 年間）最積極鼓勵我辭職出來自行創業設廠的兩位外國人士之一（另一位是加拿大人，彼此互不相識），他們非但予我以口頭上之鼓勵，而且在我設廠開工后，還長期以實際行動支持我，每年大量下訂單購買我的產品，付款也很守信用，可說是我事業轉折點上的大貴人。他確實是在三年前（即約 60 歲丙寅年左右）與現在這位第二任妻子開始感情破裂（第一任妻子早於多年前離異），雙方鬧得很不愉快「最后終於對簿公堂，目前訟事尚未結束，洛山磯法院暫時凍結其資產，致使其去年下半年向我採購的貨款美金 120 萬美元（當時折合新臺幣約三千六百萬元）一時無法如期匯來給我，使我大為緊張；後來，他曾設法先匯 50 萬美元過來，現在還欠 70 萬美元。

他的確是從兩手空空，白手起家。出生地是在美國東部某小鎮（大概是華盛頓州），祖輩及父母皆非富裕，沒有留財產給他，所以他在青年時代便毅然離開故鄉，遠至美國西部加州謀求發展，他也在四十幾歲開始才逐漸步入坦途，目前他在洛山磯有一棟很大的別墅住家，我曾去過他家數次，其資產可能近千萬美金。他非從事生產工業，而是經營貿易商業。

據我所知，其父早已過世，而其母親目前還健在，大概有八十多歲了，這個約翰先主時常發生外情，從不缺女人，現在尚與其第二任妻子訴訟中，但就已和另一女人同居了，實在拿他沒辦法（一笑）

◎補注：由以上賴同學之印證可知，外國人士的八字排法，祇要以其出生當地時間直接對照中國萬年歷之時間即可，不必再另行加以換算。

第十二問——莊×煌同學問李總統登輝先生八字
——男命民國 11 年 11 月 29 日亥時生（冬至后應換年柱）

壬偏財		
正財癸亥	甲七殺	14 辛亥
		24 庚戌
己劫財		34 己酉
正財癸醜	癸正財	44 戊申
	辛傷官	54 丁未
		64 丙午
日元戊子	癸正財	
壬偏財		
正財癸亥	甲七殺	

※莊同學簡論此造喜用并問：這個八字是從李總統妻舅處那邊得來，正確性應無問題。本造四柱兩陽兩陰，配合得宜；五行土、水交戰，日主氣勢顯然稍弱，故宜用火，喜土，忌金、水、木齊來；財星可含射部屬，本造財星多，表示部屬眾，故運至「戊午」而貴為九五之尊。請問老師對此造看法并與臺灣氣運之關係！

◎老師答：莊同學你拿到的八字是照舊法以「立春」換年柱的排法，即八字為「壬戌、癸醜、戊子、癸亥」，大運為「8 歲起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我是主張以冬至點換年柱的，所以我把李總統八字的年柱更正為「癸亥」并且將其大運逆排而上，你寫成「順排而下」是錯的；所以，你前面所作的評論便出現了甚大誤差。現在我試予作分段式綜合分析——(1)本造以冬至點更換年柱為「癸亥」之后，地支亥子醜三會北方水，四柱滿盤皆水，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是一個很純的「真從財格」弃命之格局從得很真純，一遇運助，無不大富或大貴，甚或富貴雙全。一般而言，從格大多喜遇從神之運來加強其所從之神之氣勢，但這并非鐵則，有時往往須視實際情況而定。依我個人的經驗，「格局是格局」，「喜用是喜用」，二者似乎宜分開來對待。格局從得「真」從得「純」，那是表示這個格局組合成功，其等級甚高；但這并不表示這個從格一定非取其從神為喜用不可。像李總統這個八字，出生在酷寒之嚴冬，所從之神又屬水，整個從神（即水神財星）都被凍結生了，一點都不活潑流暢；凍結之水，無法滋育草木蒼生，凍結之財，無能經世致用發達；所以，本造不但不能取金、水來增強從神之勢，反宜以「調候」之原理，取火溫培格局，而喜木神來生木，如遇躁土亦吉，如遇濕土則剝雜紊亂，容易進退失據。卜

(2)54 歲之前，一路西北金水之運，出身寒楚，刻苦求學；及長成家，從事教職，生活清一貧；其后轉入仕途，仍然宦海浮沉，有志難伸，幸有賢妻鼓勵及支援，毅然赴美再度深造，卒於 45 歲該年（丙午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農經博士學位，載譽歸國，受知於當時之省農林廳長徐慶鐘先生，於 47 歲就職農林廳，彼時其生活依然清苦，常利用夜晚公餘之暇寫稿撰書，貼補家用。迨至 54 歲過後，運行丁未、丙午南方旺火之地，時來運轉，風雲際會，書掃霾之氣，得蔣經國先生器重，十餘年間先後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市長、臺灣省主席、中華民國副總統；56 歲（丁卯年），大運正行丙午，由於蔣經國先生不幸猝逝，乃經由憲法程序登上中華民國總統之寶座。根據上述事實觀察，李總統的八字的確要

以冬至點換年柱，其格局才能算是「從得真純」，且大運逆排更符合其實際造化過程，先天命格的「高」，再配合晚年氣運的「順」，始得平步青雲，貴登九五之尊位。

(3)年柱與時柱伏吟，「上不見祖輩，下刑傷子女」，李總統於民國 72 年（癸亥年），再遇伏吟之太歲，不幸痛失其獨生愛子，這是他這一生中最引以為悲之事，不過，這是命運的作弄，實非人力所能抗拒，幸好李總統虔信宗教，能夠化悲傷為力量，公忠謀國，為民與利，從此無「政治家族化」之后顧之憂，這正應了一句俗語：「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我想，民國 79 年（庚午年）的總統大選，祇要執政黨再公推李先生為候選人，那麼，不管在野黨推出任何人出來與其競逐總統寶座，仍不可能是李先生之敵手，李先生仍可高票當選，此點似值國民黨當局參考；至於李登輝先生是否繼續擔任國民黨主席一事，短期內可能不會有太大的變動，但在 79 年總統大選過後，恐怕會將「總統」與「黨主席」職權明確劃分；而且 79 年的總統應仍屬臺灣籍，黨主席則屬大陸籍的成份居大。

第十三問——黃×泉同學問其本人八字

——請老師代為查證本人正確生辰到底為民國 39 年 9 月 17 日夜子時或 9 月 18 日早子時生？

(一)39 年 9 月 17 日夜子時之命盤 正官庚寅

	甲劫財		
正官 庚寅	丙傷官	5	丁亥
	戊正財	15	戊子
	戊正財	25	己丑
傷官丙戌	丁食神	35	庚寅
	辛七殺	45	辛卯
	己偏財	55	壬辰
日元乙未	丁食神		
	乙比肩		
正財戊子	癸偏印		

(二)39 年 9 月 18 日早子時之命盤

	甲偏印		
正官 庚寅	丙比肩	5	丁亥
	戊食神	15	戊子
	戊食神	25	己丑
比肩丙戌	丁劫財	35	庚寅
	辛正財	45	辛卯
	庚偏財	55	壬辰
日元丙申	壬七殺		
	戊食神		
食神戊子	癸正官		

※黃同學簡叙其命運概況并附建議：(1)我有兄弟3人，妹3人，我在兄弟中排行第三，但大哥未滿月即夭亡，所以，目前同胞人數實際為5人。(2)初運丁亥，九歲該年（戊戌年）突發嚴重腎臟炎；到了戊子運十六歲乙巳該年，又突發嚴重肝炎并發膽囊炎，臥病兩、三年；兩次發病皆在生死邊緣。(3)到了己丑大運，30歲己未年冬天（大約農曆十月），不幸又從魚正日口竹架摔落，跌斷左手，左臂大骨斷裂，附骨脫離，骨珠沒入，因庸醫之誤，致造成現在左手半殘。綜合以上實際運程，愚生應屬十七日夜子時生或十八日早子時生？

另附建議——老師一向以子月冬至點交換年柱，愚生認為不以應1點子時交換日柱較為合理，因為若把子時當成一祇老鼠來看，今日早子在早晨零點至1點，今日夜子在晚上23點至24點（零點），截然分割成兩半，那這祇老鼠不該有活命的理由。再者，記得「晨雞啼報辰」第一次雞啼皆在晚上11點左右，而雞有靈性，早晨才會啼。因此引義，可能該以23時（即晚上11點）為日柱交換點，未知吾師看法何？姜還是老的辣，敬請老師指點迷津，免得我們這些「菜鳥」飛入迷宮，并致謝意！恭祝老師龍年行大運。

◎老師答：根據你陳述的資料，已可確定你的生辰是39年9月18日早子時（及第二造「庚寅、丙戌、丙申、戊子」，其理由如下——(1)寅、申相衝，生於秋季，金盤木衰，使寅中所藏丙火比肩受到傷害，因比肩代表兄弟，故此一衝擊力逐反應在令兄夭折現象上。(2)第二造八字土、金、水氣勢較強，相對的，日主丙火的氣勢就顯得較弱，故宜用木、火加強幫身，忌土、金、水。35歲前，運行丁亥、戊子、己醜，皆屬忌神之地，故非但事業難以稱心順遂，且宜防其它的凶厄橫逆打擊，證之過往事實，殊屬無訛。(3)你八字天幹透雙丙一戊，最怕歲、運天幹遇見丁，或遇到歲、運地支刑衝丙、丁、己的時空，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適當幹支的化解，比較容易發生血光之災（包括外傷出血及內部器官破裂、流血、發炎、化膿等）。你在丁亥運的戊戌年，戊子運的乙巳年，和己醜運的己未年，皆因此緣故而突罹病厄及傷災，可資為證。此后在庚寅運的己巳年或庚午年（即明年40歲或后年41歲的時候），也要預防類似的情況發生。(4)如果單就日主丙火的氣勢與原局中財星的氣勢來相比較的話，你是屬於「身旺財弱」型，這種型態的八字，在運氣很差的時候，大都從事勞工性質或技術性質或生產性質的低層工作；不過，當運氣好轉的時候（即行喜用神大運的時候），往往能從上述事業領域中獲得滿意之成就；你一生最好的運程就在辛卯大運（45歲~~57歲十二年中），因為此運恰與原命月柱丙戌天地鴛鴦合，天幹「財來就我」地支卯戌合化為喜用神，屆時經濟狀況最為穩定，希望你能好好把握。

此外，你提到八字應以晚上11點正開始換日，不應以晚上12點正（即子正）換日這個問題。記得我曾在「四柱推命學函授講義」中有談到過：「八字學」與「鬥數學」不同的地方，在於前者以陽歷為排命盤之依歸，后者以陰歷為排命盤之依歸，其系統相異，故甚難將兩術予以融合。也就是說，八字學以太陽周期為準，從冬至點換年，從午夜子正12點換日；鬥數學以太陰（月亮）及北極天之星門周期為準，從陰歷正月初一（或立春）換年，從晚上11點正換日。你還用老鼠被分割成兩半不能活命來作比方，有點比喻失當，不倫不類，這樣并非科學的治學態度。

第十四問——許×星同學問其本人八字
——男命民國 47 年 4 月 20 日巳時生

	丁食神	11	巳未
正財戊午	己偏財	21	庚申
		31	辛酉
	己偏財	41	壬戌
正財戊午	丁食神	51	癸亥
		61	甲子
日元乙卯	乙比肩		
	丙傷官		
七殺辛巳	庚正官		
	戊正財		

※許同學問：(1)請問老師，此造乃木火傷官格，喜用神應取「金水」或「水木」。若取金水，31 歲~~41 歲走辛酉七殺大運，正與命主天口地衝，又加強時柱「辛巳」金的力量，在口、泄、盜交加的情況下，是否會有拔根（拔根日主原神之根）之患？(2)如果上北部謀求發展，能否得到貴人或朋友之助？(3)去年丙寅，此造（即許同學本人）與二哥一共騎一部摩托車在旗山（高雄縣境）發生車禍，兩人均受不小之外傷，幸無性命之厄。今年丁卯年，我的大哥突然腦中風開刀，已成半身不遂；同年國歷一月七日壬戌日，吾弟又在工廠工作時遭鐵架擊中，嚴重內傷，左大腿脫臼，請問老師，以上現象如何從本造八字看出？此后又該如何注意？

◎老師答：當你第一次在課堂中提出貴造的時候，因其他同學的問題也很多，在時間緊迫下，我無法對每一個問題作冷靜而深入的分析研判，所以偶而會因「急就章」而產生誤判的情形，幸好這種情形並不很多，而且同學們對這種情形大抵都能體諒。譬如你的八字，當初我第一次看的時候認為全局火炎土焦，生於仲夏之月，四柱悉不見水神滋潤，草木枯槁，了無生機，故判斷應取水神為用，而喜金來生助水神；但是，事後經過我再整理同學們的資料的時候，發現你的八字主要忌神在「火」和「土」，故喜用神實應取「水」來調候旺火，並取「木」來抑制旺上；既取水、木為喜用，那就反而怕「金」來傷木，怕「土」來傷水，當然，也怕「火」來增強焦燥之氣；總而言之，貴造的喜用神是「水、木」仇忌神是「火、土金」。現在逐項回答你的問題——

(1)日柱「乙卯」代表中年階段（大約指 34 歲~~51 歲之間），而當你在辛酉大運時，其中恰好有七年屬於中年階段的涵蓋範圍（即從 34 歲開始，到 41 歲為止的七年光景），這時造成叫「中年運衝到中年柱」要特別注意以下兩點：①日柱天幹或地支是否為喜用神且遭嚴重損傷。②日柱地支或大運地支是否藏有比、劫人元且遭嚴重損傷。如果遇到上述二者中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的話，我們都可直接警告當事人在該段時空中至少宜防一次性命關卡（不一定就會真的死掉，但總會有類似「九死一生」或「大難不死」或「有驚無險」或「千鈞一發」等這些印象深刻之大事件發生），這種性命之憂大都應驗在命造本人，但有時偶爾也會轉嫁應驗到兄弟姐妹或至交身上（一般均認為命造本人有「積善功果」才會發生上述「災厄轉嫁」的現象）。(2)你的八字既然是喜「水、木」「水」在方位上是代表北方，「木」在方位上是代表東方，而你目前又正行神運」。通常，在一個人行

逆運（即忌神運）時，應盡量往命中喜、用神的方位謀求發展，這樣可以稍為扭轉劣勢，改善氣運。反之，在一個人行順運（即喜用神運）時，則往往不須太過於刻意着重五行所屬的「方向方位」及「事業型態」等等。由此觀之，你目前的確較適合往北部或東部謀求發展。

(3)你的八字原局雙透「戊」土，最應防「丁」火來跟它產生「血光」的感應。29 歲丙寅年，歲支與原命「寅午戌」三合火局，使月令「午」火的力量突然暴增一倍，午中所藏「丁」火主氣傳導進年支「戌」土，年支戌土又跟年幹「戊」土同柱相導引，致該年原命午中之丁火加強感應了年幹戊土，有血光之象。30 歲丁卯年，歲幹丁火直接感應了原命戊土，天幹不見水或木來解救（因「水」能制火，「木」能制土），故此年亦應防血光之災。奇怪的是，丙寅年那年的血光有應之於你本人，但也同時應之於你的長兄；而丁卯年的血光卻不應之於你本人，完全轉嫁到你的兩位兄弟身上，這在古代的說法是表示你曾在無形中積了陰德所致，然真正的原因仍值得我們繼續統計調查并加以深入研究。

(4)此外，因你原命中見到「戊」土，所以在明年（31 歲戊辰年）的時候，歲支辰土去衝原命戌土，衝出了戌中所藏「丁」火，感應了命幹戊土，故該年的農曆三月~九月之間，尚須預防你本人或你的兄弟姐妹犯血災（譬如外傷或因病開刀之類），情況嚴重的話，可能會有喪服，請多留意！

第十五問——陳×文同學印證其親身經歷 ——男命民國 27 年 3 月 9 日辰時生

甲正財	
正印戊寅	丙正官
戊正印	10 丁巳
	20 戊午
	30 己未
戊正印	40 庚申
正官丙辰	乙偏財
癸食神	50 辛酉
己偏印	60 壬戌
日元辛未	丁七殺
	乙偏財
	戊正印
傷官壬辰	乙偏財
	癸食神

※陳同學簡述整個事件始末：(1)吳老師在一個月前推論內容：①我問有關身體方面應注意那些事項，老師答說在丁卯年將要交入戊辰年之間，要注意血光之災。②我問在高雄信英公司（日商），過去幾度欲調升課長均調不成，最近又有機會，但有數人在競爭，不知本人有否可能如願調升，老師答說，如無特殊意外，這次可以如願升任課長。③我問欲參加本屆安全衛生管理員考試可否順利考取，老師答說今年的冬季要參加考試是很難的事，因為考運甚差，除非要很用功才稍有希望。④老師還另外提醒我要注意心臟病、高血壓或胃病。

(2)一個多月後事實發生經過——吳師斷命如神，以上四項判斷，全立即應驗在眼前，生防不勝防，全發生了。我於國歷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五十

分，在廬山「清境農場」山下發生事故，下車步行走路登山，在 30 山坡上行走約三十分鐘左右，突然心跳不規律，頭就一陣暈眩，整個人便倒下去，臉部撞到石塊，頭破血流，差點撞瞎眼睛。前幾天課長果然如願升上去了，可是衛生管理員沒考上，衛生科不及格。

◎老師事后補述判斷原理：(1)因為本造原局天幹見「戊」土？今年 50 歲剛好交入「辛」運，今年又剛好為「丁卯」年，如此便造成「辛泄戊，戊泄丁」，丁火不但被泄得多，且有延長時間的迹象，所以判斷在冬至前后應防血光之災。

(2)過去一直升不上課長，是因為原局天幹既見「正官、正印」，這叫官印相生，本來對從公就職的人來說是很好的，但是時幹卻透出「傷官」來害正官，40 歲~~50 歲又行庚申運，乃壬水傷官的長生之地，故職位的調升過程常有意外之橫逆阻礙。幸好，日前已脫離庚申大運而交入辛酉大運，且 50 歲丁卯年的「冬至」過後，就要算是「戊辰」年了，這個歲幹戊土剛好可以口制時幹的壬水傷官，使它不再傷害正官，故判斷本造在丁卯年冬至后調升職位的機率特別大。

(3)戊辰年（即丁卯年的冬至點~~戊辰年的冬至點之間的十二個月）的歲幹「戊」土，雖然可以口去原命壬水傷官，有利升遷，但卻不利考試，為什麼呢？因為他這個壬水傷官是一顆「文星」代表思路及才藝，當然就跟考運有關，不幸原命的壬水傷官卻入了兩個辰庫，無法有效地發揮出它的潛力，而今又碰上戊辰流年的辰庫，流年的天幹「戊土」克制壬水，流年的地支「辰土」又是壬水收藏之庫，考運甚背，故而判斷「仅利于升迁，不利于考试」。

(4)這個八字全不見丁火，再遇見「寅」木，乃丁火之死地，所以晚年宜多注意心臟及血壓方面的毛病，尤其是壬戌大運；此外，八字濕土太多的人，也容易罹患長期的胃病（如胃炎、胃酸過多、胃潰瘍、胃出血等等）。

第十六問——莊×煌同學問男女感情緣份之事 ——男命民國 41 年 8 月 24 日寅時生

	戊正印		
傷官壬辰	乙偏財	10	辛亥
	癸食神	20	壬子
	戊正印	30	癸丑
劫財庚戌	辛比肩	40	甲寅
	丁七殺	50	乙卯
日元辛卯	乙偏財	60	丙辰
	甲正財		
劫財庚寅	丙正官		
	戊正印		

——女命民國 39 年 11 月 25 日亥時生
(注：冬至后生，更換年柱)

正印辛卯	乙傷官	3 己丑
七殺戊子	癸劫財	13 庚寅
		23 辛卯
	甲食神	33 壬辰
日元壬寅	丙偏財	43 癸巳
	戊七殺	53 甲午

正印辛亥 壬比肩
甲食神

※莊同學口頭陳述事略并問：上造乃我本人，下造乃我交往數年之紅粉知己，但目前我們兩人均各已結婚，我有太太，她有丈夫，這個女命的丈夫前幾年做裝璜事業，賠了六佰多萬元，此后即一蹶不振，全家生計陷入困境，夫妻感情也因此產生了裂痕，但這個女人很有骨氣，她不願在丈夫負債累累最為失意的時候離開他（即與丈夫離婚），以免被人誤會她是一個愛慕虛榮，落井下石的現實女人，她要等到幫先生還清債務的時候，才來討論離婚的問題。于是這個女人便開始賣自助餐，日以繼夜，不辭辛勞的工作，幫先生還債；自助餐的店面有一般店鋪的兩間那麼寬，乃是這個女人的娘家因同情而提供暫借其經營，大約是在乙醜年（民國 74 年）開業，頭兩年生意很好，幫先生還了不少債，但自丁卯年夏天過後，生意漸走下坡，據說剩下的債務大約到戊辰年或己巳年就應該可以全部還清。

因為我是她店裏的常客，日久而熟，在知道了她的困境之后（每月須繳二十多萬元的會款），偶爾會伸出援手幫她周轉金錢，以暫時渡過其難關，如此便由「日久生熟」而變成「日久生情」。請問老師——①從我的八字來看，我跟我太太的緣份如何？以后可能離婚嗎？②上述這個女人跟他先生的緣份如何？以后不可能真的離婚得成？③目前我跟這個女人感情很好，交往很親蜜，她說如果我的太太不反對，那麼她在跟她先生離婚以后，願意委我為妾，請問我跟這個女人的緣份如何？我可有娶她為妾之命？如果沒有，那麼這段感情何時會結束？

◎老師答：我們研究命理學，時常會碰到「社會倫理觀念」與「命理預測征兆」相互衝突矛盾的現象，這是非常令人苦惱的一件事情。我隨便舉個例子，譬如有一位婦女傷心欲絕的跑來向你訴說她現在正面臨着婚姻破裂的邊緣，她的丈夫如何在精神或肉體上長期虐待她，如今又在外面公然養着女人，每次跟他理論，他就要脅她跟他離婚，她又悲傷、又彷徨，不知如何抉擇，於是便想到來找你「看命」以作為她重要之參考。像上面所說的這種情況，如果站在「社會倫理」的立場，絕大多數的人一定會勸她忍耐，而且會搬出「家和萬事興」或「為子女幸福着想」或「☆（丈夫）要到老才是我們的」等等話來勉勵她，這就是中國幾千年流傳下來的「勸和不勸離」的社會倫理觀。可是當我們排出她或她先生的命盤以后，卻發現他（她）倆實在緣淺，雙方都有兩次（或多次）婚姻之象，想要白頭偕老，真是難上加難，這時你如果以社會倫理觀為出發點，力勸其務必忍耐

到最后，那麼，她可能必須承受永無止境的精神與肉體上的不斷折磨，有時想起来，勸人家委曲求全的長期忍受羞辱與痛苦，實在也不是一件合乎「仁道」的事情；然而你如果徹底忠實於你所學的「命理」直言無諱的告訴她此生必有兩次婚姻，那又似乎有間接「鼓勵其離婚」之嫌，違反了社會倫理，這就是我所卜謂的「忠實於實際命理，卻悖逆於社會倫理；忠實於社會倫理，卻悖逆於實際命理」的苦惱事，如何將分寸拿捏得恰到好處，也是一個大傷腦筋的課題。既然莊同學也是研習命學的一份子，那我就暫時不考慮「社會倫理」而直接以命理的角度回答你的三個問題——

(1)貴造「雙劫夾命」妻宮復獨坐偏財，因為男命以正財為妻，而劫財恰能全力抑制（或稱「排斥」）正財，所以由此可以看出你跟你的太太時常意見不合，甚至常起嚴重磨擦衝突，但是你對太太以外的女人卻很談得來（妻宮獨坐偏財又雙劫夾命），容易發生外情。本來，雙劫夾命的人，最怕妻宮（即日支）或妻星（即正財）逢到重大刑衝被害，如此可以直斷為「口妻再娶」，幸好你的八字並無此種現象，唯一的一個正財妻星安安穩穩的坐在時支（寅木），時柱乃代表晚年階段，故而可知你跟你的太太雖然緣分不深，時起衝突，但你並無「口妻再娶」或「離婚再娶」的「命」，夫妻倆祇要能「分床而睡」或「分房而睡」或在 51 歲前盡量以工作方式造成夫妻「聚少離多」的現象，那麼，你跟尊夫人一定可以白頭偕老。

(2)下造女命，其八字「金水也旺」「食傷也旺」兩者都代表感情欲望較一般人強烈之象，所不同的是，前者（金水旺者）比較傾向於「生理」后者（食傷旺者）比較傾向於「心理」所以時常會對現況不滿，尤其是在婚后；幸虧她的食傷並沒有恰好「五行屬旺金或旺水」故當氣運不佳的時候，尚能將「生理」與「心理」作有效之平衡，不致於墮落，這是令一人欣慰的。不過，這個女命有一項值得注意之處，那就是她的八字完全不見正官夫星，祇有月幹見到戊土七殺通根於日支夫宮（寅），本來，八字純殺是有一點清貴之氣的（如果純殺能再落入時柱，那就肯定有貴氣，可惜這個女命沒有），像這種不見正官夫星祇見殺星的女命，其夫宮不逢重大衝、合、化之現象，應該要勸她晚婚比較好（以目前來講，女命 30 歲過後結婚，可算晚婚），這樣比較能遇到稍有貴氣的對象，或比較能在婚後「助夫發貴」，可是，此女既然先決上已經「金水與食傷兩旺」生理與心理均稱早熟，欲想晚婚，實在不太可能（除非有經特別指點并切實遵守）。根據我從你口頭論述的側面了解，此女早於二十歲左右即已結婚，目前孩子要讀高中了，這樣的早婚是不利的，夫妻感情容易受氣運左右，氣運佳、財運好的時候，婚姻尚可勉強平順維持，當氣運乖、財運背的時候，婚姻就容易出現危機。此女從壬辰運開始（33 歲開始），即逐漸步入忌神運，一直要到 45 歲以後才逐漸出運，她現在是 39 歲（戊辰年），後面祇剩下約六年的壞運，不算是太長的時間，何況前面那麼多年都忍過來了，實在是值得鼓勵她再忍耐幾年，到了 45 歲過後，一路木、火喜用之鄉，屆時又可一家和樂融融，不亦快哉一像這樣的期待，縱使尚有六年，誰說不宜？

(3)這個女命祇見七殺，不見正官，且夫宮所藏殺星又遭時支亥水合化，就古代法則來講，是「妄命」氣但如以現代觀點來看則未必一定須嫁人為妾（由她已經嫁作「正房」將近二十年光陰即可間接得知）。我認為你跟她的緣份頂多可以再維持六年，甚至快一點在今年戊辰年或后年庚午年就會分手，最慢不會超過甲戌年，所以說，你跟她的這一段特殊之感情，是一段一注定沒有結局的「孽緣」。

第十七問——蔡×旭同學問其胞姊命運
——女命民國 15 年言月 17 日卯時生

		甲比肩	6	戊戌
食神	丙寅	丙食神	16	丁酉
		戊偏財	26	丙申
			36	乙未
		壬偏印	46	甲午
正財	己亥	甲比肩	56	癸巳
		甲比肩		
日元	戊寅	丙食神		
		戊偏財		
傷官	丁卯	乙劫財		

※蔡同學問：此命造是晚生姊姊，請老師賜示此後幾年流運，請問老師——
(1)我姊今年（丁卯年）常有下痢之病，是否與時柱羊刃之卯木伏吟。今年太歲卯木有關？(2)明年（戊辰）63 歲，寅卯辰三會木及原局月柱「亥」與大運「巳」巳、亥相衝（衝到提綱），有何事象？(3)64 歲己巳年，寅、巳害及寅、巳、亥三刑，有何事象？(4)65 歲庚午年，天幹甲、庚衝，丙、庚口，地支寅午半合火及卯破午，有何事象？(5)66 歲辛未年，天幹辛、甲口，丁、辛口，地支亥卯未三合木及天幹丙、辛合水，有何事象？如何解厄？壽元可活幾歲？請老師賜知。

◎老師答：(1)丁卯年常患下痢之疾，與歲幹「丁」及歲支「卯」皆有關，何況流年太歲又與原命時柱「丁卯」伏吟。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木旺會克脾胃，丁火傷官會全力泄秀，泄掉本身之氣，這個現象應該在丙寅年下半年就有一點徵兆。

(2)63 歲戊辰年，與原局「寅卯辰」三會旺木，羊刃氣勢突增，身旺再逢羊刃，為不祥之兆，何況原局天幹已見丙、己、丁，明年戊辰年再見歲幹「戊」土，恐怕會因胃腸疾病而開刀（即血光之災），否則必破財利，但幸好沒有性命之憂；應該可以過關（附注.. 也有可能因肝膽疾病或泌尿系統而開刀）。

(3)64 歲己巳流年，「寅、巳、亥」三刑，且兩巳衝一亥，影響健康較劇，應防白內障或青光眼，以及糖尿病諸疾。

(4)65 歲庚午流年，歲幹庚金、大運癸水與原命構成金、水、木、火、土循環相生之勢，歲支「寅、午」合火，化為喜用，故此年不但無憂，反而有喜，堪稱極為平順。

(5)66 歲辛未流年立春后 13 天，交入壬辰大運（66 歲~~76 歲），運支與原局「寅卯辰」三會木局，日主元神旺極無依，羊刃力量增強數倍，故而 66 歲至 68 歲此三年中恐有性命之憂，這是令姊壽元的第一關，要特別注意。如能過得此關，壽元當可延至 75 歲庚辰年或 78 歲癸未年。

◎事後補記：此造水木旺極，先賢雲：「旺極宜泄不宜口」，況本造原局悉不見金行，而天幹透出火、土，故應取火神泄秀為用，而喜土神生繼發榮，見金則力恐不逮，有喜有憂，順逆兼之。據蔡同學事後解說（即蔡同學胞姊）出身不佳，但自出嫁後，運轉南方「巳、午、未」火土之地，助夫興家，目前經濟情況甚佳，

且社會名望亦高；足見吳師先前以火、土為此造喜用神之判斷無誤。

第十八問 李×華同學問某夫妻兩人之八字

——男命（夫）民國 39 年 9 月 27 日醜時生

甲劫財	2	丁亥
正官庚寅 丙傷官	12	戊子
戊正財	22	己丑
戊正財	32	庚寅
傷官丙戌 辛七殺	42	辛卯
丁食神	52	壬辰
丙傷官		
日元乙巳 庚正官		
戊正財		
己偏財		
食神丁丑 癸偏印		
辛七殺		

女命（妻）民國 41 年 1 月 8 日寅時生

（注：冬至后出生。應更換年柱）

戊劫財	11	庚子
正財壬辰 乙七殺	21	己亥
癸偏財	31	戊戌
己比肩	41	丁酉
食神辛丑 癸偏財	51	丙申
辛食神	61	乙未

日元己卯 乙七殺
甲正官
正印丙寅 丙正印
戊劫財

※李同學問：(1)以上兩造乃是夫妻。上造之男命「寅戌」半合火局，日支坐巳火，天幹透丙、丁火，全局火勢炎炎，金水氣虛，是否以從格論（即稟命從火土）？倘本造不從，以正格論，是否應取金水調侯為喜用，大忌木火？41 歲庚午年，寅午戌三合火局，命局一片火勢，是否有趨吉避凶之方？(2)此對夫妻現生有二女，並無男孩，囿於傳統壓力，很想在戊辰年或己巳年中再育，請問是否有得男希望？(3)下造妻命，坊間術士以立春換年柱之排法，年柱仍以「辛卯」論之，如此都謂其二次婚姻，造成其個人心理壓力甚深；現在照老師之方法，以「冬至三點」換年柱算，則官星三會方，氣專而純？是否能再以二次婚姻論？

◎老師答：上造男命地支「寅戌」半合火局，「巳醜」半合金局，天幹透出火神與金神，地支見戌土與醜土，四柱不見水神印星來生助日主，故應論為「稟命從勢格」，喜火、土、金加強從神之勢，忌水、木幫助日主還魂，將不知所從。可惜本造大運一路傾向東、北水木之方，對成就標高影響極大；從勢格的人很適

合做幕僚工作或做幕后策劃推動者，如非運勢極佳，切不可做主導者或站在臺面上主管第一綫事務。本來 22 歲~~~32 歲己醜大運不錯，但可惜來得太早，如果能落在中年階段（34 歲~~~51 歲之間），就比較符合原局結構需求，像叫這種「時空」不能配合「原命」的情形，都會使一個人的成就大打折扣。目前所走的庚寅大運（32 歲~~~42 歲），也有類似上面所述之情形，不過，這是可以勉強論為中等好運（因為運幹透金，運支寅戌半合火局，化為喜用）；以此原則推斷，你所問的本造在 41 歲庚午該年，寅午戌三合火局，非但無災，反而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唯需防些微之官訟或是非。比較令人擔心的，不是 41 歲，而是明年 39 歲（戊辰年）或后年 40 歲（己巳年），因為本造原局透丙、丁，遇戊、己歲運均宜防本人或親人犯血光之災，何況 39 歲戊辰年，不但歲幹見戊，歲支還衝出原命戌中所藏丁火，來加強感應戊土，血光之象甚明，該年乘坐車船或登高入低均宜小心。

(2)原則上，男命以七殺看子，正官看女；女命以傷官看子，食神看女。今綜觀夫、妻二者的命造，男命之七殺星落於時柱子息宮，雖逢「巳醜」相合，仍然暗化為辛金七殺子星；而女命全局祇見食神女兒星，不見半點傷官兒子星，且時支又遇傷官之「絕」地（庚金傷官絕於寅）故知夫妻倆人祇生女兒，不主兒子，其關鍵乃在於妻子，而不在於先生。如今若想得子，應以妻子為重點，並遵照下述二法同時合并實施，將可如願!!①體質改變法。妻子多食魚類、肉類、蛋類，丈夫多食蔬菜類、水果類，如此施行三個月以上，等受孕以後，即可恢復原來的飲食習慣。②在戊辰年的農曆六月（即小暑，立秋之間的一個月）或己巳年的農曆八月（即白露，寒露之間的一個月），讓妻子受孕，如此則得男的機率甚高。

(3)本造是在冬至后出生，故應將年柱「辛卯」更換為「壬辰」，同時，大運也應由「順排」而改為「逆排」。年柱更換為壬辰之後，其夫宮「卯木」殺星即無雙重出現的迹象（簡稱夫宮重現），所以就不必擔心會有兩次婚姻。

第十九問——賴×宗同學問其親戚功名 ——男命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未時生

戊七殺	5	丁酉
偏財丙戌 辛正印	15	戊戌
丁正財	25	己亥
庚偏印	35	庚子
偏財丙申 壬比肩	45	辛丑
戊七殺	55	壬寅
庚偏印		
日元壬申 壬比肩		
戊七殺		
己正官		
正財丁未 丁正財		
乙傷官		

※賴同學問：本造從事國民黨之黨務工作多年，表現優異，深獲上級賞識，他想在己巳年出馬到嘉義選區競選縣長或立法委員，請問老師是否適當？勝算如何？

◎老師答：我們都知道，選取「用神」的方法大致上有四種，那就是——①扶抑法②調候法③卜通關法④病藥法。這個八字，金水也旺，火土也一旺，如果依古法來論，便叫「身、殺兩停」，最適合在公家機構或大型私人企業中謀求發展，但因原局身、財氣勢相當，缺乏食傷通關，這又稱做「財氣不通門戶」故不適合自己創業當老板。滴天體說：「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這裏所稱的財氣通門戶，就是指「身、財兩停有食傷來通」，或者是「財、印兩停有官殺來通」的意思。

本造既然日主元神不弱，雖見官殺亦旺，也實在不必急著用「扶抑法」去扶身；其次，本造燥濕適中，又非生在盛夏或嚴冬，故也不必急著用「調候法」來調節五行溫度；其三，本造最大的毛病出在「通關」方面與「病藥」方面，因為原局完全缺「木」造成五行不流通，是為一種病態，亟需取木神為治病之「藥與」以打通五行窒塞之關節。所以，本造用神是「木」喜神是「水」。

喜用神主要是在看一個人的名利成就，而其着眼點大多在「大運氣而非在「流年，也就是說，大運喜用仇忌掌握著一個人名利成就的「指數面」標高，流年的陰陽五行生克制化、六神的涵義征象以及幹支的衝合會刑穿并生死歷程等，掌握著實際的「興衰、浮沉點纔座標」。縱使流年是命中的喜用神，如果違反了以上三項流年法則，也不一定得會得名或得利，有時甚至反其道而行；反之，縱使流年是命中的仇忌神，如果合了以上三項流年法則，也能順哨暢如意，有時甚至名利兼收。

現在，我們既然已經確知本造的用神是木，喜神是水，那麼，他在 25 歲~35 歲己亥大運的時候，會受到「亥」運的助力，而在艱辛中慢慢克服困難而漸嶄露頭角（因為亥中藏壬、甲，皆為喜用，且亥又與原局未土半合木局，化為用神）；唯因這個用神「甲」木，一直要到 26 歲辛亥流年才「長生」，所以應該判斷本造實際上在 26 歲過後才漸有施展抱負的機運與時空。到了 35 歲~45 歲庚子大運，運支「子」水能與原局雙申合化成水局，增強了「子」水羊刃的力量，這個「子」水是他命中的喜神，但也是他命中的羊刃，羊刃為喜用，多有先苦后甘迹象，所以我想他在 31 歲~37 歲這五、六年當中，一定比較沉悶難長；不過，從 38 歲癸亥年開始，流年一路甲子、乙醜、丙寅、丁卯、戊辰，戊巳、六年當中，節節順利，大有嶄獲（因為大運在庚子，流年遇甲、乙、寅、卯、辰東方木地，通暢五行，運轉無疑，故論吉），唯此一階段之成功，除了他本人付出了相當智慧、創意、構思之外，一定也以非常藝術的手腕開銷了不少金錢，這些金錢都能回收相當大的代價，很值得。

此造用「木」通關，原局又「身、殺兩停」，非木不足以順暢循環，非木無法駑駘旺殺；今大運見子水而不見木，故在庚子大運中必待遇「木」的流年始夠資格論更大之功名，明年己巳年，太歲幹、支悉屬火、土，后年庚午年，太歲幹支悉屬火、金，木神銷聲匿迹，功名殊不容易，說得更嚴重些，假如本造明年參選縣長或立委，不但極有可能失敗，而要破大財。

綜上觀之，賴同學仍宜善意規諫本造，暫時忍耐，多再充實歷練，動心忍性，忍人所不能忍者，俟 50 歲過後，流年進入乙亥，大運接近壬寅，到了那時，求名得名，求利得利，豈不快意哉！

另外，補充一點，此造時幹透丁，年支見戌，今年（戊辰年）年支見辰，年幹見戊，地支辰戌相衝，衝出戌中所藏丁火，被年幹戊土所泄，丁屬火，顏色代表紅色，可以影射血液，今血液被引泄出來，再遇見今年農曆八月「辛酉月」，月幹辛金輾轉泄戊，所以有血光之災，大概是因病開刀的成分最大，但也不排除

其它的意外血光。

第二十問——楊×集同學問其親人八字
——男命民國二年 9 月 2 日寅時生

戊七殺	17	壬子
比肩壬戌 辛正印	27	癸丑
丁正財	37	甲寅
戊七殺	47	乙卯
偏印庚戌 辛正印	57	丙辰
丁正財	67	丁巳
戊七殺		
日元壬戌 辛正印		
丁正財		
甲食神		
比肩壬寅 丙偏財		
戊七殺		

※楊同學簡述此造狀況并問：本造是我的親人，在民國 77 年戊辰年農曆乙卯月甲子日卯時發生中風（即腦溢血）現象，造成癱瘓。請問從八字或運程中如何看出會發生這種現象？

◎老師答：(1)本造今年戊辰年虛歲是 67 歲，一目前正行丙辰運之最後幾個月，到了今年立冬后第 22 天（即民國 77 年農曆十月二十日）就要正式交入丁巳大運（67 歲~~77 歲）。在丙辰大運的時候，最怕遇到天幹屬「戊」的流年（譬如今年戊辰年），因為這個八字原局有兩個很明顯的特徵——一為「天水、地土兩強對峙」，一為「天水、地火兩強對峙」。前者「土、水對峙」有透藏金神轉化，尚不以為憂；后者「水、火對峙」則因時支寅木遭三戌合化為火，頓失轉化之物，所以將爭戰到底，而水、火之爭，對中老年來講，最容易引發糖尿病、心臟病或高血壓、中風之類的疾患。八字原局既已有以上所述之先天缺憾，今再遇丙辰大運之戊辰流年，地支「辰、戌」相衝，衝出戌中之「丁」火來被歲幹之「戊」土所泄（陰陽異性之泄，其力必盡泄）故需謹防血光之災（除了外傷、開刀以外，胃出血、肺出血、尿血及腦溢血等，也屬血光之類）。

(2)我是主張以「冬至點」換年柱的，所以，今年的「戊辰年」實際上是起始於去年丁卯年的冬至點，結束於今年戊辰年的冬至點（農曆十一月十三日），而本造在今年的農曆十月二十日將正式交入丁巳大運，那時仍在戊辰年的管轄範圍之內，大運天幹的丁火對歲幹的戊土而言，必將發生甚為不利之「血光」誘導。總而言之，今年戊辰年整年，對本造來說，是一個性命關口，亟應多予注意！

(3)楊同學你在排此造之八字與大運的時候，把日柱壬戌誤排成「壬申」把七歲上運誤算成「四歲」上運；我已順便于以更正；以后排演命盤，千萬不可大意，否則失之毫厘，謬以千裏，豈不自誤誤人！

第二十一問——高雄班某同學（未具名】問其友人八字
——男命民國 43 年 1 月 21 日午時生

丁正官	4	丁卯
偏財甲午 己正印	14	戊辰
甲偏財	24	己巳
七殺丙寅 丙七殺	34	庚午
戊偏印	44	辛未
戊偏印	54	壬申
日元庚戌 辛劫財		
丁正官		
食神壬午 丁正官		
己正印		

※同學簡叙此造近況并問：(1)本造為某電臺之主持人。(2)此人於庚申、辛酉兩年（即民國 69~70 兩年）發迹，賺了數千萬。(3)甲子年（民國 73 年）至花蓮投資觀光區之開發計劃，賠掉一千多萬。(4)今年（民國 76 年丁卯年）在林口炒地皮，又賺了數千萬。(5)請問此造從格卜能否成立（從火格支成火局）？亦或以普通格局論一食神制殺反為官貴？請老師詳解。(6)有人稱本造為「從火格」又有人說此造唯一用神乃壬水食神，究竟如何看法？

◎老師答：(1)我們評鑑八字，應該將「格局」與「用神」分開觀察，不要老是混為一談，淆亂不清。所謂「格局」就是指八字的結構（亦稱排列組合），格局代表一個人的原命（先天命格），格局組合得奇特、通順、平穩、剛健、對稱等等，就是一般所謂的「命好」或「命奇」，這樣的八字，祇要稍得運助（有時不必很強的喜用神運），往往便能較一般人獲得突出之成就。反之，如果格局組合得不很好的人，尋常的小佳運對其是起不了什麼大作用的，必須要較強的，或較長的喜用神運來相助，才有可能艱辛地逐漸累積建立起其堪稱得意的成就。

(2)由前述可知，并非身旺者一定要抑身或泄身或損身，并非身弱者一定要幫身或扶身或助身；此外，也并非從火格者一定要用木火，從土格者一定要用火土，從金格者一定要用土金。因為就如同我前面所說的，「格」與「用」是必須要分開來論的，這個八字是一個「假從財官格」（即棄命從木火），時幹透出壬水破格為病，故應取土神去病為用，而喜火神生土助用，行運最喜火、土，最忌水、木（因為水能制火，木能制土，悖逆喜用），遇金則反而能夠制木以得財，然因同時泄土生水，故行運遇金雖能得財，卻也有虧聲名或私德，其得財仍不免卷入是非圈中（注：印星為用，含射福德名譽；官星為喜，含射法令規章或自我規範能力；今遇比劫泄印生食傷，逐產生上述副作用）。

(3)大運戊辰，用神透藏，本屬大吉之運，借以與原命辰、戌相衝，稍微影響了原局「寅午戌」三合火局之勢，反而不美；而且辰、戌之衝，互相衝出了庫藏之丁火與癸水，丁火被衝出來合住時幹壬水暗化木神犯忌；癸水被衝出來生木制火，這都是美中不足之處，所以，戊辰運表面看似好運，但卻在好中有隱憂，貴人很多，機會不斷，唯恐動蕩浮沉，虛幻不實。總體言之，戊辰大運十年中，吉占六分，凶占四分。

(4)己巳大運，火土喜用齊臨，此乃轉承啟合之運，如遇適當之流年，當有不同凡響之造化。25 歲、26 歲戊午、己未年，與原局三合火局并三會火方，機運殊奇，迨至 27 歲 28 歲庚申、辛酉年，金神制木，實際得財，唯所運用之手段稍堪商榷，且防是非誹謗。30 歲、31 歲癸亥、甲子年。命、歲地支寅亥合木化忌，子午相衝激蕩，均屬不利之流年，難免破耗。32 歲乙醜，沉悶異常；33 歲丙寅、34 歲丁卯，又遇命、歲寅午戌三合化喜，卯戌六合化喜，財發數千萬，更無傷令名及纏犯是非，至為愜意。

(5)明、后兩年（戊辰、己巳年），恐將空忙一場，到頭來得失相抵，損益均沾；迨至 37 歲 38 歲庚午、辛未年，又有一番新機運，大展鴻圖，名利兼優。后運庚午、辛未，前程似錦，無可限量，屆時宜多參與公益事業，回饋社會。

第二十二問——高雄班某同學《未具名》問其友人八字 ——男命民國 29 年 2 月 6 日酉時生

	戊食神	8	庚辰
偏財庚辰	乙正印	18	辛巳
	癸正官	28	壬午
傷官己卯	乙正印	38	癸未
	戊食神	48	甲申
日元丙辰	乙正印	58	乙酉
	癸正官		
劫財丁酉	辛正財		

※同學問：(1)本造老來有子乎？(2)本造喜用神為何？

◎老師答：(1)本造從八字的結構上看來，欲得子實在艱辛，不過有關子嗣的有無，仍需以配偶的八字互相參照始能更行確定，今祇有男方之八字，故僅就此八字予以說明其「子息艱辛」之原因——①男命以七殺含射兒子，以正官含射女兒，而本造全局祇見正官，不見七殺。②時支代表子息宮，而本造之子息宮〔酉〕遭月令地支「卯」衝損，造成壬水殺星無法順利進入子息宮，祇有癸水官星藏於雙辰能夠合入子息宮（辰與酉能夠相合，使辰中所藏正官女兒星順利進入時支）。綜上兩點理由，可獲如下結論——本造體內精液中，XX 較為活潑旺盛，XY 較為稀少或衰頹，故欲得女容易，欲得子則艱辛。

(2)本造今年 49 歲，正行甲申大運（48 歲~~58 歲），壬水殺星長生於申，且不過刑衝口破，老來得子或有希望，惟亦須配偶尚具生殖能力始能達成，同時，還須選擇在明年 50 歲流年中的農曆九月~~十月初九，或該年的農曆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四這兩段時間內讓其受孕，才有較大的希望。

(3)本造土金氣勢甚旺，相較之下，日主火勢則不及，且本造生於農曆 2 月初，天氣尚涼，四柱地支陰濕之氣亦重，不可用最缺的水神通關，而應取火神幫身敵財為用，喜木神生火助用。

第二十三問——某同學（應其要求未予具名）私函詢問
——男命民國 41 年 10 月 1 日卯時生

戊傷官	8 壬子
正官壬辰 乙偏印	18 癸丑
癸七殺	28 甲寅
壬正官	38 乙卯
偏財辛亥 甲正印	48 丙辰
戊傷官	58 丁巳
日元丁卯 乙偏印	
七殺癸卯 乙偏印	

※同學簡叙其自身狀況并問：吳老師大鑒：愚弟子××曾經數度想寫信給您，向您「求救」可是始終提不起勇氣，眼看面授時間已近尾聲，今特下定決心，鼓足勇氣，奮筆疾書。懇請您能耐心的看完本封信，並能為我指點迷津，協助我在人生的旅程上重新開創生機，則一生感激不盡矣！

××研究五術可以說很有興趣，曾經報名參加南屏精捨「四柱推命函授」，學號九〇二××；七十五年四月亦曾蒞臨南屏精捨參加觀測哈雷慧星的行列；去年十月間在本市國軍英雄館參加函授學員聯誼會，緊接着又報名參加吳師八字學面授班上課迄今；說實在的話，我時常感覺和吳老師似乎很有緣份。

××不隱瞞您，鄙人原本念師專畢業，依法令被派在×市某國民小學擔任教師，自認為一向奉公守法，既不打牌，也甚少喝酒，平素教學皆盡力而為之；但非常不幸的是因涉及男女感情糾葛，去年中秋節左右被人檢舉，一直到國歷十一月底左右，終被市政府教育局記兩大過免職處分（最可恨的是——①我不要與「她」來往，她卻一再地主動來找我，緊黏著我，吳師您會相信嗎？②本件糗事小人設計陷害的成份至今仍不能排除）。

此次不幸事件既已發生，××名節受損極重，全家大小受創尤深：面對未來，萬分茫然，目前的我正處於失業狀態中。雖然農曆春節的前一星期在某報社找到一份小小差事，但待遇菲薄，根本不足以溫飽，祇能當作暫時性的工作；尤其鄙人腰部不韋又罹患有「骨刺」的毛病，已有數年時間，每每到處求醫，有時好了，有時又舊病復發，醫生總是說此種毛病即使臺北的臺大醫院亦不太敢為患者開刀，因為如果開刀失敗，保證一輩子坐輪椅；醫生常常都交代我不能拿（或提）笨重的東西，此如說，如果我現在提一桶水（約三、五斤左右的重量）去客廳，再拖地板，那麼，便十分敏感的腰部又要隱隱作怪，癱狀再度發作矣！醫生說一此種癱狀目前醫學界祇能治「標」尚無法治「本」，因此，患有此病的人絕不能也不可以「搬」、「拿」、「提」、「扛」笨重的東西就對啦！為了此癱狀，結果造成我日常生活上好多的不便。以前在學校當老師，難免有時候也要做一些較為笨重的工作，我如果不去做，常常會被同事誤會，說我很會偷懶；如果勉強去做的話，包準當天晚上又要去看醫生，吳大師您認為我該怎麼辦。

以上所述所說，都是××個人的不幸與苦衷，懇請老師能代為保留個人的隱私，勿于張揚，并以書信方式私下為我指點迷津，為我批命（附我的八字如上）。

第一——請問吳師，七十五年夏天我曾去給人算命，這位算命先生是以「鬥數」

為我批命，曾說我的命造恰符合一種格局：「空、劫、羊、八、鈴」必為九流術士，應求異路功名，較有發展，亦適合研究命理學術。接著，也是七十五年夏，恰好一位住在臺東的親友來找我玩（此君現為臺東某高中老師，業餘亦自己研究八字學），他看了我的八字后，告訴我：七十六年（丁卯年）應防家庭多多風波；請教他原因，則說：因為丁卯年之「丁卯」與我的八字日柱「丁卯」天幹地支完全相同，命理學謂之「伏吟」之故也（注：果然去年丁卯年是我生平所遭遇到最嚴重的挫折——擔任教師，竟被小入陷害並免職），至今我仍不十分清楚真正原因，請吳師以命理學的觀點為我解釋一番好嗎？

第二——懇請吳師詳細審度我的命造，告訴我今后我應朝那個方向創造我的前途？▲假設(一)：盡快努力讀書，參加政府每年舉辦的各種就業考試，高考、普考、特考等，做一個基層公務員，先求安定家庭基本生活，然后再利用閒暇時間研究五術（八字、鬥數、手面相等），做一個業餘相士。▲假設(二)：盡快好好研習命理學，做一個專業專職的命理師，為蒼生指點迷津，也可改善自己的生活。▲假設(三)：如果右列兩個「情況」都不妥當，則懇請吳師詳細審度我的命造，再指引我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三——請吳大師在百忙之中盡可能為我詳批大運流年，指點我如何趨吉避凶？怎樣防備小人作祟陷害？尤其重要的是，「既受人陷害又迷失方向的我」何時才能在茫茫大海中重新找到人生的航向？何時才可重拾人生的歡樂？何時才得以開始行好的運程？××深信此次吳大師給我的指點，將是鄙人新的人生轉折點，願我幸運，更敬祝您 時 祺！

愚弟子×××敬上
農曆戊辰·元·十八

◎老師答：(1)從八字學的角度來看，適合從事五術命相、宗教、靈學、玄術的人，大致有下列四種型態——①八字中，四正星（即子、午、卯、酉）很強或很多者。②八字中，印一星（即正印、偏印）很強或很多者。③八字中，食傷星（即食神、傷官）很強或很多者。④日主元神氣勢甚弱而又不能論從者。

譬如你的八字，地支見到兩個四正星（雙卯），而且這兩個四正星又恰巧為「印星」，月支與日支亥卯合木，化為印星，印星的氣勢可謂旺極矣；此外，日主丁火元神虛浮無根，勢單力薄，元神的力量實在太弱了，雖見旺印扶身，唯仍恐強木窒火，反有害身之虞。故你的八字同時符合了前述四種型態中的第①、第②及第④三項，毫無疑問的，非常適合往星相五術或宗教靈學方面謀求發展。

(2)八字有「伏吟」結構的人除了后面第二十四問所談可論斷生死之事外，同時也大多會身染一~~二種特別令人煩惱的長年痼疾。（期限最少是六年，最長可達數十年或終生），要死也死不了，但要醫治，短期內也醫不好，很傷腦筋；譬如你的八字，雙卯伏吟在日、時兩柱，運行甲寅大運（28歲~~38歲），寅卯辰三會東方木，加強了雙卯伏吟的力量，而「木」又可以含射神經系統，所以你在甲寅大運便罹患了長期的骨刺痼疾（注：骨刺在醫學上稱為「坐骨神經炎」，而且其肇始的年度最有可能在28歲己未年（亥卯未三合木），或30歲辛酉年（卯酉相衝，激怒旺木），或32歲癸亥年（亥卯合木）這三年中，而在34歲~~37歲（乙醜年~~戊辰年）較為明顯或劇烈；很不幸的，下一個大運乙卯（38歲~~48歲），又碰到了真正「伏吟」的時空，所以你的神經性痼疾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時見得拖，更糟糕的是，到了丙辰大運（48歲~~58歲），又碰到了雙辰伏吟，神經性的久年痼疾剛好轉，另外一種有關肌肉、皮膚或消化系統的久年痼疾又會來纏身，真

是俗語所謂的「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種毛病，要不了你的命，但準會叫你長期傷神。

(3)你在去年丁卯流年，確實是犯了日、歲與時、歲之伏吟，原局的日柱代表一個人結婚成家后的「家庭宮」（月柱則代表一個人成家立業以前的「家庭宮」，所以貴友論斷你在丁卯年家運不好或家庭容易起風波是對的，另外尚有一點，你在丁卯、戊辰兩年，都會遇到父母叔伯或姑嬸等長輩的喪服，一為你本人的長輩，一為你妻子娘家那邊的長輩。

(4)你的八字除了木旺以外，還有一個較明顯的特徵，那就是「水多」，印重者心軟，水盛者多情，這兩種情況撞在一起的人（不管男人或女人），千萬不可亂碰异性，否則主動權必操之在對方，本身容易受糾纏或擺布，造成極大之困擾，甚或被對方害得身敗名裂；因為心軟又多情者，一旦有了外遇，在緊要關頭時，多不太能夠拿出壯士斷腕的決心與魄力來合情合理地結束該段不正常情感，故而常愈扯愈黏，愈撥愈亂，搞得一塌糊塗，你以後一定要當心這類問題。

(5)有關你所問的事業、前途、吉凶方面之問題，我目前實在沒有辦法為你逐年逐月詳批，祇能簡單扼要地綜合作一結論如下——①事業：最佳的選擇行業是「五術、宗教、玄靈」等業；其次是（具有火或金之屬性的服務業），譬如加油站（屬火的服務業），金融、保險、一證券（屬金的服務業），因為你的八字是以「火、金」通關兼制木、泄木為喜用。另外提供你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在你 48 歲以前，正走忌神運程，故最好不要自己當老板或作重大投資，盡量在上述適合你的事業範圍內從公、就職，領別人的薪水，同時多利用機會充實自己；等到 48 歲過後，運程逐漸轉向南方火鄉，屆時才來考慮要不要自行創業、獨當一面還不遲。②前途：明年 38 歲開始交脫運程，行「乙卯」大運，強烈伏吟，故從 36 歲丁卯年以迄 48 歲己卯年，這整整十二年的歲月，是你一生最孤寂、沈悶、多事的一段人生歷程，各種名、利、六親、家庭、健康等等之考驗磨煉將接踵而來，希望你能動心忍性，充實學養，修持德操，堅守原則，如此庶可「淡泊明志，寧靜致遠」，達到改善命運或不為造化所迷之地步。在甲寅、乙卯大運中的 36 歲~~42 歲（丁卯年，癸酉年），是你在星相五術界機緣最佳也最奇待的階段，一定要利用此段期間打好五術的深厚基礎，這對日后的際遇會有很大的幫助。如果能在不急功近利，以退為進，則欲求溫飽絕無困難。48 歲~~58 歲丙辰大運，雖然不是什麼大好運，但跟乙卯運比起來，那就有明顯的進步，對「名利、成就」這方面來講，套句證券市場的術語：「后勢（運）必將盤整趨堅」唯對健康及家運方面，仍有相當程度的不良影響，簡言之，剝離難免。迨至丁巳、戊午兩柱大運（58 歲~~78 歲），用神齊臨而有力，這是你一生當中，名利成就方面最為順暢愜意的運程。以上所論「前途」之看法，乃以不考慮壽元命限為前提。③吉凶：乙卯大運中的 42、43 歲（癸酉、甲戌流年）兩年中，有一個性命關口，如你照我前面所說的方式去做，大概可以勉強過關；其次，丁巳大運中的 67、68 歲（戊戌、己亥流年）兩年中，也有性命之憂，依照命理，這應該是你的壽限，如有行善布德，大約亦僅能再延壽一~~三年；屆時導致性命之憂的原因是「疾病」，而非意外橫禍，且疾病的名目最可能為「心臟病」或「骨癌」、「血癌」之類。

(6)×同學，你排你自己的上運歲數時，用七歲上運，這是實歲，但中國人一般都習慣用虛歲紀年記事，故以后排上運歲數時，應使用虛歲才能吻合當事人記憶中的事發時間；我已主動將你的上運歲數修正為八歲起運。

第二部份：臺南面授班問題

第二十四問——賴×音同學提問之一

——男命民國 40 年 5 月 24 日未時生

食神辛卯	乙七殺	8	癸巳
	丙正印	18	壬辰
正官甲午	己比肩	28	辛卯
	丁偏印	38	庚寅
	壬正財	48	己丙
日元己亥	甲正官	58	戊子
	己比肩		
食神辛未	丁偏印		
	乙七殺		

※賴同學問：本造近年來可謂諸事不順，76 年 2 月底喪妻，接下來又在同年 10 月底喪父；此外，身體不順多病，有甲狀腺癥及「疑似肝功能不良」等諸病。請問——（1）以上所述，何以如此？當如何化解？（2）此命屬於何種格局？喜、忌神及用神是何種？（3）身體、婚姻、事業、行運請論述之。

◎老師答：（1）本造今年 37 歲（丁卯年），正行辛卯大運，造成「命、運、歲」連鎖伏吟，可以論斷「喪服」之事。這種因伏吟而引起的喪服對象，不一定是命造本人，但一定是其近親（包括祖父母、父母、叔伯、姑嬸、兄弟姐妹、妻子兒女等，有時也可能擴及妻子娘家之至親）。根據事實，本造於辛卯大運中的丁卯流年，竟不幸同時「喪妻」與「喪父」。

（2）眾所周知，「五行」和「十幹」可以分別含射人體各部分的組織與結構。就「五行」而言，木行代表神經、毛發、指甲；火行代表血液、體溫、血管、視力；土行代表肌肉、皮膚、體垢、糞便；金行代表骨骼、牙齒、礦物質；水行代表泌尿系統、生殖系統與分泌系統（即各種腺體）。就「十幹」而言，甲代表膽，乙代表肝，丙代表小腸，丁代表心臟，戊代表胃，己代表脾，庚代表大腸，辛代表肺、氣管、鼻子，壬代表膀胱，癸代表腎臟。除此之外，「四柱」也可含射身體的部位，例如：年柱代表頭部和頸部，月柱代表胸部和手部，日柱代表腹部和腰部，時柱代表陰部和足部。

由以上之分類可知，倘就「五行」而言，本造之金行與水行最弱；倘就「十幹」而言，本造之丙、戊、庚、癸最弱；倘就「四柱」與大運的關係而言，本造在辛卯大運（28 歲~38 歲），與原局四柱中的年柱伏吟；綜此觀之，本造於辛卯運程當防頭部或頸部方面的慢性病（即久年痼疾），而前面所提「五行」和「十幹」之最弱者中，祇有丙火與癸水涉及頭頸部位（丙火可含射眼睛視力，癸水可含射甲狀腺）？所以，如果發病，其預防範圍當着重在一眼疾、視力及甲狀腺方面；此外，由於雙卯伏吟，故「卯」木所直接代表的器官疾病亦不可不防，亦即在辛卯大運時尚應防「神經痛、肝疾或白發、禿頭」等方面之癥狀。以上癥狀，大抵

皆由大運所引發，故必須耐心等到 38 歲過後，運轉庚寅之地，才能逐漸有機會找對了醫生或吃对了药，使病情获得明显之改善，有时甚至能够「不药而治」。

(3)人一旦有病，當直接找醫師診斷治療？如非特殊情况，我盡量不提供或建議其使用「陰陽五行」方面的化解方法。

(4)此命屬於「普通通格局」，日主元神強度適中，并不急著考慮「扶抑」，所以應取全局最弱的「金、水」來通關兼調候，一舉兩得，殊屬妥善，故本造的用神是「水」，喜神是「金」，忌神是木、火、土。

(5)茲就最后一項問題分別簡答如下——①身體：一生多病，尤其是從 28 歲過後更為明顯；辛卯大運所應預防之疾病已如前述，庚寅大運則須防泌尿系統或生殖機能并腸子方面之毛病；己醜大運（48 歲～58 歲），有一個很大的性命關口，不甚樂觀，流年大約在 58 歲戊子年前后，請注意；如果此關能過，可以多活 6~12 年（即下一個生命關口「戊子」大運）。②婚姻：本造應當在壬辰大運尾段或辛卯大運初段結婚（即 26 歲丙辰年～30 歲庚申年間），如今不幸在 37 歲丁卯喪偶，可說是「命、運、歲伏吟」及壬水正財妻星之「死鄉卯木遭合入命中」所惹的禍；此后在庚寅大運尚有姻緣，屆時可以慎重考慮之。③事業：本造最宜在生產單位從公就職，不宜自行創業；同時也不宜從事純商業或純服務業，須謹記！④行運：58 歲之前，都沒走到值得一提的好運程，名利成就并無特殊時空可資發揮，故需安份守己，知足不越，常保敬業樂群之精神，并多修身佑善，散播愛心的種子，命運或可得到相當程度之轉變。

(6)賴同學你將此造上運的年齡寫成「7 歲」上運，其實應該是虛歲「8 歲」上運才對。

第二十五問——賴×音同學提問之二

——女命民國 72 年 11 月 19 日亥時生（冬至后換年柱）

比肩甲子	癸正印	6 癸亥
比肩甲子	癸正印	16 壬戌
	庚七殺	26 辛酉
日元甲申	壬偏印	36 庚申
	戊偏財	46 己未
	壬偏印	56 戊午
劫財乙亥	甲比肩	

※賴同學問：我這個女兒非常頑皮、不聽話，擬送養他人，不知是否恰當？另，讓她學習什麼較好？再請問老師——(1)此命之格局、喜忌、用神，身強或弱？(2)此命之性情、六親、學業？

◎老師答：茲根據你所提之問題，綜合答覆如下——(1)你這個女兒并非真正的頑皮、任性，而是固執、倔強；因為她的八字日主元神很強（四柱天幹均屬木，又長生於亥，并得雙子生扶），日主氣勢過強的人，大多固執，倔強，主觀意識很濃，不容易妥協服輸，故必須用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去教育她（他），最好能夠再加上足夠的愛心，如此始能讓她（他）心服口服。

(2)此女之「年柱」與月柱全柱伏吟，由於年柱代表祖輩，月柱代表父母，益且所伏吟之地支為「子」水印星，印星乃含射母親及長輩，前面曾經論述，「伏吟」可評斷本人或近親之喪服，故此女若非出生時不見祖輩其一或其二，那麼便

有可能在童年或青年階段喪母；此外，年支與月支伏吟，也可稱之為「祖先宮重现」或「父母宮重现」，据此可評斷「双倍」或「重复」之事象，故此女若非祖輩人出養異姓或二婚或雙妻，那麼便是父母之中有人出養異姓或二婚或雙妻；但是因為伏吟之地支為「印星」，也有可能造成「前後兩個母親」（即生母與繼母）的現象。綜上觀之，如果賴同學前面第一個問題所提之八字（即「第十六問」之八字）是你本人的話，則此女隨你再娶而認繼母的機率將甚大（當然，送養也并非沒有）。依我的看法，現今是富裕而重人道的時代，不比古時專制而人權不彰的時代，除非萬不得已，切不可輕言將子女送養他人，希望你能接受老師的意見！

(3)此造由於地支「申、子」合水，全局盡見水、木，是一個「專旺格」，屬於特殊格局；因為出生於仲冬，氣候嚴寒，故仍需致慮調候及通關的問題，經我詳細審度，覺得應取火、土泄秀，調候兼通關為喜用，才是最佳的辦法，如此看來，令愛在 41 歲前，氣運并不太好，可謂際遇坎坷，冷暖備嘗；但是，從 41 歲過後，一路火土喜用之鄉，機緣巧遇，大富大貴，備極尊崇，寧非造化之奇？

(4)學業方面，應該栽培她往政治、司法、財經、企管等路纔去發展。

第二十六問——臺南班某同學（未具名）問其女命八字 ——女命民國 44 年 9 月 8 日申時生

	己食神	7	丁亥
偏印乙未	丁比肩	17	戊子
	乙偏印	27	己丑
	戊傷官	37	庚寅
劫財丙戌	辛偏財	47	辛卯
	丁比肩	57	壬辰
	丙劫財		
日元丁巳	庚正財		
	戊傷官		
	庚正財		
傷官戊申	壬正官		
	戊傷官		

※同學問 (1)本造已連生了三胎女孩，請問往后可還有機會得子？(2)現(76 年) 33 歲走己醜食神運（27 歲~~37 歲），食神代表女命之女兒星，請問連生三女是否與此運程有關？

◎老師答：(1)原則上，女命是以「傷官」含射兒子，「食神」含射女兒；如果在子息宮（即時支）及子息星（即食傷）不受重大的衝、合二會、刑、穿等之影響下，則大抵女命八字「傷官」星多於食神星時，表示「生男」的機率較高，而八字「食神」星多於傷官星時，表示「生女」的機率較高，唯此種機率仍會受到歲、運的左右而發生變化。

(2)照此八字看來，原局傷官之氣勢強過於食神，且子息宮及傷官星均不逢重大損傷，這表示她的本命中絕對有「得子」的可能性，且此可能性甚高；如今此命運生三女而未生男，其問題若非出在「歲、運」便是出在「夫方體質」，所以我建議她們兩夫妻在下一次受孕前的三、六個月中改變飲食習慣，丈夫多吃肉類，

妻子多吃水果類；然後選在與此女命日幹「丁火」互呈「異性幹支」的流年與流月讓其受孕，那麼，得子的機率就非常高；譬如選擇明年戊辰年的農曆正月、三月、七月、九月四個月中的任一月讓其受孕；或選擇後年己巳年的農曆九月、十月讓其受孕，都很有希望懷得「麟」胎。

第二十七問——林×裕同學問其友人八字

——男命民國 48 年 12 月 15 日巳時生（冬至后換年柱）

比肩庚子	癸傷官	9 戊寅
	己正印	19 己卯
正官丁丑	癸傷官	29 庚辰
	辛劫財	39 辛巳
日元庚子	癸傷官	49 壬午
	丙七殺	59 癸未
劫財乙亥	庚比肩	
	戊偏印	

※林同學問：(1)本造家中姊妹多人，但他本人是獨子，父親早已亡故，母親目前（77 年國歷元月間）在日本幫此造之大姊「做月子」，請問何時可回國？(2)本造於今年丁卯年壬子月壬子日，突然胸口憋悶不順，還不時嘔吐，情況似乎很嚴重，現由小醫院轉入高雄醫學院，請問能否脫險？(3)本造幾歲能結婚？以後有否子息？

◎老師答：(1)我常常強調，論命應該要「星」、「宮」合論；「星」就是指六神，「宮」就是指四柱。人命之吉凶事象，往往不是應驗在「宮」，就是應驗在「星」。譬如本造，祖輩宮（即年支）與配偶宮（即日支）兩者伏吟，可以論斷近親生死之事；另一方面，伏吟也可稱之為「重現」即重覆出現的意思，所以，我們可以這樣推斷——①此造若非出生時已不見祖輩（最少祖父母其中之一），那麼便有可能是其未來的配偶出生時不見祖輩。②此造若非祖輩其中之一帶雙姓或二次婚姻，那麼便是未來的配偶帶雙姓或二次婚姻。

再就父母宮（即月支。注：父母宮也可當成「兄弟姊妹宮」而言，此造之月支一「醜」恰為日主元神之墓庫，這個醜庫又遭雙子爭合，旺水合土，土必崩潰流失，所以有可能產生如下三種現象之一種甚或三種同時產生——①本造之兄弟姐妹中有人在青少年階段時夭亡。②本造自身在青少年階段時有性命之憂。③本造父母（至少其中之一）在其青少年階段時有性命之憂。如今，由你的陳述當中，我們已知本造之父親早已亡故，符合上述第③項之原則。

(2)本造的母親目前在日本幫女兒做月子，無法趕回來照顧本造之病情，你問他母親何時可能回來臺灣，我想如果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從「驛馬星」談起。什麼叫做驛馬星呢？這裏所謂的驛馬星，並非由「神煞」對照出來的驛馬星，而是六神中的「五大動星」，這五大動星就是指「比肩、傷官、偏財、七殺、正印」，如果這五大動星感應到了命、運、歲，其發生「驛馬遷動」的可能性便很高。現在既然是問本造母親的歸期（那驛馬），那就要看正印（因為男命以正印代表母親），本造正印屬「己」土，則己土的五動星為「庚」、「癸」、「乙」、「丙」、「己」，在本造的八字中，恰好己土「動星」所占的比例甚高，故可據以論斷本造之母親帶有強烈之驛馬，情況輕微者平時閑不住，情況較重者，一生常遷移、調動、出差、出國等。由歲、運迹象顯示，本造之母親，於本造 19 歲過後，便開始逐漸顯露出驛馬之作用力，最近幾年尤其激烈，每年最少出國一次甚至多次；今年（丁

卯年）大概在農曆十月辛亥月出國，而最快在春節前后回國（即癸醜月中），最慢不會超過明年（戊辰年）的農曆二月乙卯月。

(3)本造因為原局「雙子」伏吟，又出生在冬天，旺水凍結為病，木神枯槁，所以容易發生肝膽神經方面或泌尿、生殖方面的毛病；本來此造先天即有「青年階段遇到性命關口」之可能性，一旦在18歲~~34歲之間犯了異常災、病，都不排除死亡之或然率。設使因病而不死，也將由該病而導引出久年痼疾；設使因災而不死，則可能由該災變而導致長期之后遺癥。

(4)本造之姻緣在庚辰大運（即29歲~~39歲間），最有可能結婚的時間是30歲戊辰年或33歲辛未年。

◎事后補記：民國77年陽歷2月2日，由林同學處得知本造丁卯年壬子月所患之病乃為「急性糖尿病」，目前已經痊愈出院（但不排除演變為慢性糖尿病之可能）。同時再問——目前、本造於北部某藥廠任職，籍貫臺南；很想從北部總公司調往高雄分公司任職，不知可否？

◎老師補答：本造八字生於嚴冬，應取火神調候為用，而喜木神生火，木屬東方，火屬南方；本造如有可能，宜盡量往東方木旺之地或南方火旺之地謀求發展，遇吉運時將「吉上加吉」，遇凶運時也將減輕凶害時也將減輕凶害之程度。

第二十八問——黃×林同學問一家五口之八字

——男命民國39年1月4日巳時生

（黃×林同學本人之八字）

甲偏印	5	己卯
偏財庚寅 丙比肩	15	庚辰
戊食神	25	辛巳
甲偏印	35	壬午
食神戊寅 丙比肩	45	癸未
戊食神	55	甲申
戊食神		
日元丙戌 辛正財		
丁劫財		
丙比肩		
正官癸巳 庚偏財		
戊食神		

女命民國43年10月22日辰時生

（黃×林同學妻子之八字）

丁比肩	4	甲戌
正印甲午 己食神	14	癸酉
壬正官	24	壬申
偏印乙亥 甲正印	34	辛未
己食神	44	庚午
日元丁丑 癸七殺	54	己巳
辛偏財		

戊傷官
正印甲辰 乙偏印
癸七殺

——男命民國 66 年 5 月 5 日巳時生
(黃×林同學長子之八字)

丙正印	6	乙巳
偏印丁巳 庚傷官	16	甲辰
戊劫財	26	癸卯
丁偏印	36	壬寅
正印丙午 己比肩	46	辛丑
丙正印	56	庚子
日元己酉 辛食神		
丙正印		
比肩己巳 庚傷官		
戊劫財		

男命民國 68 年 6 月 19 日醜時殺生
(黃×林同學次子之八字)

己正印	2	庚午
正印己未 丁正官	12	己巳
乙正財	22	戊辰
己正印	32	丁卯
劫財辛未 丁正官	42	丙寅
乙正財	52	乙丑
戊偏印		
日元庚辰 乙正財		
癸傷官		
己正印		
正官丁丑 癸傷官		
辛劫財		

——男命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夜子時生
(黃×林三子之八字)

食神辛酉 辛食神	5	丙申
偏印丁酉 辛食神	15	乙未
壬正財	25	甲午
日元己亥 甲正官	35	癸巳
	45	壬辰
正官甲子 癸偏財	55	辛卯

※黃同學綜合提問：請問老師 (1)我父母何時才願意與我們同住？我們是否

有這個福份？(2)我何年參加考試好？以后可否從事「接骨」或「中醫、藥」方面之工作？我想在民國八十二年（癸酉年）國歷八月三十一日自軍中退伍可否？(3)內人之四柱對我本身有何「好」與「壞」的影響？我們夫妻倆將來之財運與身體狀況如何？(4)我三位小孩目前都很不聽話，每天從早到晚都讓我與內人生氣；如果他們稍為表現好一點，我們便即時給予獎勵，軟、硬兼施，但長期以來，他們的壞習慣都沒有任何改變。請問老師，我們如何改變小孩之習性？(5)這三位小孩子能否讀書？將來的程度如何？每個人之事業如何？各入之適合工作是什麼？何時較不順利？

◎老師答：(1)你的八字，父、母之緣份均薄，因為年幹唯一之偏財父星虛浮且自坐雙絕於你的父母宮，全局又不見半點正印母星，所以你跟令尊、令堂的緣份便較為疏淡。唯古人有雲：「至誠格夫」，如果你們倆夫婦真有這份孝心，要老人家跟你們同住，以就近奉養，那麼，你們就必須長期付之於「真誠」之言行，如此久而久之，必會有意想不到之效果。

所以，你如果對中醫藥真有興趣的話，我建議你在 55 歲前可以將它當成業餘的副業；等到 55 歲過後，運轉西北金水喜用之地，才可以專心投入。

另外，你問到 44 歲癸酉年（民國 82 年）可否辦理自軍中退伍，這點我倒是認為頗符歲運之發展，因為你在壬午大運的時候，運幹透出七殺，運支三合羊刃，也算是一種「羊刃駕煞」的運程，適合在工程界、武術界或軍界中立足，但一交癸未大運就不適合了，癸未大運是 45 歲交脫，而你預計退伍的年是 44 歲，在時機上是很貼切的。不過，由於 44 歲癸酉該年之「驛馬動星」隱晦不顯，如果我推算無誤的話，屆時你大概會提前在 43 歲壬申該年申請除役，否則即會延至 46 歲乙亥該年。

(2)合婚的方法，流行得最為普遍的，就是以「兩造生省的刑、衝、□、破、合」來作為合婚之依據，但這種方法易流於「以偏概全」之弊；然則，到底要以何種方式合婚才較妥適，自古迄今亦無定論。我個人認為，一般合婚，通常須注意以下幾項狀況——①是否兩造陰陽調和（譬如陽幹氣盛的男命配陰幹氣盛的女命，或陰幹氣盛的男命配陽幹氣盛的女命）。②是否兩造喜用互補（譬如用金水忌火土的男命配用火土忌金水的女命）。③是否兩造刑衝破害并未過劇（譬如雙方地支有兩組以上的互衝或互刑或互穿或兩衝一刑或兩穿一衝等，皆屬過劇）。④是否兩造六神剛柔相濟（譬如五動星強的男命配五靜星強的女命，反之亦然；或五正星強的男命配五偏星強的女命，反之亦然；或傷官旺的女命配日主旺的男命）。

從另一個角度來講，設使你有多位兄弟，而你的父母基於某些理由，比較喜歡在其中一位兄弟處長期居住（甚或二老喜歡獨住），那麼，我們做子女的人便必須順從二老的心願，祇要他（她）倆感到愉快、滿足，又何必一定硬要他們搬來跟你同住呢？萬一他們搬來，卻覺得諸事不遂，凡事不便，或與你倆不合，那不是反而「因孝而致不孝」了嗎？如果人家真的是喜歡在其他兄弟處居住的話，我想你最好順從他們，然后在假日或過年過節時攜帶你的妻子兒女去看望他們，噓寒問暖；而且，倘你的經濟許可的話，你可每月編列一筆「奉養費」或「零用金」按時寄給親侍父母的那位兄弟，或直接交給父母。

(3)你在辛巳、壬午兩柱大運的時候（即 25 歲~~45 歲二十年間），考運並不很強，像這一種運程如要參加考試，完全須要靠「硬功夫」也就是必須比一般人更用功兩、三倍以上，才有可能「勉強」如願。你今年（丁卯年）38 歲，在最近幾年中，比較差強人意的適考流年是 40 歲己巳年、43 歲壬申年及 44 歲癸酉

年。迨運行癸未的時候（45 歲~~55 歲），雖屆晚年，然考運卻較青、中年時期為佳，希能善加把握之。

貴造八字日主身旺，且格局略為偏燥，故應取金水通關兼調濟為喜用，青、中年階段運走南方火地，遭時不遇，有志難伸，宜在技術界（譬如軍人、工程師、技師等）或生產單位中從公就職為佳；至於你所問的「中醫」、「中藥」，前者類屬服務業，后者類屬商業或工業（注：開設中藥行屬商業範疇，開設藥廠則屬工業範疇），在理論上并不很適合你全力投入配財星旺的男命，反之亦然）。

原則上，男女雙方合婚，祇要符合前述四項中的兩項，就是很好的姻緣，宜多玉成其事；設若符合三項甚或四項全符，那更是天作之合了。你跟尊夫人的八字，嚴格說來，并不盡相合，所以必須靠你們雙方長期互體互諒、互愛互助，以彌補先天造化之不足。

（4）貴夫婦兩人的八字，有一個奇妙的共通缺點，即「雙方之子息宮均遭對方所衝」，因此，貴子女的不穩定性便隨之加大，且兩夫妻常會為子女之事而起爭執摩擦，縱使日后子女都長大成人了，這種現象還是不時會發生，實在「傷腦筋」！

令長公子他日宜朝屬「水」或屬「木」的工業技術方面栽培之，令二公子他日宜朝屬「金」的工程設計或工程施工方面栽培之，令三公子他日宜朝「金融」、「航運」、「觀光」、「旅游」、「育樂」等方面栽培之，如此庶可提升他們日后成就之標高。

此外，你這三個小男孩其實天賦都不錯，而且性情也都很正常，之所以會頑皮不聽話，我想大概跟你們兩夫妻不懂得以「陰陽調和」、「剛柔相濟」的政策求得一致默契與一致步調的原因有關，夫妻雙方一定要盡可能私下訂定一種或兩種的管教子女之共識，然後予以有效搭配而實行之，否則，父母各行其是，隨情緒之好惡教育子女，漫無標準，如此便難免導致「政出多門」或「朝令夕改」之亂局，小孩無所適從，久而久之，不辨何是何非，莫知法度，像這樣子怎能教育得出身心健全子女呢？

第二十九問——林×賢同學問其夫婦二人近期運勢
——夫命民國 34 年 10 月 18 日午時生

比肩乙酉	辛七殺	6	丙戌
	壬正印	16	乙酉
食神丁亥	甲劫財	26	甲申
	己偏財	36	癸未
日元乙未	丁食神	46	壬午
	乙比肩	56	辛巳
正印壬午	丁食神		
	己偏財		

——妻命民國 40 年 3 月 10 日丑時生

七殺辛卯	乙比肩	8	癸巳
	戊正財	18	甲午
正印壬辰	乙比肩	28	乙未
	癸偏印	38	丙申
日元乙酉	辛七殺	48	丁酉
	己偏財	58	戊戌
食神丁丑	辛七殺		
	癸偏印		

※林同學以書面詢問：吳老師您好！上課聆聽老師對命理、運氣之研析，料事如神，真是佩服。

學生我有二件事情，正處於猶豫難決之關頭，因此冒昧請求老師您撥點寶貴時間，給予指點，期能有前進、努力之目標可循，并能對往後之人生有所助益，當是終生感激不盡，在此先謝謝！

第一——我太太畢業於師大教育系英語組，目前服務於臺南縣××國中，位在住處北方約二十公裏，已服務十三年多，沒什麼好或壞；最近聞悉臺南縣××鄉××國中有缺，又有足夠力量之人願意幫助調動前往，××國中位在住處東南方四公裏，距離近，又近市區，發展潛力大，很多人均贊成我太太前往。可是，新環境好壞難料，是以猶豫難決，因為機會難得，因此，特請老師您多指點，惠賜寶貴意見，適合調動嗎？

第二——學生我目前和太太一起在××國中任教職，因我是「藥學系」學藥的，是以在課餘回來在住家兼管藥局，目前藥局競爭激烈，想要做好生意，常須味著良心從事，因此內心有著矛盾、苦悶，也所以選擇目前之兩相兼顧之方式（藥局工作祇在下班後做），以真誠、坦蕩服務顧客。然而自覺此終非良策，因此想朝「考中醫師」之路發展；目前檢定考已通過，還須特考通過才有用，而參加特考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心力，若命中有此緣份，當即放手力拼。因此請問老師：

1、兩個工作兼顧適合嗎？若要擇一，應選何者？

- 2、我的命造適合中醫師之工作嗎？
- 3、參加中醫師特考，致勝之把握有幾分？
- 4、何年較有致勝之運勢？（明年才恢復舉辦）

學生林×賢敬上

◎老師答：(1)你的命造四平八穩，是一個很有福氣的人，我認為仍應取水、木為喜用（如走火運，有調候之功，亦佳）；可惜 46 歲以前，運程均未達到喜用之鄉，徒呼奈何！

年支酉殺與時支午火相破，前運從事公職尚可，但是到了中、晚年階段，升遷管道受阻，故公職前途較不樂觀。身弱用印、比劫者，在原則上很適合往自由業或服務業發展，尤其你的「印、比劫」剛好屬水木，與中醫中藥有關，八字中的偏財又強於正財，故我甚為鼓勵你擇機放棄領薪水的工作，轉而從事中醫兼開設中藥房的事業，如果能再兼習針灸或接骨術更佳（因為原局有食神制殺，殺星有制，技藝或武藝超群）。

44 歲戊辰年可以參加中醫師特考，但勝算可能不大；到了 45、46、47 歲三年中（己巳年～辛未年），若能不屈不撓，努力不懈，定能如願，在此先向你恭喜。此外，看你們倆夫妻的八字，有「子息艱辛」之象，大概祇能一子單傳，倘有二子，則恐其中一子帶殘甚或早夭。

(2)尊夫人既從事教育工作，屬於「食、傷」所轄範圍。原局「純殺為貴」，并有一位七殺入庫於時支，符合「純殺坐時位，晚年必發貴」的法則，故尊夫人於中晚年階段，必有發貴的機會。

七殺需有適度之食神來約制，而她的「食神」恰屬火，火屬南方，所以，若問「功名」宜往往處之南方或東南方發展，如此對其教育事業極有幫助，它日最少可當上教務主任（甚或校長）。

還有，尊夫人原命中之正財得令，其努強於偏財，而且正財（辰土）與偏財（醜土）均有合酉化殺之趨勢，中晚年之大運復行西方金地，在「命」、「運」兩相配合之下，呈現出「貴大於富」之征兆，故不宜棄公從商，應專注於公職之發展，希謹記！

第三十問——沈×清同學提問之一 ——女命民國 48 年 3 月 5 日早子時

	壬偏印	9	己巳
正財己亥	甲比肩	19	庚午
	戊偏財	29	辛未
偏財戊辰	乙劫財	39	壬申
	癸正印	49	癸酉
日元甲子	癸正印	59	甲戌
七殺甲子	癸正印		

※沈同學提供扼要資料并問：本坤造之丈夫在數年前發生外遇，與該位情婦交往至今已有多年；今年（丁卯年）更變本加厲，竟棄本造於不顧，與其情婦私奔至臺北築巢同居。請問——(1)本造跟她這個丈夫是否能白頭偕老。(2)如果還有緣份，那麼其丈夫何時可回？

◎老師答：(1)本造原局悉不見半點官殺夫星，而且又「夫宮重現」，所以極

有可能二度婚姻；因為女命八字不見夫星，則夫妻緣份較為疏淡，此時再遇「夫宮重現」之情形，容易演變成兩次婚姻之事實。換句話說，本造跟她第一任的丈夫（即目前這個丈夫），很難白头偕老。

(2)今年（丁卯年）其夫與情婦私奔至北部，但到了明年（戊辰年）的夏天，后年（己巳年）的夏天這段時間內，其夫還會回來，并有可能與本造達成離婚之協議。

(3)本造水神過旺為病，應取木神泄水去病為藥，而喜火神通關轉繼兼調候。34 歲之前，衣食住行勉稱無憂，惟 34 歲過後，正式進入中年階段，大運一路金水忌神之鄉，屆時恐浮沉漂浮不定，遍嘗人間冷暖，且在 49 歲前，宜防兩次性命之憂，須有堅強的主存意念，才有可能一一安然渡過。

第三十一問——沈×清同學提問之二 ——女命民國 48 年 10 月 10 日醜時生

	壬七殺	10	丙子
傷官己亥	甲偏印	20	丁丑
	壬七殺	30	戊寅
正印乙亥	甲偏印	40	己卯
	庚偏財	50	庚辰
日元丙申	壬七殺	60	辛巳
	戊食神		
	己傷官		
傷官己丑	癸正官		
	辛偏財		

※沈同學簡叙此造狀況并問：本造之丈夫不聿於民國 75 年（丙寅年）農曆二月廿三日發生車禍而亡故。請問——(1)何時再婚?(2)，是否命中必然會死第一任丈夫？(3)第二任丈夫之外型長相？(4)傷官雙透是否必然口夫或離婚？

◎老師答：(1)本造在明年（戊辰年）申、辰拱合水局，官星若隱若現，故該年會與异性同居；迨至后年（己巳年），命、運、歲「寅申巳亥」齊衝，衝出壬水殺星，所以在該年的農曆二～六月間，會再結婚；因為本造金水很旺，情欲非常豐富，比較耐不了長期之寂寞。

(2)命理是沒有絕對百分之百的事，祇有「機率」的高低或某種「傾向」的明顯與不明顯而已，所以你問說此造命中是否必然會口死第一任丈夫，我的回答當然是——「未必盡然」，因為，影響人命的因素不僅命理所掌握的「時間」一項因素，同時還會受「空間」、「物質」以及「能量」等多項因素所左右，故而用「時間」來推斷命運，顯而易見的必無百分之百的絕對準確性。

(3)此造如果再度結婚，則其第二任丈夫的外型長相或其他重要習性特徵，跟她的前夫會有很多類似的地方。臉型「方中帶圓」體型中等厚實，身高約一六九～一七一公分左右，為人豪爽重義氣，但有近視。

(4)女命如果原局中，七殺強於正官甚多，同時又傷官強於正官甚多，這樣子不必天幹雙透傷言或七殺，祇要透出一個傷官然后再透出一個正官或一個七殺，大約就可以推斷其有「妨夫」或「二婚」的可能性，然而我們必須了解一點——妨夫或克夫的女命不一定會「二婚」，「二婚」的女命不一定會妨夫或克夫。

第三十二問——沈×清同學提問之三
——女命民國 45 年 4 月 24 日午時生

	庚比肩		
七殺丙申	壬食神	10	壬辰
	戊偏印	20	辛卯
	丙七殺	30	庚寅
傷官癸巳	庚比肩	40	己丑
	戊偏印	50	戊子
日元庚子	癸偏印	60	丁亥
	己偏財		
食神壬午	丁正官		
	己正印		

※沈同學問：本造於 76 年農曆三月流產（大約懷孕三、四個月），請問流產該胎到底是男嬰或女嬰？現在（丁卯年底）又懷孕了。請問此胎是女嬰或男嬰？

◎老師答：(1)根據你所提供的資訊，得知本造於 76 年農曆一二月流產之時，已懷孕約三、四個一月，故可確定是在 75 年（丙寅年）的冬至過后才受孕的，一旦交過了冬至點，就應該視為「丁卯年」懷孕。有一個推斷孕中胎兒性別的方法是這樣子的——以婦女八字中的「日幹」陰陽屬性為基準，凡在與婦女日幹「同性」的歲運受孕，則孕生女嬰的機率甚大，凡在與婦女日幹「異性」的歲運受孕，則孕生男嬰的機率甚大，但以上的原則必須在歲運與原局之間沒有產生重大的衝、合、會、刑、穿時才適用，否則其變數亦相當的大。我們既知此造流產該胎是於丁卯年中受孕，丁卯年的幹支均屬陰，與本造日主庚金造成「陰陽異性」而且該年與大運或原局並無重大克應關係，所以此胎應該是「男嬰」才對。

(2)現在是丁卯年底，本造又再度懷孕，如果是在冬至前懷孕，太歲仍屬丁卯，所懷之胎必也仍是男嬰；如果是在冬至後懷孕，太歲應屬「戊辰年」，這一年由於歲幹戊土屬陽，與原局日幹「同性」，照理說在此年懷孕，得女的機率較大；但是歲支「辰」土與原局申子辰三合水局，增強了「子水」傷官的氣勢，女命以傷官含射兒子，所以本造若在戊辰年懷胎，對其胎兒性別的判定上，變數甚大。

(3)如果欲用此法來指導人家「生兒」或「育女」，最好是遵循以下兩原則——①想懷男胎者，盡量以母親八字的日幹為準。②想懷女胎者，盡量以父親八字的日幹為準。

第三十三問——臺南班某同學提供個案
——男命民國 41 年 8 月 23 日醜時生

	戊偏印		
食神壬辰	乙正財	10	辛亥
	癸傷官	20	壬子
	戊偏印	30	癸丑
比肩癸巳	辛劫財	40	甲寅
	丁正官	50	乙卯
	甲偏財	60	丙辰
日元庚寅	丙七殺		
	戊偏印		
	己正印		
正官丁丑	癸傷官		
	辛劫財		

※同學簡叙此造狀況：本造於 23 歲甲寅年的農曆 7 月 22 日，與其兄一起去游泳，不幸溺水，長兄拼命將其拖上岸，但仍急救失效而告死亡；本造當時尚就讀於臺大醫學院，功課成績非常不錯。

◎老師評：我們研究命理，是一種與實際人生最貼切的哲學，所以必須具備如下的健康思想——「人生際遇沒有絕對的事，祇有相對的可能性」。譬如：誠實努力的人絕對會成功，這是錯的；然而，誠實努力的人其成功機率比不誠實不努力的人高出許多，這是對的。再如：行善積德的人絕對沒有悲慘下場，這是錯的；然而，行善積德的人比那些倒行逆施的人較少悲慘下場，這是對的。

同理，在命學上，任何一項推斷原則或看法，也都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譬如：某人與某段歲運犯了「死關」所以某人絕對會死，這是錯的；因為命理學的主要研究內涵是「時間」，而時間的意義及其表現是會受到空間、物質、能量三者所影響的；同樣的時間，在不同的空間或物質或能量的作用下，均會產生不同的意義及不同的表現。

命理上，推斷「死關」的原則有好幾組，其中有一組是——元神的「胎、養、長生」或「死、墓、絕」之鄉，被衝入或衝出本命，被合入或合出本命，被刑入或刑出本命，被穿入或穿出本命。例如這個八字，原局日支坐「絕地」時支坐「墓地」，運行「壬子」大運（20 歲~~30 歲）的時候，恰逢「子水死鄉」合入本命（子辰合，子醜合），所以，在此運程的十年中，宜防性命之憂，其可能的死關是「子年」、「醜年」或「寅年」，亦即 21 歲、22 歲或 23 歲這三年中的任一年。為什麼呢？因為像這種「命、運」湊巧齊犯「死、墓、絕」三者的情形，通常其死關也都會落在死、墓、絕的流年裏，尤其是能夠合入或衝入本命的死、墓、絕之流年。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本造 50 歲之前帶有甚多「關厄」，層層橫隔在其人生旅途上，除非有重大奇迹出現，否則多屬「英年早夭」之命；這是由於其原局

已見「死、墓、絕」之中的二者，而他從 20 歲~~50 歲的三十年間，又連續遇到死、墓、絕的大運（即子運、醜運、寅運），所以他在此三十年中，最少就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死關，如今他在第一個死關裏便不幸溺斃了，根本沒有機會再向第二個或第三個死關挑戰，亦雲慘矣！

第三十四問——許×河同學問某男命八字
——男命民國 43 年 4 月 4 日未時生

	丁正財	11	庚午
食神甲午	己正官	21	辛未
	丙偏財	31	壬申
正官己巳	庚偏印	41	丙子
	戊七殺	51	癸酉
	戊七殺	51	甲戌
日元壬戌	辛正印	61	乙亥
	丁正財		
	己正官		
正財丁未	丁正財		
	乙傷官		

※許同學問：請問——(1)本造是什麼格局？(2)他的財運如何？

◎老師答：(1)本造年、月天幹「甲、己」合化土，地支「巳、午、未」三會火局，四柱火、土氣勢強旺已極，日主壬水元神孤單無助，弱小堪扶，應論為：「棄命從財官格」，是一種特殊格局。

本來，特殊格局因為多數「氣偏一方」，無法以一般的「扶抑、平衡」原則來調適其格局；但是，特殊格局雖然不必考慮到「扶抑」的問題，却依舊需要考慮「通關」、「調候」或「病藥」的問題，除非有其它更特殊之情況發生。

本造全局火炎土焦，又生於夏月氣候正熱之時，不管它是不是特殊格局，本來都應該取金、水調候為喜用；然而，本造日主元神剛好恰屬「水」，既已「棄命」從火、土，那麼就不能夠再加強日主的氣勢，使其「返魂」，從生「二心」破壞了從格的純度；所以，這個正八字雖生於夏月，且火土焦燥，惟因日主恰屬水神，既已棄命，則不宜再取水神調候為用，仍喜火、土來助「從神」之勢！

(2)論人的財運？必須注意以下幾個重點——①喜用神大多用於推論一個人中、長程的「名利與成就」，而其它非屬「名利成就」範圍的事業（如生、老、病、死、婚姻、驛馬、傷災等），喜用神比較派不上用場。②對於一個人的中、長期之「功名、財利」應該以大運的是否遇到有力喜用為準；對於一個人的短期功名財利之得失，則應以流年、流月的「陰陽五行、六神征象、生死歷程以及幹支的衝合會刑穿」這四大要素為準。

從中、長程來看，本造喜用神是火土，而大運從 31 歲開始卻一路金水忌神之鄉，故可知本造在 51 歲以前，「名利」大概不會很順遂，「成就」的標高也不可能有長期而杰出的表現；不過，到了甲戌大運（即 51 歲~~61 歲），氣象一新，乃一生當中最為風光得意的一段時間，因為運幹與原局「甲、己」合土，運支「戌」也屬土，縱使與原局年支「午、戌」合火，仍然化為喜用，所以說，甲戌大運對本造的「名利成就」來講，是相當不錯的一段時空。到了乙亥大運（61 歲~~71 歲）就又不太好了，這個運程非但財運不佳，而且更須注意「性命關口」，這是

由於他的本命月支恰為元神之「絕地」，今碰上第六柱大運衝提（每個人的第六柱大運一定會與本命的月柱天克地衝，一般均稱此運為人生的先天一大性命關口，根據統計，約有 55% 的人過不了此關，祇有 45% 的人能夠過關），運支「亥」水衝出了元神絕地「巳」火，故恐壽限在茲。

第三部份：綜合問答雜錄

注：此一部份的問答對象，多屬純粹之函授學員（即「非面授」之學員）；抑或是面授班學員在尚未加入面授行列之前，以函授學員名義所提之問題。因受諸多原由所限，無法對「問答時間」及「問答區域」作有系統的歸納劃分，故僅能以「雜錄」之方式，將之分批公開於本書第一、二、三、四冊中的各冊最后一部分。其問答時間約自民國七十四年起，以至民國七十七年止，其問答區域則涵蓋全省各大縣市。唯恐讀者不明，特此加注。

第三十五問——函授班顧×珍學員提問

※學員問：老師：恕學生冒昧，有一問題始終疑惑著我。常聽一些相師說，一切都是命中注定，逃也逃不掉，這是真的？如果是命中注定逃不掉，那麼，學習命理豈不是罔（枉）然嗎？明知自己的命壞又對他人（它）無可奈何，太令人灰心了。如果說能改變命運，那豈不是又算不準人家的命運了嗎？這又未免太矛盾了吧！請老師能在百忙中幫我解難疑，謝謝您！

◎老師答：相信顧小姐已經讀完初級上學期函授講義，因此想必知道，人的命運實乃由「時、空、物、能」（即易經所說的元、亨、利、貞）四大要件所錯綜構成（請閱第一冊第二章），一般人談「命運」，往往誤認為僅指「生辰八字」所含射的「時間」範圍而已，卻不知這是極為錯誤的一種想法，因為構成吾人「整體命運」的因素除了「時間」以外，尚有「空間」、「物質」與「能量」。由此可知，代表時間的「生辰八字」，最多祇能顯示全部人命的四分之一真象，而無法百分之百確實掌握其中四分之三的變數（變化函數），遂使一些固執之士有理由撻伐命理學為無稽迷信之學。

然而，若準此而論，則舉凡地質學、測量學、科學、實驗學以及宗教學、哲學等等，也都可以稱之為「迷信之學」，因為地質家與測量家專研空間而常忽略「時、物、能」，科學家與實驗家專研物理（化學亦屬物理之一門）而常忽略「時、空」或「能」，宗教家與哲學家專研神能、智能而常忽略了「時、空、物」。所以，凡是無法確實掌握「一切變數」的任何學問與技術，而其研究者又過於固執其領域權威者，都可以被冠上「迷信」這個罪名。

是以，顧小姐提到的相師之言，謂「一切皆由命定」，此乃標準的宿命論觀，因過份執著於單一理念，故知其所涉「迷信」成份甚大；如果純就命理學角度言之，「八字和歲運」僅代表時間的推遷演化，它確實掌握人命四分之一的窮通禍福征象，但卻並未直接涉及「空、物、能」，是以必然具有四分之一～四分之三的「不可測變數」，換句話說，人命絕對有「百分之廿五～百分之七十五」的改善機率，這是無可置疑的一個「真理」。

請注意，我祇說「改善」而不說「改變」，因為「改變」這個名詞乃屬肯定性語句，而「改善」這個名詞則屬因果性語句。在傳說中，世上祇有「神明」或「上帝」才有能力徹底改變任何事物，而在現實環境中，人類也絕不可能徹底改變其一切命運的。因為一旦我們使用了「改變」這個字眼（此處僅針對人命而言），

則當我們果真將命運完全改變以後，「張三」一定不再成為張三，「李四」也一定不再成為李四，此乃由於此人的「時、空、物、能」八度空間已經徹底扭曲突變之故，致造成此人之必然立即面臨死亡，縱使僥幸不死，那麼此人的容貌、聲音、體質、細胞基因、靈魂結構等，一切的一切均將徹底異化，這就是所謂的「改變」。

而「改善」則是利用宇宙所賦予人類的既有時間（生辰歲運）、既有空間（生存環境）、既有物質（各種食物、品物、生物、無生物），以及既有能源（聲、光、電、熱、磁、靈、空氣、水份），在設法不影響或破壞以上四大要件之平衡結構前提下，充份利用它們各件的特性來改良我們的命運，譬如：「擴大生活領域、提高精神層面、增進物質享用以及延長生命壽元」等。

所以說，顧同學，人的命運絕非天生注定，而是絕對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加以有效改善的，誰的改善決心愈堅強，用的方法愈正確，則其命運的改善程度必愈高。譬如我們古代的祖先，生活單調枯燥，時常必須受制於天命，因天生身上沒有長翅膀，所以無法像鳥類般飛行；因天行恆有春夏秋冬四季，所以不得不忍受夏炙冬寒。但是，可敬的先知近賢們卻不甘於長久屈從天命之桎梏，於是便殫精竭慮，不斷利用自然界的物理來改善我們全體人類的命運，如今不但可以飛得比鳥類還高還快還遠，甚至能將夏天變為冬天，冬天變為春天（冷氣、暖氣之發明）。雖說如此，人類還是沒有（也可說無法）徹底「改變」天命，因為我們的身上仍然沒有長出翅膀，天行依然恆有春夏秋冬四季，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改善」而非「改變」。

緣此可知，改善命運之重點並非在徹底改變個人的時空物能，而是在於努力提升我們周遭時空物能的層次，是故，理論上言之，不管是已經改善命運的人也好，或是不會改善命運的人也好，其生辰八字依舊可以測得他（她）們四分之一以內的命運頻率；這就如同我們將「水」比喻成八字，將「船」比喻成命運，則「水漲」必然「船高」，這是大家都懂的物理常識。今設有一艘船吃水深度為「四分之一」，則不管水漲得多高，其涵蓋該船的範圍依舊是恆為「四分之一」，祇不過其「實質」的標高卻提升了。所以說，不管命運如何轉化，祇要它始終由時、空、物、能四大要件操縱的話，那麼，「時間」永遠可以反應人類四分之一的命運。

第三十六問 函授班張×忠學員提問

※學員問：吳師傅：在試卷一角請教您一個問題，愚生讀吳俊民「命理新論」末二章「造命論」篇，提出許多改善命運之方法，雖分從方位、住宅、飲食、藥物、世德、職業、婚姻、姓名等逐項說明，然似乎多以「五行」之喜用為主，譬如命中喜火則房屋宜向南、貴人尋南方、或顏色選紅色；又譬如命中喜金水者，宜經營五金、金融、冷藏、漁撈之事業，但是根據愚生個人經驗，其效果好象不太顯著，這是何原因？如果此法不確，問題出在那裏？是否請吳師傅為愚生批（披）示一下？

◎老師答：吳俊民先生乃是一位學養具優，值得尊敬的命學前輩，吳賢之正直人品，於其大著「命理新論」中應可窺知一、二，以此正直個性之人而寫「專業命理書籍」，必以專精負責之態度，心無旁騖地純就命學角度來討論改善命運之方法。而四柱命學的精蘊無它，就祇一個「陰陽五行」的運作原理而已；有關陰陽五行的各種屬性與類象，請參閱中級講義第廿二章，不於此贅述。

張同學既已讀過初級講義，想必早知人命乃由「時、空、物、能」四大要件

所構成，所以欲求有效改善命運，必得有堅定之決心，分從時、空、物、能四方面同時認真進行，其效果始能迅速而彰顯，否則，未經周詳計劃的單方面改善方式，皆會造成如你問題中所述之不理想反應。

(四)們在「求自己身體之更加健康」的原理一樣；也等於說，我們可以用身體的改善情形來解釋命運的改善情形。想要身體更加健康，有很多很多的方法，像中國傳統吃補藥、練外功、練氣功、練禪坐，及近代流行的食品療法、物理療法、放射線療法、電磁療法、超音波療法、靈療法、穴道療法、慢跑法、有氧運動、韻律操、陽光浴、森林浴、陽宅學、建築裝璜設計學等等，這些增進健康與氣運的方法，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但如用心加以歸納，它們均脫離不開「時、空、物、能」四大範圍——

(一)吃藥物、食物或依賴醫療儀器以獲取健康是使用到「物」。(二)築陰墳、造陽宅，選擇理想的住家官邸是使用到「空」。(三)以放射線、電磁力、超音波、日光、蒸汽、靈動力等獲得健康則是使用到「能」。(四)透過上述三類之運作，或另以練功、吐納、運動等方式，將直接或間接「變化」吾人之時間，使人體內的呼吸、心律及細胞新陳代謝之速度加快或減慢；眾所周知：「速度乃時間之母」，有了速度，才能產生時間；所以說，凡以「調節」體內生理、心理運作速度之方法，均可謂在「調理時間」，它非但能直接影響吾人之健康，尚且與壽元有很大的因果關係。

由於上述可知，如果純粹站在「命理學」的角度而論，以生辰八字（即時間）的陰陽五行原理為基礎而進行的改善命運措施，是絕對可行的，但是必須同時與「空間」、「物質」、「能量」三者緊密配合，才能獲致比較明顯而滿意的效果，惟因這個問題牽涉到實驗科學與人生哲學，其細節甚為複雜，如有機會，以后再詳為剖析。

第三十七問——函授班呂×芳學員提問

※學員問：親愛的懷雲老師您好：讀了您的講義，真有「如獲至寶」般的喜悅，坊間的命書實在不堪并提。我已（以）前曾經學過「紫鬥」，日子一久，便覺得太刻板乏味，後來讀到老師的講義，才發覺到八字學的博大精深，實在已到令人生敬的地步。學生想請教老師，既然說生辰八字可算準人命，可是如果碰到「双胞胎」或「相同八字」的人，他們的八字都一樣，然而命運卻不一定一樣，這又要如何解釋呢？

◎老師答：大家都知道，大麥、高粱是寒帶作物，水稻、甘薯是熱帶作物，它們在經濟效益方面，均占有一定份量的重要地位。可是，如果將高粱、大麥移到熱帶地區種植，而將甘薯、水稻移往寒帶地區種植，則它們的生長情形必然大大地受到影響，這是因為我們以人為方式改變了植物的生存空間（南北互換）、改變了植物的附着物質（土壤）、改變了植物的能量系數（陽光、空氣、水份），所以才導致了植物的「時間變化」（提前開花結果、或延期開花結果、或竟不結果、甚或中途枯萎死亡）。

假設把前述之植物換成「人類」，它的命運變化之道理也是一樣。故此，嚴格說來，雙胞胎二人，雖然具有幾乎相同的八字（之所以稱「幾乎」乃因雙胞是一前、一后分別出生，而非并列同生，故其分鐘數與秒鐘數仍有差異），然在日后成長的過程中，其所接觸的「空」、「物」、「能」未必皆一樣，尤其是成年自立以后，此種差異更為明顯。以此觀之，雙胞胎最大的相同點，祇有「生辰時間」

這四分之一的部份，此外，勉強尚可稱之為相同的，也僅有「未成年前共同生長於同一家庭」（但未必活動於同一空間）的這不完整四分之一空間部份，是以雙胞胎的命運必然存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三的相異處，此乃再正常不過的現象，也可說是一種非常合理的現象。連親生的雙胞胎都如此，更何況那些祇生辰八字相同而卻不同親生之二人，他們的相異程度勢必更超明顯。

但是，根據實際情況來看，單就雙胞胎的「相似」與「相異」方面也各有程度上之差別，有些雙胞胎自幼至長之命運均非常類似，有些則僅在未成年自立前之命運類似，有些則自始至終均不類似；這其中的原因除了牽涉到「二人雖生長於同一家庭，卻居住於不同的臥房、使用不同的器物、獲得不同的父愛或母愛、結交不同的男友或女友」等因素外，另尚牽涉到「八字學中，男女大運排列順逆不同」的影響。所以，一樣的雙胞胎，有些是同性雙胞胎，有些則是異性雙胞胎，其生辰八字雖同，運程的順逆卻不一定會相同，這點相信呂學友已具命學基礎，必能了解才對，不再深入闡釋。

關於雙胞胎的八字，以及相同生辰的命造，我和一些入門同學仍在收集整理並廣為觀察之中，其結論尚未明朗，故無法提供絕對正確的資料給你，惟以我個人曾獲得的經驗，或可權充你治學之參考：第①例——同性雙胞，女性，屏東人，30年生；二人命運極端相似，包括容貌、聲音、智能、身高、胖瘦及際遇等，考其原因，可能系二人自幼及長同住一臥房，且同受小學教育，后因家貧而雙雙輟學幫助家計，成年后又先后嫁給同村之人，且二人之丈夫同為農人，出閣后為貼補家用，復於同一市場分別販賣蔬菜（不同攤位），尤有甚者，其所生子女之性別、次序與數目亦皆相同。第②例——異性雙胞，女先男後，相隔十分鐘之內生，臺北人，37年生；女命普通高中畢業，男命大學畢業；女命嫁給富商，不旋踵夫家大敗，四處舉債；男命辛苦成家，婚后事業蒸蒸日上，購屋置產業擁有豪華轎車。考其原因，可能系陰陽行運順逆不同之故。第③例——同性雙胞，男性，高雄人，31年生；民國六十五年其父以機車載后生者外出，不幸發生車禍，父子雙亡，而另一同胞兄弟在家未遭禍殃，目前由其母撫養。考其原因，可能系「同樣的八字，處於不同的空間，遂產生不同的際遇與命運」之故。草此簡覆如上，以后有機會再談！

第三十八問——函授班池×明學員提問

※學員問：吳師在中級講義第三冊中談到「地支之衝」較難測度分數，而「地支之合」較易測度分數，其中舉了許多譬喻，學生認為甚有道理，且深表同感，惟吳師并未附帶提示我們如何以客觀立場來審度地支相衝的問題，生門膽利用此次覆卷機會敬請老師明示，如有唐突之處，萬祈監諒是幸！

◎老師答：池學友，你提的問題很好，可見你很用心在讀書。關於這個問題，我雖未曾像「合局」一樣舉例演算其分數變化的情形，然而其實我已在 P30 上欄第（六）項第（4）目中解釋了它的原因，其原文如下「四地支相衝，雖難以數學法明確測度，然亦有原則可循；任何二支相衝，不管其勝敗如何，雙方均或多或少會有折損，勝的一方折損較少，敗的一方折損較多。依質量不減定律和質能互換原理，八字的總分六四〇恆為定數，因此，地支相衝，照理可以分數減去，然其減去的分數必轉換成其它質能（譬如金木水火土任何一行），而仍留存於八字之中，未必憑空消失。祇是相衝二支所折損的質能到底如何轉換，古今命理學者皆少研析，故尚有賴我們后學者再接再厲，設法加以突破之。」

也就是說，地支的相衝，完全須賴豐富的命理常識與經驗來判斷，我現在舉一個實例與你共同研討——

傷官壬辰	1 乙巳
正財甲辰	11 丙午
日主辛亥	21 丁未
劫財庚寅	31 戊申
	41 己酉

本造男命，生於春月木盛之季，四柱水、木兩旺，故應用金敵木，而喜土神生金助金。當其在丁未大運虛歲 29 歲庚申年時，流年與原命之時支相衝，本來庚申年屬「金」恰為命局中的用神，應該論是年福吉才對。可是，由於流年力量小，本命或大運的力量大，如今寅申相衝，則未必流年的申金能夠戰勝原命中的寅木，何況這個庚申流年又落在丁未大運內，受強旺的火神抑制著，故該年的寅申之衝，申敗而寅勝，用神戰敗而忌神得勝，於是該造遂於當年受好友牽連，大破財利，是非刑耗，幾至流離失所；惟因為此乃好的流年來衝壞的命支，故當年雖因幹支戰敗而頓挫，卻可判斷為「否極泰來」的轉折點，其「否極」的時間大約為六年（相衝的基本時空為六～十二年，相刑的基本時空為三～六年，相害的基本時空為四～八年，至于合局的基本時空以后再談）。

到了虛歲 35 歲丙寅年，大運行至戊申，又再度遇逢寅、申之衝，但這次的申金并非流年，而是大運；這次的寅木則淪為流年，故此年的寅、申之衝，申勝寅敗，用神得勝而忌神敗，於是該造遂於當年雙優名利；惟因為此乃壞的流年來衝好的大運，故當年雖因大運戰勝而得福，卻可判斷仍需勞身費神，六～十二年才能在艱苦中獲得實質而穩固之成就。

以上亦僅能扼要提出說明，以供池學友參證而已，事實上，地支的相衝，并非如此單純，以後高級課程中會詳為析論，尚請切勿操之過急。

第三十九問——函授班魏×鑣學員提問

※學生問：市面上有許多命書均相當重視「空亡」，而且言之鑿鑿，個人也認為空亡確實是不容忽視，老師亦將空亡列為凶星之首位，可見其重要性，是否麻煩老師進一步為愚生說明其判斷法（最好能舉例），至盼能獲得老師回音。

◎老師答：魏先生您好，首先有個小細節必須在此澄清一下，我在編纂函授教材時，完全視實際需要而按序排陳，並無重此偏彼的概念，故而我雖將「空亡」列為凶星首位，然這并非表示空亡即屬最大的凶神，何況有些莫明來由的吉神凶煞，其之是否值得繼續保留還是一個大疑問呢！既然你問到了，我便就學術性之研究立場與你一同探討這個問題——

空亡又名「天中」（此引易學「天眼至空」之原理，謂天的最中心點為真虛真空，好比臺風眼），日本方面的命界則稱「天中殺」，源出宋朝徐升所編「淵海子平」一書，共有三類——①六甲空亡（原說如下：甲子句中無戌亥，甲戌句中無申酉，甲申句中無午未，甲午句中無辰巳，甲辰句中無寅卯，甲寅句中無子醜）。②截路空亡（原說如下：甲己申酉最為愁，乙庚午未不須求；丙辛辰巳何勞問，丁壬寅卯一場空；戊癸子醜君須記，人生值此也多憂；忽然更得胎中遇，白發盈

簪苦未休)。(4)四大空亡(原說如下：甲子并甲午，旬中水絕流；甲寅與甲申，金氣杳難求)。

有關空亡的注釋，以洞玄經所言最為貼切：「遁窮而亡生，故以甲旬盡處曰空亡，蓋有是位而無祿曰空，有支而無幹曰亡。如甲子旬遁至酉而十幹足，所以無戌亥，餘五幹例見，是為空亡；然空而有實，亡而有存，所以未可便作凶論」以上洞玄經所言最重要的一句便是「空而有實，亡而有存」這是很有哲理的一句話。總之，空亡的作用與含射標的，直到目前亦未有明確之定義；照理說，空亡就如同物理學上的「真空狀態」，如果人命不幸犯之，則在那空亡的二十年大運中或兩年流年中，必無法開創出理想作為(注：空亡恆二支相連，故在大運必連續二十年，在流年必連續二年)，但實際上經科學家實驗證明，「真空」之中雖無空氣與塵埃，表面看去是空無一物，然卻仍存聲波、光波、電波、磁波、熱能，及億萬種微粒子(如Y、V、e、k、A、Σ、等粒子)。

由此可證，縱使在真空中，還是充滿著各式各樣的「活力」與「動力」，絕非完全死寂無為之境，就像人的命運，好運中往往隱伏著災厄的基因，凶禍中往往潛藏著福吉的端倪，此正如老子所雲：「天網恢恢，疏而不失」，「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這些現象，完全可以正統陰陽五行的「生、克、制、化」原理推演而得；實在不必將「因果複雜」的吉凶事征，過度依賴刻板神煞，庶免產生本末倒置的畸型現象。

第四十問——函授班侯×乘學員提問

(侯學員民國四年生，壽至耄耋，猶動學不怠，故吳師於回函中敬稱為「學長」)。

※學員問：茲將試卷勉強答覆，未臻理想，惠請賜于斧正為感；并有問題惠請賜予指示——(問)：如推命合婚，必須尋覓紅鸞、天喜嗎？於本年丙寅年(七五年)太歲紅鸞在醜宮，原命出生於午年，紅鸞星不動，不能結婚嗎？

◎問老師答：「紅鸞星」源出於星宗，是一種很古老的星象學，惟其預測人命之基本體系與方式至今已與四柱推命學偏離甚遠；星宗是以星宿星座的移動變化來預測人命，四柱命學則是以中國傳統陰陽五行學說，配合四季變化來推論人命，二者之差異極大。因此，凡是能一將陰陽五行生克制化原理運用得純熟的人，可說一點都不必參佐到星宗神煞，此點尚請「侯學長」不棄，惠予指教。

縱使真需要使用到星宗星盤，也應以原命之「當生太歲」為命盤，配合初級下學期講義所介紹的命宮、流年宮、小限宮等主要星宮的三方四正來看。如有特殊必要，也可以游行太歲(即每年流年)的太歲盤來逆對原命四柱地支。侯學長所提之該造，僅示其生年地支「午」并未注明性別與生辰，故無法作全盤性之研判，惟如單以紅鸞星來論婚期的話，則先假定此命乃民國43年(甲午年)生之女命，且日幹屬「乙日、庚日」或「戊日、癸日」如此便很清楚地顯示出此女的姻緣在75年8月~77年農曆2月的一年半之內。

以上未學草草簡覆，容后課業暫告一段落時，必當專電敬約茶叙。

第四十一問——函授班廉×源學最提問

※學員問：(1)大運第六柱必與月支相衝，而依書本(舊書)記載「衝提綱不祿」，事實上不可能每人都如此，這應作何解釋？(函授中心補注：舊書所謂

不祿，主要是指「死亡」，口有時亦泛指丟官、停職、破敗等事）。(2)判斷大運時，大運幹支與原局幹支發生化合時，以所化合之五行論吉凶；然與日主之幹化臺是否也一樣？假如這樣的話，日主豈非失去本性？

◎老師答：(1) (10 天幹有十數，地支有十二數，凡人命行至第六柱「衝提大運」時，其天幹數恰用去了 60% (十個用去六個)，而地支數恰用去了 50% (十二個用去六個)，故而如以人類總平均值言之，大體有 55% 的人會死於第六柱衝提大運之前 (60% 與 50% 的中界值)，而有 45% 的人能安然度過第六柱大運。(注：廉同學，雖說每人上運之年齡並不一致，然若似平均值計算，則第六柱大運的「平均年齡」恰介於 55 歲~~65 歲，所以，理論上說，世上死於 60 歲以前的人口約占總人口數的 55%，活過 60 歲以后的人約占總人口數的 45%。

(2)從物理現象求證得知，凡「物」在遇特殊外力作用時，有可能改變其「本質」或「能量」、惟其質、能永遠消長（互換）不滅；從人類心理行為現象求證得知，凡「人」在遇特殊環境影響時，亦有可能改變其「行為」或「心性」。所以，如依邏輯學推演，倘八字的日干「真正化合」時，有可能須以其化合后之五行來論斷吉凶，不過，如遇強旺歲運來幹擾其化神時，則仍須就其「原生日幹」來論其本性了。

第四十二問——函授班楊×聯學員提問

※學生問：老師在講義第三冊第十八章提到月令分日用事，說「寅、申、亥」這三個地支當其恰值月令時，寅、申藏有前月己土餘氣，亥中藏有前月戊土餘氣，但是這樣記起來很麻煩，如果仍照原來的法則「寅、申藏戊土，亥中略去戊土氣」可不可以？

◎老師答：月令人元的安置，大體均遵循如下規則——(1)四生月（寅、申、巳、亥月），地支分藏「①前月司令人元之餘氣。②下季當旺人元之生氣。③本月得祿人元之主氣」。 (2)四庫月（辰、戌、醜、未月），地支分藏「①前月司令人元之餘氣②上季當旺人元人元之庫氣③本月得祿人元之主氣」。 (3)四正月（子、午、卯、酉月），地支分藏「①前月司令人元之餘氣②本月得祿人元之主氣」。其中四生月之一的「亥」月，由於其所藏的前月餘氣「戊土」和亥中所藏的本氣壬水、生氣甲木二者同時發生衝戰，因餘氣弱於生氣（其理由參第三冊講義 P7），戊土力微不敵，故無所容身於亥支，是以千餘年來的命家皆將亥支所藏的「戊土」人元略去不計；除此而外，其餘四生月中的寅、申、巳三支均藏有陽性戊土。

至於子、午、卯、酉四正月，除了「午月」因丁、己同時得祿於該支而不得不增置「己土」一幹外，其餘子、卯、酉三支均僅藏「前月餘氣」和「本月祿氣」。又因四正月乃居於四季之最中心處，其位至中至正，其氣至純不雜，而且，其內所藏前月餘氣和本月主氣均屬同一五行，是以歷來命家皆取其主氣而將餘氣并入主氣中計算；然上述有關「亥、午、子、卯、酉」五支所略去的前月餘氣，僅是就一般非屬月令之地支而言，倘一旦這五支生逢月令，還是要將其前月餘氣的作用列入考量範圍之內，這是因為上述五支所藏的前月餘氣，它們並非憑空消失，而祇是古代命家為了執簡馭繁，才將其省略不提。所以，研究月令分日用事，如果不明白這層道理，便很難掌握支藏人元的司令變化。

此外，基於「四生人元純陽，四正人元純陰」的原則，先賢除將子、午、卯、酉四正地支所藏的陽幹餘氣化為陰幹而合并於本氣之外，另尚將「寅、申」二支所藏的前月陰性餘氣「己土」，化為陽性之「戊土」，惟就如前述，這些都僅針對

非屬月令的一般性地支而言，如果它們一旦生逢月令，則其所藏的人元均需恢復原始型態，此即易學所揭櫫的「太極為本為體，八卦為化為用」的意思；月令地支好比原生本體，而一般地支好比化用之體，二者之間是有區別的。

因之，楊小姐問題中所言，如基於方便命盤排列上之統一易記而論，當然是可依舊法填寫，但仍然必須在腦海中有個概念——寅、申二支中的戊土乃由「己土」變化而來，亦即寅、申二支仍潛伏著「己土」的變數因子；同理，「亥」支中亦潛伏著戊土的隱性生機。

第四十三問——函授班趙 X 強學員提問

※學員問：懷雲吾師尊鑒：久欲專程至屏東拜望您，惜一直未能抽暇，今歲春節適逢全家外游，本想碩道拜訪仙山，去電南屏精捨又謂尊師外出隱居寫作，實屬緣淺，它日……。第一冊講義中談到十二生肖由來成謎之問題，近日閱讀一書，書中摘錄中國時報 73 年 5 月 24 日副刊之文章，提及十二生肖實源於二十八星宿，且有最近大陸上出土的唐代銅鏡可資佐證，愚生認為甚值參考，特將其文影印一份，附於試卷中，恭請尊師過目……。

◎函授中心代為公開答覆：趙同學所提此份參考資料，其原日之報紙，本中心亦有留存，惟因文件積壓過多，不易找尋；茲僅就同學所寄影本擇其重點公告全省學員——

▲中國時報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副刊 作者：黃永武

……當我也把這個十二生肖的問題放在心中思索的時候，忽然看到一頓近年出土的漢代織女圖的畫像刻石，已經將牛郎織女的故事人格化了，扁擔樣三顆星的牛郎星座下，刻著牧童舉手引牛的活潑動作，又梯形梭子狀的織女星座中，有一位跪坐織布的高髻女子。我欣賞這幅現存最古的牛郎織女圖，想替牛郎織女神話完成人格化的年代作考證時，驀然發現牛的左側正刻著老虎，而老虎的左側正刻著兔子，啊！牛、虎、兔，豈不是正好以「醜、寅、卯」的次序排列著嗎？那麼十二生肖的排列次序，難道就在二十八宿的星象位序裏嗎？

獲得這個靈感的啟示，像電光火花一樣，心頭二兄，使我大為驚喜，循著這偶獲的繞索追究下去，果然在古今圖書集成第一百零三卷的幹支部裏，發現了王鑒的一段話，極為重要：「二一十八宿分布周天以值十二辰，每辰二宿，子午卯酉則三，而各有所象——

女土蝠、虛日鼠、危月燕，子也。

室火豬、壁水豬、亥也。

奎木狼、婁金狗，戌也。

胃土雉、昂日鷄、畢月鳥，酉也。

觜火猴、參水口，申也。

井木犴、鬼金羊，未也。

柳土獐、星日馬、張月鹿，午也。

翼火蛇、轸水蚓，巳也。

角木蛟、亢金龍、辰也。

氏土貉、房白兔、心月狐，卯也。

尾火虎、箕水豹，寅也。

鬥木獬、鬥金牛，醜也。

——天禽地曜，分值於天，以紀十二辰，而以七曜統之，此十二生肖之所始

也」。

現在剩下的新問題，是王鑒的說法有沒有依據？他的說法就是古時候的說法嗎？關於這二點，恰好我又發現一個證據，這是近年在浙江上虞縣出土的一面唐代天象鏡，鏡背除了有四方四靈獸外，還有日、月、金、木、水、火、土等七曜星，以及北鬥和四仙人像；圖象的外圍是二十八宿的星名，再外圍是天幹地支表。

地支與二十八宿恰好排列在這裏！若從北方的玄武像上方往右數，「子」下面正配著危、虛、女三字；「醜」下面正配著牛、鬥二字；「寅」下面正配著箕、尾二字……，二十八宿與地支相配，絲毫不爽，使王鑒的說法有了實物俱在，確實無疑的佐證。

第四十四問——函授班吳×源學員提問

※學員問：請問吳考師：門下對本身的時辰困擾了很久——(1)本人是生於夏令時間，若照前推，我應該為醜時，但若照胎數歌訣，我是第三胎，又變成寅時，這真使我傷透腦筋，現請問吳老師還有沒有別的能證實時辰的方法？胎數歌訣可信嗎？(2)門下的年辛、月丙能化捨嗎？日亥、時寅兩支能合嗎？務請吳孝師能於百忙之中抽暇給于門下解惑，感激不盡！

（民國五十年農曆六月廿九日清晨三：四點生）

◎老師答：(1)臺灣在民國五十年代時，收音機與鐘表均已逐漸普及，故彼時不論城市或鄉村，大抵通用政府所宣導之夏令時間（亦稱日光節約時間），凡遇到實施夏令時間之年（不一定每年皆實施，詳細資料請參講義第一冊第九章最后），且在政府所規定的實施月份內出生者，大多須將其生辰倒扣一小時，再依講義所述加減「區域時差」及「真太陽時差」，所以，依基本常識研判，吳同學的生辰應屬醜時而非寅時。

(2)胎數歌訣可信嗎？——古代有一首胎數歌訣如下：「子午卯酉，男為一、四、七胎，女是二、五、八胎。辰戌醜未，男為二、五、八胎，女是三、六、九胎。寅申巳亥，男為三、六、九胎，女是一、四、七胎」，至於此法可不可信？我們祇要以現代嬰兒作一調查統計即可，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此訣的準確率僅達六成，亦即每百人中有六十人符合，但也有四十人不符合（統計均為近十年出生之嬰兒，且在醫院中出生，有明確時鐘數與分鐘數，又其父母所提供之胎數亦甚肯定）；故如依此訣推斷，其失誤率可能達 40%。

(3)有無他法可證生辰？——有，用「綜合參證法」來研判正確生辰較為合理與可靠，也就是以既存的事實或既有的征象來印證。譬如性情、體格、私生活習慣、婚姻狀況、本人子息等既存事象（另外江湖上尚有使用發螺部位監定法、五官特征法及步行習慣法等雜法）。

(4)八字印證——①倘生辰確為「醜」時，則現階段體格勻瘦而結實硬朗，惟氣管稍差，有輕度近視，身高約一六二～一六八之間。②頭髮淡黑略呈棕色，有少部分卷曲。③服役軍屬陸軍，或聯勤、裝甲、機械、工兵等侍種部隊屬類。④睡眠習慣多采仰躺入眠，而少側卧或俯卧入眠。⑤未來子息頭胎迹屬男。⑥年月天幹「丙、辛」之合，有 50%以上化水之趨勢（其分數計算法詳參中級講義第三冊第 26～36 頁）。

七殺 辛丑
傷官 丙申
日主 乙亥

第四十五問——函授班林×材學員提問

※學員問：吳老師：學生林×材（學號九〇四二二號），因內人的生辰有疑問，不知四柱推命學可否正確推算其生辰，我將內人的資料口述如下——岳母說，內人是民國 49 年農曆 3 月 14 日天將亮時生，不知寅時或卯時？而內人是在醫院生的，其身份證出生年月日 49 年 4 月 14 日，合為農曆 3 月 15 日，所以就不知是 3 月 14 日或 15 日的寅時或卯時。內人之特徵：①在家排行第五，她們全是女的。②下巴有一顆大黑痣，還長毛。③身高一百五十多公分，體型中等。④脾氣不好，容易生怒，但對長輩極好。⑤內人 21 歲和我結婚。⑥目前子女各一，女五歲，子一歲。老師，我所列出的特徵不知可否正確推算內人之生辰？祝福安！

◎老師答：(1)生辰的資料，如在醫院出生者，一般均以醫院所提報的資料為準，因為當產婦正在臨盆時，每有不規則陣痛，致多無閒情或餘力去精確觀測時辰或估算時間（除非產婦隨身攜帶手表）；如在家中生產者，一般均採納產婦以外之在場親人所提供之資料（譬如父親、祖父母、叔伯、伯母、嬸母等）。故如以此項論點觀之，尊夫人應屬 3 月 15 日出生始稱正確。

(2)八字印證——①依照林同學提供之既存事征，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尊夫人具有「寅」食神時的特征，而且出生的日子亦應為 15 日「戊辰」日，而非 14 日「丁卯」日。②尊夫人似乎有輕微性的胃潰瘍及生理疾病，宜多調理；日後夫妻二人可能有婚姻上的考驗，應時時互相容忍體諒，祝你們永遠幸福。③倘不依「既存事征」來推斷時辰，則像此造之情況亦可用「日出定時法」來求證。查民國 49 年清明，谷雨之間的日出時間為清晨五點二十分～四十分，而此造出生於太陽尚未升起前（僅見到東方魚肚白之亮光而已），故知此造確屬「寅時」出生無誤。

食神 庚子

食神 庚辰

日主 戊辰

七殺 甲寅

第四十六問——函授班楊×聯學員提問（函授中心附錄同學之意見）

※張同學問：近日得悉函授中心各項開銷龐大，舉辦唯艱，我認為老師寫的講義實在太好了，全期六大階段，用心教學，而學費又優待我們這期學員那麼便宜，如果經費困難，實應向各位學員說明，酌量提高學費，我想大家一定會同意的。

◎老師答：非常感謝楊小姐的美意，唯古有名言：「木無仁不長，人無信不立」，販夫走卒尚且恪守「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之道義，何況讀書治學之人？本人謹銘「精誠所至，玉石為開」此句先訓，祇知認真寫好教材，其餘皆絲毫未予挂念！於此再三感謝楊同學之熱心關懷。

第四十七問——函授班孟×平學員提問（函授中心附錄同學之意見）

※學員問：吳老師的八字學函授舉辦如此成功，值得恭賀，但不知老師教完八字學以後，是否還繼續函授其他五術學，例如風水地理、或手面相、或易經卜卦等等，如果有的話，實在可稱莫大佳音，學生一定繼續參加，也可以預先繳費報名，請貴中心代為轉知吳老師，並請來信指示為荷。祝光耀命界。

◎老師答：孟學友，謝謝你的溢美之詞，學員們的不棄，更是本人最值得慰藉的一件事情，此後當以更嚴謹、負責的精神寫完未竟之函授教材。

關於你所提到其它學術的函授問題，因本人目前正專注於「四柱推命學」的講義編纂工作，實在抽不出時間去考慮這些問題。假設果能按預定進度於明年（76年）順利完成四柱推命學「八十萬言」的函授課程，而又個人時間、體能方面允許的話，最可能被我列為「具有實用價值與經世意義」的教學目標，大概應是「空間物理實驗學」。

現在應該是徹底修正傳統「東、西四命四宅」的落伍陽宅學之適當時候了。因為，除了時間的考量因素之外，我認為合理空間的「定位與移位」、「座落與朝向」、「布置與隔間」等，均應再充份配合物理學與能量學，才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與效率；即使是地理風水學也應如此才對。惟因此項教學工作，必須應用到實驗科學，且其牽涉層面甚廣，本人亦深恐無力勝任與負荷，你既然提起，我就權以閒聊方式答覆，因尚未定案，故請千萬不要提前向函授中心繳費，是祈！

第四十八問——函授班曾×顯學員提問 ——男命民國 41 年 8 月 3 日卯時生

	戊偏印	
食神壬辰	乙正財	7 庚戌
	癸傷官	17 辛亥
比肩己酉	辛劫財	27 壬子
	丁正官	37 癸丑
日元庚午	己正印	47 甲寅
正官己卯	乙正財	57 乙卯

※曾學員問：(1)請問本造喜用神為何？忌神為何？(2)請于本造概略批判之。

◎老師答：(1)本造因秋全當令，月、時兩幹復透雙土以生金，年、月地支「辰、酉」再合金局，日支更坐官印循環相生，元神庚金可謂不弱，故應取火神煉金為用，取木神制土為喜；行運忌金、水破用。

(2)本造五行俱足，原命與大運的喜用皆顯現在後段，故知未來前程似錦，且中年後之「言行、智慧」愈趨成熟，「性情、意志」愈趨堅毅穩定，它日終將成為國家之棟梁、社會之中堅，屆時富貴必可期許。

第四十九問——莊×煌同學問其外甥病況 ——男命民國 67 年中月 22 日午時生

	丁偏印	
劫財戊午	己比肩	6 壬戌
食神辛酉	辛食神	16 癸亥
	己比肩	26 甲子

日元己丑	辛食神	36	乙丑
	癸偏財	46	丙寅
傷官庚午	丁偏印	56	丁卯
	己比肩		

※莊同學問：本造是我的外甥（姊姊的兒子）他最近時常小便帶血，經醫生檢驗數次后，確定罹患「尿毒癰」，請問他有否性命之憂？如果沒有性命之憂的話，那麼何時可以治好？

◎老師答：(1)看人命之壽元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因為牽涉人命的因素除了命理範圍之「時間」以外，其它尚涉及「空間」、「物質」、「能量」三種因素，以上影响人命的四大因素，簡稱為「時、空、物、能」。如果撇開「空、物、能」不談，單就命理學所掌握的「時間」因素來論的話，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尚未大量統計實證，祇能說是我個人的心得而已），大概便有三、四組法則可以論斷人命生死之事（不一定是當事者本人，有時是其周遭親人）。第一——大運與原命反吟，且恰巧反吟到當時年齡所屬的該段時空之四欄（僅地支反吟即算，若全柱幹支反吟更明顯）。譬如本造之日主為「己醜」，如果在 34 歲~~51 歲恰歲恰好走到「乙未」運或「癸未」運，便叫全柱幹支反吟，則該段運程中的某一年或兩年須防性命之憂（本造並無此類現象）。第二——原局已見伏吟，大運或流年再見伏吟；如果伏吟到了比劫，就須防本人或兄弟姊妹之性命關厄；如果是伏吟到了財星，就須防父親或妻子之性命關厄；如果伏吟到了印星，就須防母親或祖父之性命關厄……其餘類推。譬如李登輝總統的八字是「癸亥、癸醜、戊子、癸亥」（這是以冬至后更換年柱所排之八字），原局年柱與時柱伏吟，當他 62 歲的時候，剛好流年運行到癸亥，再度伏吟，而亥中藏有壬水偏財及甲木七殺，偏財代表父親，七殺代表兒子，在理論上該年須防父親或子女之性命關厄；結果，李總統於 62 歲癸亥該年終不免痛失其唯一獨子。第三——日主元神的「胎、養、長生」或「死、墓、絕」之地支，在命、運、歲三者間之其中兩者產生連鎖式的合入、合出；刑入、刑出；衝入、衝出；穿入、穿出……等反應，也可論斷生死。譬如前裕隆汽車公司董事長嚴慶齡先生的八字是「己酉、壬申、丁卯、丁未」，大運 10 歲起運，當運行至乙醜大運（70 歲~~80 歲）時，運支「醜」恰為日主元神丁火的「墓」地，這個「醜」不但合入原局年支，而且還衝入原局時支，如此便符合這組所說的原則，可論其在該運有性命关口；此外，嚴先生在行乙醜大運的時候，適屬晚年，晚年運再反吟原局之時柱（時柱代表晚年），也犯了上述「第一組」原則，所以終無法躲過這道生死關險，不幸於 73 歲辛酉年病逝。除了以上所提的三組原則以外，論斷人命生死當然尚有其它幾種重要法訣，以后再談。

(2)本造今年（丁卯年）虛歲才 10 歲，剛要升國小四年級，便罹患尿毒癰，實在令人不忍。尿毒癰據聞目前乃屬絕癰，治愈率百不及三，但我仔細查看他的八字，年柱「戊午」（年柱代表每個人 1 歲~~17 歲左右），現行「壬戌」大運，原局嚴重卻水（日支醜中所藏一點癸水亦遭月令酉支合化為金），水行可含射泌尿系統，今八字之年幹戊土來口住運幹虛浮之壬水，不免產生泌尿系統方面的毛病，唯在壬戌大運中（6 歲~~16 歲），並無性命之憂，祇有在 10 歲丁卯年 11 歲戊辰年及 14 歲辛未年這三年中，犯了血光之災，有可能內藏出血或手術、外傷而見血，其情況尚不至於死，所以我認為令外甥的這次病厄，其治愈的希望頗高，請轉告令姊盡力予以醫護。

(3)如果我們前面的推論沒有錯的話，那麼令外甥的尿毒癰最快在 15 歲壬申年可完全痊愈，最慢也不會拖過 17 歲甲戌年。

(4)莊同學可能是將六十七年的「秋分」誤看成「寒露」的關係，所以把本造的月柱排成「壬戌」，我已代為更正成「辛酉」；此外，大運亦須自壬戌排起，而非自癸亥排起，且上運歲數應自虛歲 6 歲開始起運，不是從 5 歲起運，這幾項錯誤我都自動幫你更正過了，請以后要多用心，不可「草菅人命」！

第五十問——函授班李×田學員提問

※李學員提問：(1)目前參加北區聯誼會，有幸目睹大師風貌不凡，及精辟之論，惜時間不夠，幸允蒙返屏后可以書面解答并分發全體學員（資料理應酌收工本費）。今學生對國運，即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方面，請大師詳為解釋。(2)另有二命局亦請大師解釋——①坤命「丁巳、壬寅、丙申、辛卯」其父先逝或母先逝？②坤命「己巳、丙寅、己亥、丙寅」，請予簡批。

◎老師答：(1)有關國運之問題，請參后面第 59 問，不再贅述。(2)第①造坤命乃民國 66 年生，今年丁卯年 11 歲，女命以偏印看母，正財看父，今觀此造原局偏印坐於月令父母宮寅支，逢申衝寅，逢巳相刑，犯了「寅、巳、申」三刑，母星偏印受損，八字不見「己」來解救甲木偏印，亦不見「亥」或「辰」來解救寅木（遇「亥」可衝巳、化甲、合寅；遇「辰」可會寅卯辰東方木，加強甲木偏印之抵抗力）；而原局辛金正財坐於時柱（人命后段），丙、辛相合而不化水，由此可斷此命與父親較有緣份，與母親則恐緣淺，故論其母恐先其父而逝。第②造坤命乃民國 18 年生，今年丁卯年 59 歲，此造分別在辛未大運中的庚午流年（50 歲）及壬申大運中的 59~61 歲（丁卯、戊辰、己巳）此三年中有因沉疴而導致性命之憂的現象。

第五十一問——函授班鄒×濱學員提問 ——男命民國 56 年 6 月 12 日寅時生

	己正財	5	丙午
傷官丁未	丁傷官	15	乙巳
	乙劫財	25	甲辰
	己正財	35	癸卯
傷官丁未	丁傷官	45	壬寅
	乙劫財	55	辛丑
	庚七殺		
日元甲申	壬偏印		
	戊偏財		
	甲比肩		
食神丙寅	丙食神		
	戊偏財		

※學員問：有一個男命八字「丁未、丁未、甲申、丙寅」曾拿去給多家命館論命（注：以下第①、②項為同一命師所說，原先說①，后知其已二十歲出頭，所以又說②）——①一家命館謂：三柱空亡，本命絕傷，自古論斷，其命不長，故當早夭。②同一命師事后知此造已長大至二十歲，又謂，三柱空亡，本命絕傷，自古論斷，其命不長，幸逢貴扶，山林日長（「山林日長」乃指日后可能為僧道）。

③另外有一命師斷說：貴星帶重，空亡重逢，有名無實，忙碌之中（是謂祇見貴人相，不居貴人位，祇堪為奴僕）。④又有一命師論相衝者：其雲：此造用神為金，喜神為水，但寅申相衝，寅又屬扶助本命者，如此一來有早夭之可能（此人結論與①同）。⑤又有命師說他正財逢空，妻宮又落絕地，乃無妻之命（此人結論略與②同）。⑥學生視其流年大運將來能配到水，如此一來應該還能流通原局，不至夭亡，但其幼年的大運又逢火、木之鄉，也很危險，不過現在他已經大概有二十一、二歲了，據其所言，他從小到大的生活狀況很平順，並無特別不好之處。

請問老師，(1)：老師您的看法如何呢？前面那些人士說的對嗎？(2)像這種「空亡」的情形很多，神煞又多得亂七八糟，怎麼看呢？③然后用神（金）又相衝，怎麼用？怎麼抓呢？如果他沒夭亡，那以後又怎麼看呢？

◎老師答：(1)這個八字元神甲木通根於雙未一寅，又有日支申中長生之壬水生之，日主元神氣勢實不可謂弱，其中雖逢申金衝寅，也祇是「破祿」而已，並沒有「青年夭壽」之現象，但在壬寅大運（45歲～51歲）時，可能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劫數」與性命攸關。縱觀全局，甲木生於臺灣地區之六月，氣候炎熱，天幹三見丙、丁，通根於雙未一寅，格局焦燥異常，而且整個八字裏面，木、水、土三行俱旺，獨缺金水，不管是站在「調候」的觀點或是「通關」的立場，均宜取金水為喜用，而忌火土破用，遇木運不利父業，白手起家，勞碌營生，財運尚稍平順，惟防意外血光及身體健康方面之突變。年、月雙見丁未，出生地點應在某大鄉鎮，而非在大都會中，後來在大約國中階段，父親離開故鄉，搬至市郊，而目前其出生地似乎已升格為「市」，且從國中至今這段時間內，家中最少搬遷兩次，其中一次是因父親轉變職業或事業不順而搬遷，現在家運尚稍穩定，唯父母兩人健康均不甚理想，甲辰大運中的戊辰或甲戌流年，母親恐有性命之憂。此外，這個八字要經過「一次失戀」及「一次訂婚后再解除婚約」，然後第三次才能結得成婚，我說的失戀大概在19歲乙酉年，訂婚后再解除婚約大概在24、25歲（庚午、辛未）兩年中，真正的姻緣則在26歲該年，或是在31歲該年。此命適合從事服務性之事業或在工廠中任職；41歲有大破財及妻厄，至46歲（壬辰年）後，人生旅程始稍平穩，可以安享福祿。

(2)你所提到的空亡、神煞等問題，本來就不屬於正統陰陽五行推命系統，如果你想在學習命理之中又能不斷激發思路，獲得智慧，那我勸你應及早擺脫以神煞論命之束縛，而專注於正統陰陽五行的邏輯推理術，所謂「正統邏輯推命法」，就是指——確實掌握「陰陽五行」的各項屬性（如季節、方位、顏色、味道、聲調、形狀、事業類別等）。②深入了解「六神」的各種涵義與征象（如每一六神所含射的人象、地象、物象及性象等）。③充分剖析叫「幹、支間」的衝合會刑穿破以及生死歷程（如子、午、醜三者相見，應論為子午衝、子醜遙合與午醜穿害，三種現象均可先後產生事征；又如有關甲木所屬的事徵常自「亥」的時空真正發生，乙木所屬的事征常自「午」的時空真正發生，而四季土所藏人元之事征常在「衝合會，刑穿破」的時空真正發生……等）。④合理判斷四柱中的喜、用、仇、忌（如有些命造須調候，有些命造須扶抑、有些命造須通關、有些命造須用病藥法，有些命造則須上述數法中的兩種以上兼用；又如某個命造喜用金、水，但卻祇能見庚、壬，不能見辛、癸，或祇能見辛、壬，不能見庚、癸……等）。

(3)用神「申金」逢寅衝，其實應該說成「寅」、「申」二者互相對衝，而不應在觀念上有「申去衝寅」或「寅去衝申」之偏狹意識行態。根據十二生死歷程之原則，寅中甲木長生於前一年中的亥月，墓庫於本年的未月，而申中庚金長生於本年的巳月，墓庫於本年的醜月，如此看來，本造出生於未月，全局雙見未土，

恰為甲木之庫，庚金之冠帶，故知「寅、申」之對衝，申金努力稍強於寅，喜用雖逢衝激，但卻並不「絕滅」，何來「用神坐絕地」之說？以日主元神來對出原局地支之十二生死歷程，乃是最膚淺的片面之見，江湖術家以「基礎原理」枉斷人命生死壽夭，實應三思！

第五十二問——函授班呂×財學員提問

——男命民國 52 年 1 月 21 日醜時生

正財癸卯	乙正官	4	癸丑
	甲七殺	14	壬子
七殺甲寅	丙偏印	24	辛亥
	己劫財	34	庚戌
日元戊子	癸正財	44	己酉
	己劫財	54	戊申

※ 呂學員問：請問日主氣勢強弱及入元總分數如何計算？

◎老師答：此造乍看似乎水木旺極，應屬「弃命從財煞格」，但是如果仔細觀察，地支「子醜」合土，元神戊土亦長生於寅月，日主有根，復得寅中丙火之助，寅不能論從，故仍宜以普通格局視之。

依照函授講義第十八章所提供的分數計算法、民國 52 年農曆 1 月 21 日乃立春過後的第 10 天，屬丙火餘氣司令，於是遂知寅中甲木占 80 分，丙火占 100 分；己土占 20 分；另外，地支「子醜」相合，權以百分之五十的化勢計算，如此則子中藏有「癸水 50 分和己土 50 分」，醜中藏有「己土 81 分，癸水 12 分，辛金 7 分」。再者，天幹雙癸合戊，年幹癸水因屬遙合，暫不予計算，而日、時戊癸兩幹之合，權以百分之十的化勢推演，如此則日幹戊土分數由原來之 35 分降至 31.5 分，時幹癸水分數也由原來之 35 分降至 31.5 分，這中間憑空增加了 7 分的，「火勢」，可以一并歸入寅支的丙火中，於是，寅中的丙火便由 33 分增加為 40 分。

整個八字經綜合計算后，得出如下結論——甲木 115 分，乙木 100 分，丙火 107 分，丁火 0 分，戊土 31.5 分，己土 151 分，庚金 0 分，辛金 7 分，壬水 0 分，癸水 78.5 分。全局「火土」氣勢共計 285.5 分，「金水木」氣勢共計 350.5 分，故知日主氣勢偏弱，應取火土化殺生身為用，「金」則因具有通關之功能，亦算喜神，本命較忌的就是水、木。

此造因身弱而逢多合，且所合皆為財星忌神，故一生忌與他人合夥經商營利（除非合夥股東人數很多，且依法登記），否則恐處處看他人臉色，并時時受外力牽制，甚為痛苦。此外，財星屬水而多合，天幹正財雙透以合日主，顯示出本人及配偶均有稱帶桃花之象；夫妻兩人感情都很豐富，唯對要事則略嫌優柔寡斷，亟須加強訓練夫妻彼此間的意志力與決斷力；辛亥大運謹防婚姻之波折突變。

第五十三問——函授班許×煌學員提問

※學員問：(1)坤造「戊戌、丙辰、己巳、己巳」是否能列為稼穡格或子母同心格？其行運宜何五行？

(2)乾造「癸巳、甲寅、壬辰、庚戌」其用神是否為金，喜神為水？初春猶寒，丙火是否同用？若是的話，寅巳相刑是刑出而用或刑去不能用？大運「庚戌」雙

戌衝辰，該運中的戊辰年雙衝，是否會有大變動或宜注意事項？

(3)乾造「甲子、丙子、辛巳、乙未」，請問用神是否為土？其選擇行業何者較佳？

◎老師答：(1)該坤造應屬「稼穡格」無誤，行運宜火、土，如遇金神泄秀流通亦佳。

(2)該乾造木、土兩旺交戰，又生於初春，餘寒猶存，故應取火神通關兼調候為用，而喜金神□木、泄土，以穩定全局亂勢，這是「火、金同用」，乃較為特殊的一種用法，如果遇「水」則恐名利蹇滯，反不為美。此外，寅巳相刑，可以刑出丙火為用，然無法刑出甲木，這點要特別留意！至於庚戌大運的戊辰流年，雙戌衝辰，宜防妻子、兒女的血光或本人易患胃疾、皮膚病等，且職務或居所可能會有變動之迹象。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本造庚戌大運（33 歲~~43 歲）的十年間，非但孝服疊見，甚至自身也會有兩次大劫難，攸關性命；一次大概是在 35 歲下半年，37 歲上半年之中，另一次大概是在 41 歲下半年，42 歲下半年之中。

(3)三個為及之乾造，乃民國 73 年出生，年齡尚幼，謹簡要回答如下——此造宜取土神制水為用，并以火神為喜；允文允武，日后可獲兩個博士學位，故應往仕途發展較佳，在此預祝成功。

第五十四問——函授班某學員（未具名）提問

※學員問：（1）坤造「王子、丙午、己巳、乙醜」，11歲后大運適逢正官，丁卯年適為偏印，官印相生，能上榜（注：此可能謂其已考上理想高中），若庚午年（19歲）傷官出頭，八字及大運均未有食傷，庚午年六月為癸未月，也未有官印相感應，是否就考不上嗎？

（2）乾造「甲寅、壬申、己亥、甲戌」，14歲后大運逢正官，己巳年為喜用，但為比劫，辛未月有食傷，是否無法考上普通高中，而讀技術性之五專呢？此未能配合「官印相生」或「食傷吐秀」之理論，考運就差嗎？

（3）男命「乙酉、丙戌、壬子、己酉」，34歲后是否要看日支之官印或食傷（注：此可能系針對考運而問）？若是，那麼此造日支劫財，大運41歲后為正印出幹，小運44歲戊辰年為七殺，有官印相生，那就能上榜嗎？乙醜年傷官，大運壬午，未有食傷或官印相配，所以就未能上榜是嗎？

◎老師答：看考運基本上須掌握如下幾個要點——①是否有見到食、傷來吐秀。②是否遇見「官印相生」或「殺印相生」③歲、運是否能促成原局「食傷」或「官殺」之通暢。④歲、運是否能有效刺激原局中的「食傷」或「官印」，使之發主交感共鳴。

茲僅依上述原則分別答覆你所提的三個問題——

（1）該坤造（大概是令媛吧？）原局最缺金、木，而「金」乃其命中之食傷，「木」乃其命中之官殺；當大運甲辰（11歲～21歲）中的丁卯流年（16歲），適逢官殺之歲運來流通其原局五行，故可考上理想之「公立」高中；同一大運中的庚午流年（19歲），傷官透出歲幹，雖坐午支虛浮，然該年傷官庚金卻能與原命、大運之天幹造成金、水、木、火、土循環流通之難能可貴的現象，故屆時應可順利考上職業性之專科學校，如果改在20歲辛未年來考更佳，因該年歲幹食神文星吐秀，且命、運、歲三者天幹五行流通順暢，當可順利考上正規性之大學。

（2）該乾造（大概是令郎吧？）原局傷官得令，但逢寅衝，考試成績（或求學心態）不甚專注穩定；此造用神為丙火（丁火亦可，但稍遜），喜神為己土，當大運甲戌（14歲～24歲）中的己巳流年（16歲），火土齊臨，且為喜用胎養祿旺之地，故而該年應可考上普通考中（非高職），但恐怕成績不會很理想，考上的學校也不很中意；如果在17歲庚午流年來考的話，歲幹傷官出頭，歲支與原局、大運「寅午戌」三合火局，用神得力，則可以較高分考上甚佳之高中或專科學校。

（3）該乾造（大概是你本人吧？），原局僅見一位傷官孤零零地虛浮天幹，復坐雙絕之地，文星甚為無力；幸大運甲申、癸未（11歲～31歲），均見些許食傷吐秀，勉可期許高中或高職畢業，而退役后轉入公職之機會甚大。一般言之，每個人34歲～51歲此一階段，可以將論命重點放在「日柱」，但仍應配合命、運、歲三者通盤審度之；你現在問考運，我想大概是指職位上的升等考試，或普考、高考、特考之類（應該非指郵政、電信、中醫之類），如果是的話，那麼，你在辛巳大運（41歲～51歲）的乙醜年（41歲），因為命、運、歲「巳酉醜」合金，大運天幹復克流年乙木傷官，喜用神「木火」均遭合化與克制，造成原局五行塞滯不通，所以該年參加考試，必然功敗垂成。至於44歲戊辰年，由于原局辰酉合金，子辰合水，皆化為忌神，賴辰、戌之衝，衝出辰中乙木與戌中丁火喜用，考運是有一點點，但我想仍非常渺茫；倘能在46、47歲（庚午、辛未）兩年參加考試，則獲勝機率必大為增加。

第五十五問——函授班鍾×峰學員提問

※學員問：(1)剖腹生產的人，其生辰八字對其運程影響之準確性如何？剖腹產又可分為不得已之剖腹產或自願性之剖腹產，其間之差異性如何？

(2)敝人建議函授中心成立命學雜誌，供各學友投書研討切磋。

◎老師答：(1)根據實際觀察，剖腹生產者之行運裏程，在命學上之推論結果，跟自然生產者並無顯著差異；再就醫學調查報告來講，其調查結果顯示，「早產兒」及「預期產兒」祇要其能存活生長，則其日後之生理發育及智能發展，亦跟正常產兒沒有特別顯著之差異。這也就是說，經由「特殊方式」生產的人，跟「自然生產」的人，其生長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反常現象」之機率是差不多的；因此可證，在命理學上，我們是祇管當事人的正確出生年、月、日、時，而不管他（她）到底是以何種方式降臨到這個世界上的；與你這個問題相似的解答請參本書第 54 頁第 37 問，以及第 70 頁第 58 問。

(2)函授中心代為答覆鍾學員的第二個問題——鍾先生，本中心限於經費與人手，目前尚不考慮發行任何命學雜誌，情非得已，敬請諒解。并祝如意！

第五十六問——函授班許×智學員提問

※學員問：南半球與北半球的季節恰好相反，在月令季節與五行三者的綜合運用上，是否也須配合調整呢？

◎老師答：是的，你所說的非常正確。事實上，出生在南半球的人，對北半球的人來講，其所出生的月令節氣，恰與北半球相反。譬如：他們的立春恰為我們的立秋，他們的立夏恰為我們的立冬，他們的夏至恰為我們的冬至……等，若以對比方式而言，確是如此。

但是，如果南半球的國家都使用與北半球國家相反的歷法（亦即使用符合當地月令節氣一日期的歷法）的話，那麼，我們北半球的歷書仍然適用於南半球，因為，實際上南半球的制歷原理完全是與我們北半球相同的；他們的立夏點雖然是我們的立冬點，但在他們來講，他們也稱當時為立夏，而絕不會稱其為立冬的，這就如同我們確定北半球的立冬點為立冬，而絕不會稱其為立夏的道理一樣（北半球的立冬恰為南半球的立夏）。

所以，假定我們北半球的某位命學家要到南半球的國家開命相口的話，實在很方便，他祇要仍舊攜帶一本同樣的「中國萬年歷」到那裏，依當地節氣對照萬年歷排出八字即可，不必另外費神找什麼「換算版本」。類似之問題請參考本書第 17~18 頁第 11 問。

第五十七問——函授班洪×庭學員提問

※學員問：(1)選用神時，如何在損益、調候、通關、病藥中，權衡何者應先考慮？(2)所謂八字清奇，應具備那種條件。(3)在原局中，用神受到衝克或牽制時，有時就不以為用，請問當行運再遇到此種五行時，有何影響？

◎老師答：(1)選取喜用神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由於人命乃是一個「有機體」，而八字既代表人命，那麼八字本身應該也是個有機體，它為了求得最佳生存條件，及為了抵一抗外來的傷害，常會自動作出合理的調適措施；我們研究命理的人，祇能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叫去「摸索」或「測度」這個八字它本身究竟

是以何種方式來調適它自己。

職是之故，自古以來，有關喜用神方面的問題，各家見解殊不一致；同一命造，拿給不同的幾位命家評斷，極有可能產生相異的取用「觀點」，這種現象不僅限於命學，甚至於在醫學方面也是如此。不過，請洪學友不必氣餒，祇要你能確實掌握住以下所提的論命四大要訣，必無重大差池——①熟習陰陽五行的各項屬性。②活用六神的各種涵義征象。③洞澈幹支的衝合會刑穿。④重視幹支的陰陽生死歷程。掌握了上述四大論命要訣，然後再加上不斷的實驗及統計，相信一定能突破「選取喜用神」的這道瓶頸。

(2)所謂「八字清奇」，一般是指符合如下幾種條件中之一項或多項者——①四柱無衝無破而全局五行通陽者。②四柱純陰，且六神之五靜星（正官、偏印、劫財、食神、正財）占三分之二以上氣勢者。③四柱純陽，且六神之五動星（七殺、正印、比肩、傷官、偏財）占三分之二以上氣勢者。④傷官傷盡官星而有適度印星駕馭傷官者。⑤純殺為貴且八字中有對等之食傷與印星同時互相監控約制者（最好純殺的格局中能有一個殺星落於時柱，如此更能確認必貴）。⑥八字中五正星（比肩、食神、正財、正官、正印）之氣勢超過 70%以上者。⑦八字中五偏星（劫財、傷官、偏財、七殺、偏印）之氣勢超過 70%以上者。⑧從格從得真切不假者。⑨化格化得順當有情者。⑩兩神成象或三行鼎立或四行同旺或五行全備而純然不濁者。除了上列十種情況以外，當然還有其它之看法，實在不勝枚舉。

(3)既已稱之為一「用神」，那就不會因其在原局中受到衝口或牽制就不能為用；同理，如果已確定在原局中受到衝口或牽制而無法為用的五行，我們便不能稱其為用神。至於當這個「無法為用」的五行在行運中出現時會有何影響，那就要端視每個不同的八字結構來作綜合判斷，其判斷吉凶之依據有時并不全然與「喜用神」有必然之關聯；像前述「陰陽五行的屬性」、「六神的涵義征象」、「幹支的衝合會刑穿」、以及「幹支的生死歷程」……等，往往才是判斷歲運吉凶的真正重要線索，不必一定須動輒牽扯到「喜用神」，喜用神最大的功能是在「名利成就」方面，且大多僅限於用在中、長程的大運上，而不太適合作為流年吉凶的判斷依據，這點尚請洪學友多予注意！

第五十八問——函授班陳×恭學員提問

※學員問：(1)剖腹生產，其八字與自然生產有否差別？剖腹生產，有人說須等到小孩眼睛睜開時，才是其八字時辰，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老師是否能將此疑公諸學友參考。(2)又：姓名學其真能左右人生之命運嗎？

◎老師答：事實上，八字命理學自古以來，即始終是以「出生當時之時間」為基準，而排出其四柱來推斷人命，絕沒有人能以「交媾受精之時間」來排四柱的；雖然有些人在四柱后面再加上「胎元」或「胎息」，但那都僅祇是用來作為輔助參考之不得已措施罷了。因為，在人類孕育生命的自然過程中，精子與卵子的確切結合時間，甚難清楚測定，而且，胚胎在母體內孕育期間，完全依賴母體之血管輸送養分以供其細胞分裂拓展，悉無絲毫「自主」能力，等於是母親體內多長出的一塊「肉瘤」般，其非一個具體獨立之生命殆無疑義；所以，古代先賢認為以胎兒出生「斷臍」之時間為一個獨立生命之起始點才屬合理。

當然，站在較為科學的角度來看，剛出生的胎兒，除了確定其已斷臍脫離母身而成獨立個體以外，尚須確定其是否順利接收到（或感應到）地球上當時所存在的各種有形與無形之宇宙能量（包括聲波、光波、電波、熱能、磁能、靈能）；

因此，倘就理論上言之，胎兒除了斷臍以外，尚須確定其能順利呼吸、聽音、發聲及睜眼接受光波……等，始可稱其具備基本生存條件。有關此點，一般正常胎兒，絕大多數均在斷臍時，幾乎同時發生上述幾類生命特征。據此，我們似可得出如下結論——就純學術立場而言，不論胎兒是以何種方式生產（自然生產或剖腹生產或早產或遲產），祇要其出生后能具備正常的基本生存條件，那麼，我們就必須以其出生斷臍當時之八字來排其四柱；至於由此所衍生而出的其它特殊問題或變數，則又屬於醫學及科學上之範疇，實非區區單純的四柱命學所能悉于合理解答；畢竟，當初先賢創設命運預知術時，本來就是針對大多數的「正常人」而發明，並非專為至少數的異常人而發明的。（類似之問題請參本書第三十七問及第五十八問）。

(2)「姓名」的確能影響吾人的生活作息，既能影響生活作息，便能影響吾人之命運。譬如有人呼叫我們的名字，根據其音頻、音率、音調的「抑揚」「頓挫」、「高低」、「強弱」、「緩急」、「剛柔」、「粗細」、「尖鈍」……等，我們的神經或肢體即會自然而然地產生各種不同的反應，而人類的「精神狀態」與「肉體行為」往往是決定命運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姓名可以或多或少影響命運，這點倒是能夠確認的。此外，有了姓名的人，的確比沒有姓名者更便於在群體社會中活動、洽公、治事等。

因此，「姓名」這個東西，毫無疑問的是與吾人之命運有著某種程度的關聯，惟其關聯之程度到底有多大，則需視各人所處的時空背景及社會、人文等背景而定（譬如所處之朝代，所處之地域，所屬之種族，所屬之國家等等），並無定論。大致言之，西方人取名，多僅着重於「特殊意義」及「通俗易解」或「普遍易記」這幾個要件；而中國人取名，向來是著重「字形」或「字音」或「字義」或「習俗」或「五行」或「卦理」，很少人（幾乎是沒有）直接以數字（即字劃數）來討論吉凶的，因為，數字最大的用途是「便於計算」，它本身是沒有「吉凶」的絕對象征意義的。

然而，自從民國 25 年臺灣的留日學生白惠文氏（原名白玉光），將日本「熊崎健翁氏」所創研的字劃吉凶姓名學引入國內以後，在臺灣居住的中國人從此又多了一道命名上的顧忌，這短短的五十年間，的確在臺灣造成了不小的震撼與衝激，不少人但凡見到「2、4、9、10、12、14、19、20……」等等數字，如遇鬼魅，無不設法趨避，令許多有識之士大惑不解，甚一至於在其勢「沛然莫之能御」的情況下，最終不得不與之同流合污，令人嘆息！

依我個人之淺見，不管我們使用何種方法命名，都在其次，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徹底摒棄「單純數字筆劃吉凶」的愚昧觀念，徹底走出「單純數字筆劃吉凶」的夢魘陰影，如此庶能再度淨化中國姓名學的未來發展空間。總而言之，單純的數目字，其本身絕無吉凶的隱動力，祇有在數目字的后面（或前面）加上名詞（或動詞），再經過計算、比較之后，對人類才具有實質意義，有了實質意義，才能談得上是否對人類構成「得、失、利、害」的影響。譬如：單純的「15」這個數目字，它祇是一個「概念符號」而已。並無任何吉凶隱動力可言；同理，「20」這個數目字，也僅是一個符號，它本身絕沒有「破滅衰亡」的凶力，更沒有令人「短命、非業、廢疾、夭折、孤寡、一生愁慘不絕」的大能耐。

數目字必須套上某些名詞或動詞，經過計算后再加以比較之，才會有實質的意義可言。譬如：同樣一件商口（廠牌相同，型號相同），某甲在 A 店以 10 元購得，某乙在 B 店卻以 15 元購得，假設事后某甲與某乙兩人碰面，談及此事，這樣經過比較之下，才會發覺這個「10」的數目字對某甲而言非常有利（吉）；

相反的，這個「15」的數目字對某乙而言卻相當不利（凶）；以上祇是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數字的實際吉凶表現型態而已，希望陳學員能夠知一反三。茲特再為陳同學簡要介紹中國傳統的幾種命名方式如下（因限於篇幅及本書之主題，僅作介紹，不便詳論）：

(1) 字形——這是一種「視父母對子女未來之期許」而決定用字的命名法。譬如父母希望子女它日之個性或言行或事業能夠穩重平實，就選擇形體較為平穩、端方或厚實的字，像「國、田、臺、孟、星、圖、彌、豐、百、盛、堂」……等字，這些字，若非底部平穩，便是字體端方或厚實，具有「根基堅固」的象征。又如：父母希望子女它日能夠具有上進心或容易出頭天，就選擇「局、大、甫、宗、帝、良、告、宣、東、土、庭、立」……等字，因為，這些字的頭部均有突出之點狀或綫狀，具有「力爭上游」的象征。再如：父母希望子女它日能夠具有勇氣、魄力或權勢，就選擇「剛、劊、功、劭、勝、勢、動、致、戰、戎、武、或、金、鑫、介、俞」……等字，因為，這些字若非部首屬刀部、戈部、力部，便是形體的頭部類似矛首或箭首，具有「勇往直前」的象征。

(2) 字音——中國文字之作，共分六種，通稱「六書」，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其中的第四種——「形聲」便涉及音韻的問題；所謂的「音」，是指聲調；所謂的「韻」，是指聲頻；「聲調」大概多以平仄來作區分，「聲頻」大概多以韻律作為區分。譬如「財」這個字，它的注音為「☆☆」是屬於陽音，而其中的「、」符號乃一種聲調（即平仄所屬範圍），而其中的「☆」符號則是一種聲頻（即韻律所屬範圍）。

一般言之，除非有特殊需要，否則，命名盡量不取同一聲調或同一聲頻之字，舉一例說明之：像「蔡繼信」這個姓名，三個字都是「去音」（亦即都是重音或仄音），聲調完全一樣，除非是孩子羸弱多病或個性優柔或有其它特殊理由，否則盡量不取，以免日后造成剛烈、霸道、爭強、好勝等性向。還有，像「蔡佰財」這個姓名，三個字都是「☆」韻，頻率完全相同，這樣的人，容易養成馬虎草率的習慣，嚴重的話，會逐漸趨於散漫疏狂或極端自私口吝，與大眾俗約格格不入。這還不算頂嚴重，尤有甚者，設使有一個人取名為「蔡再愛」這三個字非但屬於同一「聲調」，而且又屬同一「聲頻」，那麼此人可真叫做「有得瞧」的了。

另外，「字音」也可能牽連到「會意」的問題，必須加以注意。譬如姓「史」的人，將一孩子的名字取作「仁」，容易讓人家誤會成「死人」，姓「蘇」的人，將孩子的名字取作「光前」，這本來是指有「光前裕後」的意思，但卻容易讓人家誤會成「輸光錢」，類似的例子還很多，我不再一一提舉。

(3) 字義——這是一種「以字、詞的直接意義或間接意義」來表達父母對子女之期許的命名方法。譬如取名「經國」、「緯國」、「國華」、「國強」、「國榮」……，是希望子女它日能為國家社會做一番大事。又如取名「文宗」、「文英」、「文彥」、「俊文」、「崇文」、「修文」……，等，是希望子女它日能在學術界或仕途上嶄露頭角。又如取名「金龍」、「銀鳳」、「飛鴻」、「駿超」、「毓麒」、「瑞麟」、「玉虎」、「鵬舉」……，等，是希望子女它日也能像某些動物或飛禽那麼樣地具有特殊才能并招致吉祥。再如取名「臺生」、「屏生」、「京生」、「澤東」、「江南」、「冀北」……等，是為了紀念這個孩子出生之地點，以示不忘，此類命名法多用之於旅居在外或避難他鄉的家庭中。

以上所舉的例子，大都直接或間接以字、詞的意義，或以某些特殊紀念意義作為替孩子命名的依據；類似之例子實在很多，可謂不勝枚舉。

(4) 習俗——不同的種族，有不同的習俗；不同的地域，也有不同的習俗。由

於習俗（包括信仰）的影響，遂時常造成一些命名方式上的特色。譬如本省閩南籍的民間習俗，認為孩子的命如果太好，會遭天嫉，不易養大成人，於是挖空心思不替孩子取個「人名」，而盡量以低賤的動物或植物或礦物來為孩子命名，希望能藉此蒙蔽上蒼的稽核與監察。最常見的例子像「蔡鷄屎」、「林罔腰」、「邱罔市」、「王石頭」、「範湖溜（泥鰍）」、「鄒樹根」、「黃柴屐（木屐）」、「張無忌」、「李不蹬（不要）」……等。

此外，本省客家籍的日常口語習慣，常在名詞上面加上一個「阿」字，所以，其命名也自然而然地顯現出這種特色；譬如像「吳阿輝」、「丁阿年」、「朱阿全」……等。還有因習俗上的忌諱而取的名字也很常見，像「劉冉妹（注：『冉』字在客語中，乃指『撿來』之意）」、「鍾莫畜（不養）」……等。

⑤五行——以五行命名，大類有分「字的五行」、「數的五行」和「音的五行」等幾種，這是利用命格的喜忌或五行本身的相生相克來取名的；這種命名法，形式繁多，可以根據生辰年月日時（即八字），也可以不必根據生辰年月日時。

①先談「字的五行」——設若孩子的八字五行缺「金」，則大多盡量選擇「金字旁」或刀（利）字旁」或「戈字旁」或「骨字旁」或「齒字旁」或「鼎字旁」……等等的字。設若孩子八字五行缺「水」，則多盡量選擇「汗（水字旁）」或「女字旁」或「魚字旁」或「舟字旁」或「氣字旁」或「雨字旁」或「龜字旁」……等等的字。設若孩子八字五行缺「木」，則多盡量選擇「木字旁」或「草（草）字旁」或「竹字旁」或「瓜字旁」或「禾字旁」或「補（衣）字旁」或「米字旁」或「★字旁」或「黍字旁」……等等的字。設若孩子八字五行缺「火」，則多盡量選擇「火字旁」或「杰字旁」或「目字旁」或「色字旁」或「風字旁」或「心（憐）字旁」……等的字。設若孩子八字缺「土」，則多盡量選擇「土字旁」或「石字旁」或「玉字旁」或「瓦字旁」或「田字旁」或「狗（犬）字旁」或「牛字旁」或「馬字旁」或「鳥字旁」或「鹿字旁」或「鼠字旁」或「龍字旁」……等等的字。

②次談「數的五行」——我們都知道，天幹有 10 數，地支有 12 數。天幹的「甲」代表 1，「乙」代表 2，「丙」代表 3，「丁」代表 4，「戊」代表 5，「己」代表 6，「庚」代表 7，「辛」代表 8，「壬」代表 9，「癸」代表 10；地支的「子」代表 1，「醜」代表 2，「寅」代表 3，「卯」代表 4，「辰」代表 5，「巳」代表 6，「午」代表 7，「未」代表 8，「申」代表 9，「酉」代表 10，「戌」代 11，「亥」代表 12。因此，凡是數目在 10 數以上的，將之除以 10。或 10 的倍數，其所得餘數即代表天幹；譬如「14」這個數目，除以 10 之后，餘數為 4，4 代表「丁」，所以 14 也應該屬「丁」，又如「78」這個數目，除以 70（10 的倍數）之后，餘數為 8，8 代表「辛」，所以 78 也應該屬「辛」……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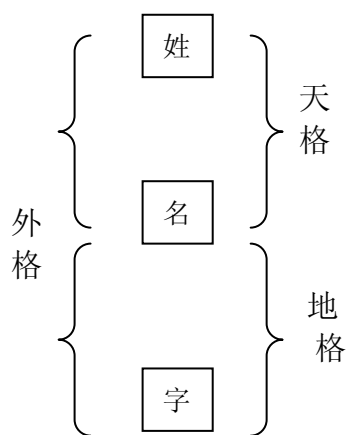
同理，凡是數目在 12 數以上的，將之除以 12 或 12 的倍數，其所得餘數即代表地支；譬如「19」這個數目，除以 12 之后，餘數為 7，7 代表「午」，所以 19 也應該屬「午」，又如「32」這個數目，除以 24（12 的倍數）之后，餘數為 8，8 代表「未」，所以 32 也應該屬「未」……餘類推。

照日本熊崎式的命名法，單姓者一律須在姓氏上面再多加「1」數，稱為「假成數」，這是因為日本人的姓氏大多屬於「復姓」，譬如三船・敏郎、「仲代・達矢」、「千葉・真一」、「淺立・琉璃子」、「吉永・小百合」等；而中國人的姓氏，大都屬於「單姓」，故日本模式顯然不適用於中國；況且，在姓氏上面多加了那個「1」的假成數，也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奇妙，甚至啼笑皆非。倘依中國正統的「天地人三才」理論觀之，我認為反而應該像下列所示的組合型態，才屬合理。

(一)

单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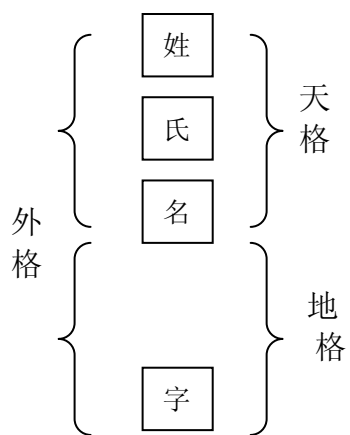
|
|



人 格

复
姓

|
|



人 格

注：以上二式中的天格與外格可化成「天幹」來表示，地格可化成「地支」

來表示，人格可化成「支藏人元」來表示。而其外格可以作為天幹的參考系數；至於人格，則可以任何五術體系之技巧套入乘除推演綜合吉凶現象。

為什麼上式的組合方式較符中國正統的天地人三才原理呢？因為中國的陰陽家自古以來便拿「天幹」代表天象，拿「地支」代表地象，拿「人元」代表人象；而「人」乃頂天立地，上承「天之精華」，下稟「地之靈氣」，由天、地之交感而發出「神韻」，所以，人遂具有「精、氣、神」三寶靈。以這種方式命名，可以根據各人生辰八字的五行缺失，輕易求得適切的幹支喜用型態，並從而藉此推演吉凶。茲舉一例說明之（筆劃數以大眾實際最常書寫或印刷者為準）：

——男命邱連輝，民國 21 年 9 月 16 日亥時生

	9	辛亥
壬申	19	壬子
庚戌	29	癸丑
◎己酉	39	甲寅
乙亥	49	乙卯
	59	丙辰

外 格 23	{	邱 8	{	天
		連 11		格
		輝 15		19
				地
				格
				26

(1)八字——本造地支申酉戌三會金局，天幹「乙庚」合金，是一個「真從兒格」，喜金水，不忌木，最忌火、土。

(2)姓名——天格 19 數，本質屬「壬水」，外格 23 數，本質數「丙火」，地格 26 數，本質屬「醜土」，人格不論何數，均藏有「己、辛、癸」的人元本質（因為「醜」中藏己、辛、癸）。

由於地格為「陰數」（即偶數），其化成之地支必為陰支，而天格及外格均為「陽數」（即奇數），其化成之天幹也必為陽幹，陽幹不能跟陰支配組，所以這時就需將天格與外格合為一數（19 加 23 等於 42），再將此合數化為天幹，即可得到陰性的天幹「乙木」，以便於跟地格的「醜土」配組，如此便求出「邱連輝」這個姓名的幹支是——「乙醜」。

此「乙醜」的幹支對當事人的八字原命，產生了很良好的催化作用，因為姓名的天幹「乙」是原命的「時上一位貴」，一旦與八字的天幹「庚」相合，如此便把貴氣合入了本命；此外，姓名的地支「醜」，也與八字的地支「酉」相合成金，化為本命的從神（喜用神），「命」和「名」幹合支合，均化為喜用，宜其人緣特佳，具有群眾魅力，再配合八字大運數十年的喜用相助，故自二十餘歲起，一路膺任鄉長、縣議員、省議員、縣長、立法委員，迄今三十多載，功名從不間斷。

(3) 最后談「音的五行」，這是一種以「音調的抑、揚、頓、挫」來對應於五行的用法。一般習命者均知，五行各有其基本通性，而這些基本通性也可以跟音調互相結合；譬如「木行」，它的特點非常類似植物，而植物的通性大多向上

方發展，所以它在音調方面就屬於陽音（即「、」的注音符號）。

又如「火行氣」它的特點非常類似光熱，而光線的通性大多向四方發展，且有反射、折射的現象，所以它在音調方面就屬於上（尸、九）音，亦即下「°」的注音符號。

又如「土行」，它的特點非常類似土壤，而土壤的通性大多是向內凝聚，所以它在音調方面就屬於入音（即「•」的注音符號）；此外，土壤又是一種「中性」的物質，它能包容並調和木、火、金、水，沒有明顯之排它性，所以，「土行」實在也兼具木、火、金、水之通性，在音調方面可以視實際需要而活用之。

又如「金行」，它的特點非常類似金屬，而金屬的通性大多向下沉積，且比重較大，所以它在音調方面就屬於去音（重音），亦即「、」的注音符號。

又如「水行」，它的特點非常類似水液，而水液的通性大多向平面發展，具有絕對的「水平性」，所以它在音調方面就屬於平音（輕音）亦即沒有任何聲調符號的字。

以上所說「音的五行」也可以用來彌補先天八字五行的缺失與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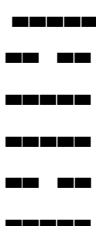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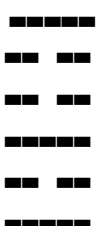
(4)卦理——這是一種「以易經八卦上下相乘及中途求變」的命名法。它的原理是將姓氏當作上卦，將「名字」當作下卦，上下兩卦相合而成一卦，這個卦叫做「本卦」，可以看先天的事象；然后再由姓氏與名字的筆劃數目之總合，求出變卦，這個變卦可以看后天的演化。

它的計算方法如下——①乾 1、兌 2、離 3、震 4、巽 5、坎 6、艮 7、坤 8。②姓的筆劃數如果在八數以內，則依前列第①項的數序取出上卦；姓的筆劃數如果超過八數，則需除以 8，以所得餘數為準取出上卦。③名的筆劃數如果在八數以內，則依前列第①項的數序取出下卦；名的筆劃數如果超出八數，則需除以 8，以所得餘數為準取出下卦。④姓、名筆劃數相加的和，如果在六數以內，則 1 數代表第 1 爻發動，2 數代表第 2 爻發動，3 數代表第 3 爻發動，4 數代表第 4 爻動，5 數代表第 5 爻發動，6 數代表第 6 爻發動；如果姓名的和數超過六數，則需除以 6，以所得餘數為準求出動爻。

為使陳學員容易明了起見，我特別將姓、名筆劃數所屬上、下卦名及合卦的卦名列表於后，以便對照，同時並舉一個姓名實例加以扼要說明：

姓氏笔画数 上卦 下卦 姓氏笔 画数		1 2 17 25	2 10 18 26	3 11 19 27	4 12 2 28	5 13 21 29	6 14 2 31	7 15 23 31	8 16 24 3 2
		乾天 —— —— ——	兌澤 -- —— ——	離火 —— -- ——	雷震 —— —— --	巽风 -- —— ——	坎水 -- —— --	艮山 —— -- --	坤地 -- -- --
1 9 17 25 33 41	乾天 —— —— ——	乾 为天 (金)	澤 天 夬 (土)	火 天 大有 (金)	雷 天 大壮 (土)	风 天 小畜 (木)	水 天 需 (土)	山 天 大畜 (土)	地 天 泰 (土)
2 10 18 26 34 42	兌澤 -- —— ——	天 澤 覆 (土)	兌 为 泽 (金)	火 泽 睽 (土)	雷 泽 归妹 (金)	风 泽 中孚 (土)	水 泽 节 (水)	山 泽 损 (土)	地 澤 临 (土)
3 11 19 27 35 43	離火 —— -- ——	天 火 同人 (火)	泽 火 革 (水)	离 为 火 (火)	雷 火 丰 (水)	风 火 家人 (木)	水 火 既济 (木)	山 水 蒙 (土)	地 火 明夷 (火)
4 12 20 28 36 44	雷震 —— —— --	天 雷 无妄 (木)	泽 雷 随 (木)	火 雷 噬嗑 (木)	震 为 雷 (木)	风 雷 益 (木)	水 雷 屯 (水)	山 雷 颐 (木)	地 雷 复 (土)
5 13 21 19 37 45	巽风 -- —— ——	天 风 姤 (金)	泽 风 大过 (木)	火 风 鼎 (火)	雷 风 恒 (木)	巽 为 风 (木)	水 风 井 (木)	山 风 蛊 (木)	地 风 升 (木)
6 14 22 30 38 46	坎水 -- —— --	天 水 讼 (金)	澤 水 困 (金)	火 水 未济 (火)	雷 水 解 (木)	风 水 涣 (火)	坎 为 水 (水)	山 水 蒙 (火)	地 水 师 (水)
7 15 23 31 39 47	艮山 —— -- --	天 山 遁 (金)	澤 山 咸 (金)	火 山 旅 (火)	雷 山 小过 (金)	风 山 渐 (土)	水 山 蹇 (金)	艮 为 山 (土)	地 山 谦 (金)
8 16 24 32 40 48	坤地 -- -- --	天 地 否 (金)	澤 地 萃 (金)	火 地 晋 (金)	雷 地 豫 (木)	风 地 观 (金)	山 地 比 (土)	山 地 剥 (金)	坤 为 地 (土)

例一 李登輝總統之姓名卦理

姓名 李登輝	和數 34
(本卦) 	(變卦) 
火為離	山火賁

※說明：(1)先將「姓」轉化成上卦；「李」是 7 劃，屬「艮」卦。(2)次將「名」轉化成下卦；「登輝」是 27 劃，其數超過 8，故需除以 8，得餘數 3，屬「離」卦。(3)再將上、下兩卦兩合，得出「山火賁」卦，這個卦就是「本卦」。(4)最後查姓名的和數 34，其數超過 6，故需除以 6，得餘數 4，這就表示「本卦」的第 4 爻（即由八卦最底下算起的第 4 個爻）必須發動。(5)本卦第 4 爻發動后，即變成「火為離」卦，這個卦就是「變卦」，判斷事情未來的演化須以此變卦為主。

※ 易經經文摘示：

(1)本卦「山火賁」之卦辭、象辭及第四爻變辭。

卦辭：「賁」（光榮或光明或華麗之意），亨；小利有攸（所以或遼遠之意）往。

象辭：「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第四爻變辭：「賁如皤（白色之意）如，白馬翰如（白馬奔跑如飛之意），匪（非）寇婚媾」。

(2)變卦「火為離」之卦辭與爻辭——

卦辭：「離，利貞，亨；畜牝（雌性之獸類）牛，吉」。

爻辭：

第一爻：『履錯然，敬之，無咎』。

第二爻：『黃離，元吉』。

第三爻：『日昃（午后之太陽）之離，不鼓缶（陶器）而歌，則大耋（七八十歲之老年人）之嗟，凶』。

第四爻：『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氣』。

第五爻：『出涕沱若，口嗟若，吉』。

第六爻：『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魂，無咎』。

※筆者概要簡評：

由本卦的卦詞、象詞，與變卦的卦詞、爻辭可以看出，「李登輝」這個姓名利多弊少，是一個相當好的姓名，很適合八字五行缺「火」的人取用。令人覺得奇妙的，是經文中所描述的，有多處與李總統的實際人生或個性吻合：(1)本卦「賁」是代表光明和光榮，而李總統之心性與行止，確屬「光明磊落」，此乃眾所公認之事實；晚年貴為總統，正應驗了其姓名本卦所隱喻的「光榮華麗」之意思。(2)變卦提到「畜牝牛，吉」，而實際上李總統晚年痛失唯一獨子，其子女最終悉為雌性；而且，他也是民國重建以來，第一位施展魄力拔擢女性擔任內閣部長以輔弼其左右之人。尤有甚者，這個「畜」一字，屬於農政範疇，而李總統確是道道

地地的農經專家，委實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此外，像爻詞的第一～四爻，均很符合李總統過去與現在從政的實際狀況。

根據姓名卦理，今后李總統尚應注意以下幾點事項：（1）行政方面治績會愈來愈好，但司法、獄政方面恐須接受相當之考驗（無敢折獄）。（2）多用一些有愛心、耐心、細心的人，少用一些陽剛粗曠，英氣明顯外發的人（畜牝牛，吉）。（3）多原諒那些無知犯錯的人，多叫尊重一些敵人，可以逢凶化吉《履錯然，敬之，無咎》。（4）黃色代表戊、己土，也代表中土，所以應積極推動大陸（中土）政策，開創臺灣美好遠景（黃離，元吉）。（5）多關懷老人（像老兵、老工、老農等），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否則曰后恐將為李總統帶來許多無謂之困擾（大耋之嗟，凶）。（6）目前似乎正行第四爻運，突如其來的當上了總統，首先是「來如」接下來是「焚如」、「死如」、「弃如」重重考驗須賴李總統的睿智去一一突破克服，如果能宗全將富貴功名視之如糞土，弃之如敝履（弃如），則反而能意外獲福。

有關陳學員所提「姓名學」的質疑，花掉了不少的篇幅，卻也僅止於簡介而已，以後如有機會，再作有系統的詳談；勉強作了一番交代，希望你尚能覺得滿意。

第五十九問 函授班陳×波學員提問

※學員問：（1）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必然性，而共產主義之滅亡乃是理所當然，請問在何年何月才能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或者尚有何種「主義」能起來？（2）時柱之計算，是否在該一時辰內，再作四等分之劃分，以求得更正確之計算推理？

◎老師答：（1）推論國運，自古留傳許多方法，其中最常被用到的是「卜卦」法，然而，現代的國家跟古代的國家所處時代環境大不相同，由於交通便捷，資訊暢達，國與國之間的政經交流各有其微妙之互動、互制關係，古代的那種「非友即敵」或「非敵即友」的單義刻板觀念，早已無法全面適應現代多數國家之國情需要。因為「國家」主要由土地與人民共組而成，它是一個巨大的「半有機體」，不管它是實施何種主義或由何種人領導，它為了達到生存、延續、發展、茁壯……等目的，都必然具有「安內攘外」的自然反應本能（其執行的方法合宜與否姑且不論），也就是說，一個國家的政府為了其本身前途着想，往往會產生一套最有利其生存發展的獨特治理模式（一般總脫離不了①確立領導階層之體制②安排公職人員的合理進退③顧及一般庶民的正常生活運作④加強國防、教育、社會福利之建設等等）。臺灣與大陸各自實施不同的治國方式已有數十年，起初，兩造均分別使用新興不久的「孫中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兩種主義截然不同，故剛開始時是「水火難容」、「格格不入」，在那時候（約四十年前），兩造都自信以其所奉行的主義必能拯救中國，使中國再度揚威國際，堅強地屹立於世界列強之前，但是，經過三十年后，雙方發現各自之「主義」均有某方面不足之處，於是不斷的修正、革新，利用「立法」或「行政」之方式逐漸改善各自之體制，以強化其生存發展能力，如此久而久之，必然會發現雙方的共通點愈來愈多，衝突處愈來愈少，為什麼呢？因為雙方雖然當初是各以兩種截然不同的主義治理國家，但其最終目標則是一致的——那就是「雙方全心全意地在設法努力富強中國」祇要這個最終目標不變，而且沒有第三過刻意介入興風作浪（如三十年代的中國，四十年代的韓國，五十年代的越南，六十年代的中東，七十年代的高棉、阿富汗等），那麼臺灣與大陸在「時間」的媒介下，有朝一日必然會自然而一然地融合

統一，這種推論尤其適用於向以「禮讓」、「包容」著稱的中國漢族文化社會。討論國運，不宜摻入黨派間的私人感情，而應以理性客觀之態度從各方面加以剖析；未來的中國，應該不是以何種「主義」統一另一種「主義」之問題，而是雙方如何選擇最適切的「時、空」互相包容的問題，我在民國 73 年（甲子年）即曾預測過——「臺灣在民國 75 年、76 年（丙寅、丁卯年）將有轉變之契機，到 77 年 78 年（戊辰、己巳）極適合執政黨做重大之突破性決策，倘若錯過了這個良機，以後恐對臺灣前途甚為不利」，證諸事實，殊屬不訛。如此更可證明，中國未來必然能夠統一，且是以兩種「經過不斷修正、革新而治理模式漸趨一致的主義」互相統一，像這樣方式的統一，將會成為人類歷史上極為罕見的現象，亦將開創世界前途的一個嶄新里程碑。我在數年前也曾經於公開場合說過，國民黨開國於壬子年，共產黨開國於己醜年，兩造極可能在一九八八年（戊辰年）真正邁開統一的「第一步」，（可能是三通、四流中的任一通或任一流），此後當在一九九六、九七兩年（民國 85、86 丙子、丁醜年）或二 000 年（民國 89 年庚辰）有更進一步的流通，然後最慢到二 00 九年（民國 98 年己醜）便會完成統一，這其中的一、二十年，雙方當然可能產生一些局部衝突，甚或數度幾至劍拔弩張（可能在丙子、丁醜兩年中），幸而事後都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會造成全面性的生靈塗炭場面。如果你要我站在自己的立場說出最客觀持平之論，那麼我認為大陸既已逐漸「改過遷善」，雙方距離逐漸拉近，實不宜再以「敵」、「匪」等名目稱之視之，且大陸土地大於臺灣百倍，人口也大於臺灣五十倍，但她的政績遜色於臺灣，故未來在和平統一的過程中，「中共」在政治上似乎亦應作出較大幅度的讓步，以包容並保障臺灣的權利結構與人民福祉，如此符合自然天道暨全中國十一億人民的衷心期望。另外，你提到的「是否會有另一種新興的主義起來」有關這一點，我實在看不出未來的一甲子，（即六十年）中，會有其它「第三主義」能在中國興盛得起來，我祇知道，當中國統一以後，「她」必仍以「社會主義」為主要施政藍本，然後擷取三民主義（其實是半社會主義，半資本主義的理想主義；也就是半中央集權，半地方自治的主義）裏的「民主憲政」優點，成為一個非常強盛壯大的「社會主義民主憲政國家」，她的國號可能依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她的體制卻有著極佳的轉變，屆時，中國國內最少會有六個黨，其中祇有兩個大黨能絕對影響政局（亦即兩大黨和平競爭，共謀國政），這兩個大黨大概就是「共產黨」與「國民黨」，由此觀之，「第三種主義」是不可能在中国興盛起來的，因為沒有這麼樣的「時空背景」與「社會環境」讓它出頭，因此也可推論，目前臺灣極為流行的「臺獨主義」，如果拿來作為當前短程推動民主憲政加快步伐之籌碼則尚無不可，若以之作為長程政治標的則必可預見其未來將自食甚為可怕之惡果。

(2)於理論上言之，將每一時辰（兩小時）再予以詳細劃分為多段，其對論命的精密度必然有所幫助，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人着手作有系統而又令人信服的理論研究或發明，且事實上，除了少數先進國家以外，一般國人記憶出生時辰，往往祇記得大約之鐘點數，很少能記得分鐘數的（尤其是三十五歲以上之人士，出生當時，鐘表並不普遍，幾乎多以太陽起落之印象記憶時辰），故而，目前命理界尚少人使用精確時、分在為人論命。

※注：以上有關「國運」之推論，其最遠時間僅止於民國九十八年的前後五年左右，且推論內容純系筆者個人之見解，悉無摻雜任何政治因素，為恐各界賢達誤會，故特於此加以聲明！